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56
18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按照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1
 <u>章 次</u>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	9 - 15	3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6 - 86	5
A. 审议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资料，包括对一份问题单的答复	16 - 31	5
B. 特别报告员在各国调查的特定事件	32 - 86	86
1. 阿尔巴尼亚	36 - 37	87
2. 保加利亚	38 - 41	88
3. 布隆迪	42 - 45	91
4. 中国	46 - 51	96
5. 哥伦比亚	52 - 53	116
6. 多米尼加共和国	54	119
7. 埃及	55 - 59	120
8. 萨尔瓦多	60	124
9. 加纳	61	12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0. 希腊	62 - 63	128
11. 印度	64 - 65	132
12. 印度尼西亚	66 - 67	137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8 - 70	140
14. 以色列	71 - 74	149
15. 毛里塔尼亚	75 - 76	152
16. 墨西哥	77 - 78	154
17. 尼泊尔	79	155
18. 巴基斯坦	80 - 81	159
19. 沙特阿拉伯	82 - 83	160
20. 土耳其	84 - 85	162
21. 越南	86	163
三、 结论与建议	87 - 111	165

导 言

1.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中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期为一年，任务是审查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不符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纠正这类情况的补救措施。

2. 根据那个决议，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E/CN.4/1987/35)。根据这次会议上所通过的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4日第1987/15号决议，其任务期限又被延长了一年。

3.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进一步的报告(E/CN.4/1988/45 和 Add.1 及 Corr.1)，并在第1988/55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三份报告(E/CN.4/1989/44)。

4.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根据1989/44号决议的规定；审议了其第四份报告(E/CN.4/1990/46)。在这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在1990/27号决议中决定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

5. 下面的报告是根据1990/27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而提交本届人权委员会的。

6. 在第一章，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其任务期限及他对此的解释，并描述了他在准备本第五份报告时所运用的工作方法。

7. 第二章涉及本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它简单陈述了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致所有国家的问题单的答复，该问题单的目的是了解报告员早些年所关注的某些问题是如何在立法层次上得以处理的。第二章还包括就似乎背离《宣言》规定的情况及时转送对有关政府的指控，及有关政府对此的评论。为了及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报告，特别报告员尚未能够考虑1990年12月20日以后收到

的函件。然而，在向委员会1992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时，这些函件将被包括在内。

8. 最后，在第三章，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对有关本报告所涉期间宣言中规定的权利遭各种侵犯的现有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能够有助于防止宗教或信仰上不容异己和歧视现象的措施的研究而提交了结论和建议。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

9. 在他前几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还将他对委员会赋予他的任务的解释这一题目的考虑包括在内了。(E/CN.4/1988/45, 第1-8段; E/CN.4/1989/44, 第14-18段)。他特别强调了其能动性。他因此认为，在初始阶段，有必要弄清他所面临的问题的各种成分、由此可识别那些可能阻碍实施《宣言》规定的各种因素；将与这些规定不符的事件和措施汇总起来；强调其在有关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的不良后果；并建议一系列补救措施。

10. 在第二阶段，特别报告员认为需采取一种更专门的方法并努力更精确地识别与《宣言》的规定不符之处可能得到报告的特殊情况。为此，他专门与一些政府进行了接洽并请求对特别涉及他们国家的指控进行澄清。他满意地注意到所涉的大多数政府都作出了答复。他认为在现阶段应继续并发展这一对他根据其任务所提出的问题切实表示出兴趣的对话，并希望进一步运用此对话以找到解决办法。

11. 这一在他以前任务期限内曾试验性地运用过的与政府直接对话的方法，在过去三年内曾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第1988/35, 1989/44和1990/27号决议的实际支持。他们邀请特别报告员“征求有关各国对他意欲包括进他的报告中去的任何情况发表意见和看法”。在这个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包括了政府对他于1990年7月25日致他们的问题单的答复。在报告里所出现的问题是根据他自接受其任务以来与许多国家的政府所能建立的对话而加以挑选的。它反映了在他看来需加以澄清的许多方面的问题。

12. 特别报告员欢迎委员会在1990/27号决议中决定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他认为这一决定将使得他能够普遍和具体地开展与政府的对话、给它们提供就提出的问题或转送给它们的特别的指控而发表它们的看法的进一步机会。这将使得他能够在两年期间终了时向委员会提供一个较为全面的分析。

13. 正如在他以往的报告中所述及的，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27

号决议的要求，努力对他所收到的可信及可靠的情况作出有效的反应，并慎重地独立开展其工作。为此，他利用了范围十分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的资料，这些资料地理来源各异，既有来自于组织的，也有来自于个人的。在这些来源中，特别报告员努力对宗教团体和教派社团所提供的情况予以适当考虑。他优先使用了自他向委员会上次提交报告以后的期间之内所得到的最近的情况；然而，对于某些第一次提到的情况和其他情况、或为了考虑到其来源或至少其外部表现可追溯到某些年以前的问题，他有时也使用早些时候的情况并予以提及。

14. 至于他的职责的解释与范围，特别报告员想在这里，如同他上次报告(E/CN.4/1990/46，第13段和第14段)那样，仔细考虑一下他任职的体会和看法。其中某些看法涉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领域内各种原因和责任之确定。虽然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应该强调各国政府在宗教限制或压制方面的责任，但正如他在第一份报告(E/CN.4/1987/37，第29-45段)中所强调的，不能否认，阻碍宣言实施的因素极其复杂。尽管不容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政府蓄意采取之政策的结果，但它也经常来自于经济、社会或文化的紧张因素。不容忍在形式上表现为不同团体之间的敌对行动或冲突。在不容忍现象的背后，也能够发现某些教条的解释，这种解释激起了不同宗教社区之间的误解或仇恨或助长他们内部的不和。

15. 由于责任的多重性，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所建立的对话以及转送有关他们国家的指控丝毫不意味着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指责或价值判断，不边只是要求澄清从而与政府一起努力找到关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核心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审议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资料，包括 对一份问题单的答复

16. 为行使其职权并更好地评估思想、良心、宗教及信仰自由的宪法和法律保障，特别报告员一直在收集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宗教和世俗人士所递交给他的材料，以便了解各国为同不容异已现象作斗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与《宣言》的规定不符的事件和政府行动。特别报告员特别感谢他在这方面所收到的全面而详细的解释以及大量的法律文件。

17. 根据政府所提供的有关立法的资料，多年来所收到的有关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的控诉，政府有关这些指责的答复，并鉴于其职责并非估价各国有关宗教不容忍的立法这一事实，特别报告员决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审查他认为需进一步澄清的具体问题。因此，根据他至今所获得的经验，他选了一些他认为特别相关的一般性问题并以问题单的形式于1990年7月25日递交各国政府。

18. 大多数国家根据问题单的结构提供了答复。他们的答复已全文载录，只有纯具历史参考价值之部分才被编成概要。一些国家并非逐一答复，而是笼统答之，辑录立法规定或提及以前的答复。有些国家给予了临时答复。凡这些答复中被引用之材料都已被载录。在其他情况下，则提供了描述性的概要。鉴于答复尚未完全收到，特别报告员准备在下次报告中再作全面分析。

19. 1990年11月20日本报告完成之时，已收到下列政府的答复：阿尔巴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罗马尼亚、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瑞典、瑞士、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20. 下列段落载述递交给各国政府的问题及其答复。

21. (a) 在国家立法与实践中，是否区分宗教、宗教派别与宗教团体？如有区分，用来确定合法与非法的标准是什么？

阿尔巴尼亚

“在阿尔巴尼亚，有宗教信仰自由，这被视为良心问题。在立法与实践中，未区别宗教、宗教派别或宗教团体。”

巴哈马

“宗教、宗教派别与宗教团体之间未加区别。”

巴林

巴林政府对此问题并未提供具体的答复，只是表明，巴林国的基本法(宪法)及其一般性立法禁止宗教社团、联盟及宗教组织之间的歧视而不论其所宣示的信仰、信念或意识形态为何。它还进一步表明，国家保障宗教仪式和集会的充分自由而不加区别或歧视，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孟加拉国

“在我们国家的立法或实践中，未对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团体加以区别。在

我们的宪法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仅得到了保障而且通过法院得到了实施。每个公民有权得到法律面前的平等和有权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是针对国家的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包括所有下属机构。”

智 利

在其答复中，智利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声明“从未剥夺任何法人的宗教信仰或取消这种信仰。”

中 国

中国政府对此问题并未予以具体的答复。但提供一般性答复如下：

“在中国，所有宗教享有同等地位，没有特别占主导地位的宗教。中国政府鼓励各宗教互相尊重、和睦共处。国家保护能根据其特点独立处理宗教事务的各宗教团体的合法利益。中国政府的这一政策符合中国各民族的基本利益并有助于社会稳定。”

哥伦比亚

在其答复中，哥伦比亚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作了如下说明：

“……哥伦比亚法律在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之间未作任何区别。赋予其法律地位的标准是以政府通过给予法人资格而加以承认的；这使得他们与自然人一样以同样的方式享有权利和义务。”

古 巴

“在古巴，根据共和国宪法第54条的规定，古巴公民在被保证享有显示其自己所选择的宗教的权利，除尊重公共秩序及法律外，可奉行其信仰而不受任何限制。”

在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团体之间没有任何法律区别；因此，对所有宗教和宗教信仰给予了同等考虑。因此，我们没有官方宗教或国家宗教，也没有享有特权或遭受迫害的宗教。

根据古巴的有关法律、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多米尼加

“在多米尼加联邦的法律中，未对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团体作任何区别。”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第8条第8款确认‘在遵守公共秩序和尊重公共道德的情况之下的良心和信仰的自由’。”

厄瓜多尔

“现行法律在第19节，第5款中禁止‘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挂靠关系、社会来源、经济状况或出身……的歧视。’

而且，在同一条中，第6款保证‘个别或集体地、私下或公开的信仰和宗教自由。个人可自行从事他们所信奉的宗教的活动，而只须遵守法律为保护公共安全和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所规定的限制。’

这些条款表明在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区之间未作任何区别，因为鉴于必须保护所有厄瓜多尔人的基本保障，只要不违反第6款的规定，其崇拜自由即可得到厄瓜多尔国家的保护。”

德 国

“没有。在国家法律与实践中未对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团体作任何区别。就宗教和意识形态而言，联邦德国系中立国，宪法要求它对所有这类团体示以容忍。然而，根据《基本法》第140条及《威玛宪法》第137条第6款，只有宗教法人团体才有权征收教堂税。”

“我国的宪法，《基本法》在第4条第1款中规定：“信仰自由、良心自由、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信念自由应不可侵犯，”其第2款称：“保障宗教活动不受侵扰。”

“第4条第1款保障信仰和良心自由——个人有权表示，或不表示（“消极”自由），其信仰或不信仰。这包括有权为取得对他本人信仰的支持而进行游说或努力说服别人改变信仰。宪法的这一规定也保障不信的“消极”权利。”

“《基本法》第4条所规定的权利为人人所享有，那就是说，不仅某些信仰的成员享有，宗教派别和宗教团体的成员也能享有。”

希 腊

“根据希腊共和国宪法第3条的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和享有个人及公民权利并不取决于个人的宗教信念。”

“尽管由于长期的历史和社会原因，希腊宪法确认东正教为官方宗教，但只要不触犯公共秩序或道德原则，一切已知的宗教都可自由信仰，其崇拜仪式不受阻碍且得到法律的保护。禁止改信宗教。”

“希腊的法律与实践与上述规定是相协调的。”

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问题时，希腊政府就禁止改信宗教另作解释如下：

“正如上述所称，希腊宪法规定‘禁止改信宗教’。”（希腊宪法第13条第2款。）

“而且，根据刑法，在希腊改信宗教是禁止的。实际上，在经法律1672/1939第2条修订的刑事法典1363/1938第4条中，它被规定为刑事犯罪。

“法院有机会来确定这一术语的定义。更具体地说，国家理事会，国家最高的司法权威，在一些决定中已提供了一个定义，它可被概括如下：改信宗教系以非法手段努力渗透某人的宗教意识以改变其宗教信仰而有利于某一宗教，即，使人改宗者的宗教。（见决定2276/1953（全会），2168/1961，824/1963，1533/1965）

“根据刑法的规定，改信宗教被公认为以下列方式进行：

通过任何方式的主动贡献、道义的或物质的，或允诺予以这类贡献；

通过虚假的手段；

通过滥用被改信者的经验不足或信任，或利用其需要、弱智或无知。

“改信宗教行为可处以监禁或罚款（达50,000德拉克马），罪犯须定期向警察所报告。”

格林纳达

“国家立法或实践在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团体之间未作任何区别。”

伊拉克

“伊拉克国家立法中未有任何允许公民因其宗教、宗教派别或属宗教团体而遭歧视的规定，除共济会组织之外，根据伊拉克刑法典第20条的规定，参加该组织构成犯罪，因为它们与在伊拉克遭禁止的犹太复国主义学说有联系。”

马耳他

“宗教、宗教派别与宗教团体之间没有区别。根据宪法和1987年第十四号法令人人有权享有信仰自由。”

墨西哥

“墨西哥的法律与实践在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之间未作任何区别。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24条保障墨西哥人的宗教自由。

墨西哥宪法第130条又重申了这一信仰自由的权利，它规定‘国会不得颁布建立或制止任何宗教的法律’。”

尼加拉瓜

“根据我国的国内法，在尼加拉瓜不存在任何区别。”

罗马尼亚

“如今，在罗马尼亚，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实际上根本没有任何区别；目前正在民主原则的基础上拟订有关宗教派别活动的法律。

对这一状况的最为有力的说明是，罗马尼亚政府通过其政府机构——国家礼拜秘书处——从物质上、资金上及道义上支持现存的15个教派。这些教派开设了逾2,500个新的礼拜及宗教宣导场所(教堂、祈祷场所、修道院、教育机构等)其物质基础足以满足信徒的需要。

今年，罗马尼亚政府拨款五千万列伊用于为所有教派建造新的教堂，及拨款四千一百万列伊用于恢复一些宗教设施。

罗马尼亚有关教派的法律将由15个官方承认的教派共同制订，其中将规定我国人民享有充分的信仰自由。

而且，根据教育及科学部和国家礼拜秘书处的一份议定书，从1990-1991学年开始，道德和宗教教育课将被纳入国家教育。这些教程是选修课(分别为每一教派组织开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国家立法和实践在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团体之间未作任何区别。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人们可随意信奉任何宗教。”

斯威士兰

斯威士兰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表明，目前对宗教或宗教团体尚无立法，也无任何与行使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法院判决。

瑞 典

“为了保护宪法所规定的宗教自由，禁止制订明确针对特定宗教活动或虽措词较笼统但显然意在阻碍特定宗教活动的规定。因此未曾发生此问题所提及的这类区别。”

瑞 士

“《联邦宪法》第4条保障法律平等及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联邦宪法的第49条(良心与信仰自由)和第50条(崇拜自由)对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未作任何区

别。良心和信仰自由在于凡涉宗教事务，个人可自由作出决定。根据瑞士最高法院，联邦法庭的裁决，这包括个人开展其信仰活动的权利（联邦法院（ATF）57 I 116号裁决）。崇拜自由系每个人做礼拜的权利。第49条关涉个人，而第50条则主要关涉团体。为了保障良心和信仰自由及做礼拜的自由，国家必须在宗教问题上采取中立的立场（ATF 113 I 307）。任何宗教社团若未违反法律或公共道德，都可根据私法自行组织。除为了维护公共秩序所必需的警察措施之外，国家不得对他们施加任何控制。根据联邦法院历来所使用的表述，公共秩序乃包括安全、公共和平、健康、道德及诚信，（ATF 91 I 457）以及各宗教社区之间的和平。然而，对已组织为社团的社区，若其宗旨或所运用之方法为非法或对国家具有危害性，它均可宣布其为非法。（见：联邦宪法第56条）。

然而，在瑞士，待遇方面存在着有利于某些宗教社区的差别。根据联邦和州之间管辖权分工的立宪规则，在联邦法所规定的界限之内，各州仍然有确定它与这些宗教社区的关系的至高无上的权利。他们因此可以规定两个实体完全分开或赋予一个或更多的社区以公法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通过赋予征税权等办法予以帮助。

目前，只有纳沙泰尔州和日内瓦州实行了政教分离。在其他地方，罗马天主教和福音派新教取得了公法地位。有些州还将此地位赋予了基督天主教堂。巴塞尔—斯塔特州甚至将这种地位给予了犹太教社区。

各州的做法被视为符合平等及宗教自由的原则（见：1981年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根据联邦法庭的司法实践，凡对基本类似者给予不同待遇或对基本不同者给予同等待遇都违反平等的原则。（ATF 103 I 245）。在考虑官方教会的特权之一，即征税权时，由于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口教属于官方教会，联邦法庭判定，具有公法地位的教会与私人的宗教社区之间具有根本的实际差别。因此，赋予前者的特权并不违反平等的原则。在宗教自由方面，联邦法庭认为官方教会的存在既未限制良心和信仰自由，也未影响做礼拜的自由。联邦

宪法第49条第2款含有绝对禁止强迫个人皈依某教会的规定(ATF 101 Ia 379), 凡想离开教会者随时都可如此行事,而无须经过令人讨厌的或冗长的程序(ATF 104 Ia 79)。在有关联邦宪法第50条方面,联邦法庭在听取了一则监狱当局为官方教会的成员安排宗教仪式而却没有为穆斯林囚犯作同样安排的案件后,发表意见如下:

‘承认一宗教社区为官方教会不可成为准许进行宗教仪式的标准。

就拒绝穆斯林囚犯庆祝其星期五祈祷的决定是以伊斯兰社会并未享有公法地位的事实为依据而言,这一决定并不符合联邦宪法第50条所保障的礼拜自由。’

1976年9月17日所提出的一个民众倡议,要求撤回各州在宗教事务方面的至高无上的权利而由联邦宪法规则强行实施全面的政教分离,这一倡议遭到大多数人及所有各州的拒绝。”

突 尼 斯

“突尼斯的法律与实践在给予尊重与保护方面,都没有在各宗教与教派之间作任何区别。

没有确定宗教合法与否的书面文件。宗教因其自身价值而获承认,因其来源及使其神圣化的圣书而受尊重。

然而,由于他们本身的结构,宗教社团受制于1959年11月7日的社团法及经过修订的1988年8月2日的法令。

这一法令规定了社团建立与继续存在的条件,而且还关涉在突尼斯所建立的或从事任何活动的外国社团。

为得到合法性,社团的目标或宗旨须符合法律和公共道德或遵守公共秩序或不影响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共和国制度。

缔造者和领导者必须未曾因犯罪或违反公共道德而被判过刑。(法令第2条)。

他们必须在州(区域行政机关)的总办公室或社团经登记的办公室所在地的代表团(分区行政机关)总办公室交存一份声明,简述社团的名称、目标、宗旨及其总办

公室，同时还要交存一份行政档案。

交存声明三个月之后，若社团完成正式宣告的手续，而社团的建立又未遭内政部决定的拒绝，则社团在法律上成立并有权开展其活动。

如遭拒绝，则必须予以证实并将此转交有关人员。如此类决定纯系行政性决定，则可以滥用权力为由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要求废除该项决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在其总答复中指出“所有宗教和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宗教和信仰均不得享有特权或受到限制。”

乌拉圭

“宪法规则(第5条)规定所有教派在乌拉圭都可自由活动。国家不支持任何宗教。各教派用作礼拜的教堂免除一切形式的税收。”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国家立法未在宗教团体之间作任何区别，而不论其内部组织和皈依者或成员的数目。不论其在南斯拉夫活动多久或有多少徒，他们均被视为宗教社团，从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因此，“宗教派别”的术语系指成员最多之团体，“传统”的宗教社团有时用来指仅最近在我国活动的较小的宗教社团，这两个术语被视为贬义的或侮辱性的。

“鉴于所有南斯拉夫民族在很大程度上都倾向于将其宗教信仰等同于其民族感情，某些地方发生阻止或虐待据称“背叛他们本民族的”所谓“小”宗教社团的一

些事例。

“公民为满足其宗教需要组织宗教社团的自由十分广泛，而新的宗教社团登记注册的手续又很简单，因此，据我们所知，没有发生过任何非法的宗教活动。然而，有一些亲东方的教派从未作为宗教社团而得到组织或登记注册过；他们通过超验冥想的社团或类似的公民“团体”以开展其信仰活动。

22. (b) 贵国对一切信仰的信徒和非信徒(自由思想者，不可知论者和无神论者)是否给予同等保护？如果不是，则以何种方式加以区别对待？

阿尔巴尼亚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不论其为信徒或非信徒。”

巴哈马

“所有人都得到同等的保护。”

孟加拉国

“是。在孟加拉国，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不存在基于宗教原因而对任何公民的歧视。孟加拉国的宪法保障所有公民有权享有宗教、思想和信仰自由。”

乍得

乍得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然而，它指出，在乍得，任何教派的信徒(穆

斯林、基督徒和泛灵论者)和非信徒(无神论者),根据保障信仰自由的宪法的规定(第53条)而受到同等保障和尊重。

中 国

在其答复中,中国政府未具体答复此问题。但提出总的答复如下:

“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它意味着每个公民都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一教派或那一教派的自由。”

.....

“中国政府对所有中国公民,无论其是否信仰宗教,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一律同等对待。中国宪法第36条规定‘任何国家机构、公共组织或个人都不得强迫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也不得歧视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其他一些中国法律也有所有公民,无论是否信仰宗教都享有同样的权利的类似规定。’”

哥伦比亚

在其答复中,哥伦比亚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作了如下说明:

“哥伦比亚的法律对任何宗教信仰的信徒和非信徒,本国国民或外国人给予同等的保护。”

古 巴

“所有公民均可得到同等的保护和信仰自由,在尊重法律的情况之下,每个人表示其宗教信仰和开展他所选择的宗教活动的权利得到了承认和尊重。

任何人都不会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到迫害或骚扰。任何违反法律的人都会因其所犯罪行而受到审判和惩罚,而不论其所宣示的或不再宣示的宗教信仰。

在新的刑法典，1987年第62号法令中信奉起源于非洲的约鲁巴、卡拉巴利和班图等结合不同信仰的宗教仪式已不再是应负刑事责任的不轨行为了。”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对所有信仰的信徒和非信徒给予同等的保护。”

多米尼加共和国

“是的。由于我国宪法确认礼拜自由，所以对非信徒、自由思想者及不可知论者都给予了同等的保护。”

厄瓜多尔

“宪法第19条第5款保障所有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正如早些时候所指出的，不应有任何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因此，每个公民享有同样的宪法上的保障，而不论其在宗教问题上的看法如何。”

芬 兰

“芬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同的，而不论他或她是否属于宗教社区。在担任公职方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有关这方面的法律限制应仍然有效。”（第9条）。

德 国

“正如在答复问题(a)时所已经指出的，我国对信徒和非信徒给予同等的保护。

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宗教和意识形态的信仰采取了中立的立场，它可能不会给予某一特定信仰以特殊待遇或歧视非信徒。”

希 腊

“正如希腊宪法第5条第2款所规定的，希腊境内的所有人享有其生命、荣誉和自由的充分保护，而无论其国籍、种族或语言、宗教或政治信仰。唯国际法所规定的情况可允许例外。”

格林纳达

“1973年格林纳达宪法对所有信仰的信徒和非信徒给予了同等保护（见1973年格林纳达宪法令第1节、第9节和第13节。）”

伊 拉 克

“伊拉克国家立法对所有信仰的信徒给予同等保护，特别是在神启宗教的情况之下，对宗教和世俗信仰不加干预除非它鼓励采取针对社会的恐怖主义行动。犯罪及恐怖主义行为须得到惩罚而不论作恶者的宗教或世俗信仰为何。”

“1970年颁布的宪法第25条规定，如果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等活动符合宪法的规定、法律及公共秩序和道德的要求，则其自由得到保障。如宪法第4条所规定的、伊拉克的国家官方宗教是伊斯兰教。然而，尽管伊拉克因此而倾向于相信真主，法律却并不宽容对非信徒的任何敌对态度或措施。”

马 耳 他

“对所有信仰的信徒和非信徒给予同等保护。”

墨 西 哥

“墨西哥法律在信徒和非信徒之间未作任何区别。而且，它尊重宗教信仰的自由，这一权利给予那些未持这种信仰的人以同等保护。”

摩 洛 哥

摩洛哥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然而，在其总的答复中，它提到“……1972年宪法第6条明确规定‘伊斯兰教系国教，它保障所有人的自由信仰’。”

新 西 兰

新西兰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在总的答复中指出，“由于新西兰大多数居民信仰基督教，基督教对新西兰的法律不可避免地具有间接的影响。在新西兰，无国定宗教，多种宗教都能开展活动。

尼加拉瓜

“在尼加拉瓜，对信徒和非信徒予以了同等保护。《宪法》第27规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应受同等保护。不得因出身、国籍、政治信仰、种族、性别、语

言、宗教、言论、血统、经济状况或社会地位’。第29条规定：‘人人应享受信仰、思想、和信封或不信封某一宗教的自由。任何人均不应受到妨碍其上述权利的胁迫，或被迫宣布其信念、意识形态或信仰’。”

挪 威

在其答复中，挪威政府未具体回答此问题。但提出总的答复如下：

“挪威宪法第2条第一款表述宗教自由权利如下：‘王国的所有居民应享有自由信仰其宗教的权利。’”

.....

“挪威的立法对所有信仰的信徒及非信徒给予了同等的权利。”

罗马尼亚

“在罗马尼亚，信徒和非信徒受到了同样的对待。就教派而言，目前的法律未作例外之规定。今天，我国作为民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障一切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的自由。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指出，自1989年11月革命以来，凡囚禁于罗马尼亚的监狱者，若信奉某一宗教、则一经请求，即有权参加宗教仪式。”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文森特的宪法保证给予所有公民以保护并确保予以同样待遇而不论公民对宗教之态度。”

斯威士兰

政府表明斯威士兰目前系多教派国家，它对所有信仰的信徒和非信徒给予了同等保护。

瑞 典

“信徒和非信徒(不可知论者、无神论者)在所有方面都得到了同等待遇。”

瑞 士

“根据联邦宪法第49条里的含义，信仰系人与神所形成的任何关系。宗教是从广义上来看的。它包括信一个神、信多个神。不信神、信自然或信一般意义上的人的权利。虽然，良心和信仰自由首先与‘内心的法院’这一种心态有关。联邦法庭的司法实践表明，它也包括在尊重公共秩序的限度之内表达和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在这些限度之内，批评别人的宗教见解或信仰也因此而必须得到宽容，因为它是传播信仰的必然结果。(ATF 57 I 116)。对所有信仰的信徒及非信徒的保护因而根据同一个基本法而得到了保障，一旦发生违法嫌疑，任何人都可向联邦法庭提出起诉(详见对问题(h)的答复)。”

突 尼 斯

“无疑，予以了同等保护：它植根于传统之中，在突尼斯十分重要。

1959年6月1日的突尼斯宪法，曾数次得到修订，现在仍然有效，它在第5条规定：‘突尼斯共和国保障人身不可侵犯及良心自由，并保护自由从事宗教礼拜活动……’。

宪法第6条还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与同样的义务。他们在法律面前平等。’

最近于1988年12月7日由各政治运动的代表所签署的全国性规约申明‘保护人的基本自由包括进一步维护宽容的价值，摒弃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暴力，不干涉别人的信仰与行为，首先不干涉其见解，从而使宗教免受一切约束。’它还强调‘平等的原则与自由的原则同样重要。个人平等意味着男女之间的平等，而不因宗教、肤色、见解或政治信念而加以区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然而，在其总的答复中，它表述如下：

“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苏联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不论其对宗教的态度如何。”

乌 拉 圭

“在我国，对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在待遇上未有任何区别。宪法第8条规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之间的唯一区别是才能或品德的区别。’”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政府对问题(a)、(b)和(c)给予了同样的答复。

23. (c) 贵国如何保护作为宗教上的少数的公民从事其信仰活动的权利？

阿尔巴尼亚

“对个人的私生活没有任何干预。对少数的成员也是如此。”

巴 哈 马

“不禁止任何宗教的活动。”

巴 林

在其答复中，巴林政府称无论在其国内或国外，都无构成少数的巴林公民团体。

孟 加 拉 国

“在遵守法律、公共秩序和道德的条件下，公民有权表明、信奉或宣传国家的任何宗教，每一宗教团体或教派有权建立、维持并管理其宗教机构，公民的这一权利得到国家宪法的保障。孟加拉国政府设立了一些信托基金（每一基金的数额各为1000万达卡）用于所有宗教信仰礼拜堂的维修，包括印度教、基督教和佛教。信托基金的控制和管理由各宗教的代表负责。”

乍 得

在其对问题单的总答复中，乍得政府强调所有公民都受法律保护，而不论其属宗教多数或宗教少数。

智 利

在其总的答复中，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声明如下：

“鉴于其具有西班牙的历史传统，智利基本上是一个基督教的国家。然而，最近几年，各种新教和福音教派的信仰传播特别显著…各教会所剩下的唯一区别是源于对规定的行政和司法解释，据此解释天主教会拥有公法所规定的法人地位，而其他各种教会可作为是私法所规定的法人团体合法地建立…。区别的重要性在于，所有非天主教的教会在某种程度上都依赖于行政当局。

哥伦比亚

在其答复中，哥伦比亚政府对此问题未作专门答复，但它陈述道：

“…出于历史的原因，天主教是大多数哥伦比亚人的宗教。出于这个和其它原因，与罗马教达成了指导国家与教会之间…关系的协议。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协议与承认信仰自由是一致的，它也未损害非天主教徒在宗教事务方面免于强迫的权利，也未影响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在哥伦比亚，少数团体不会因信奉其宗教，而成为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粗暴侵犯的目标。

古 巴

“即使在他们成为少数的情况下，个人从事其宗教活动的权利也是受到宪法规定的保护的。宪法第54条明确规定了这一权利。”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根据多米尼加联邦1978年宪法令保护作为宗教少数的公民从事所信仰之活动的权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在我国，人们都承认，国家的主要目标是有效地保护个人的权利，并在与公共秩序、普遍福利及所有人的权利相一致的个人自由及社会正义的体制内维护逐步改善的手段。”

厄瓜多尔

“自1897年以来，厄瓜多尔尚未有官方宗教，因此没有享受特殊保护的教会。然而，厄瓜多尔人主要是信仰罗马天主教的。尽管大多数人信罗马天主教，但各种宗教都可在厄瓜多尔自由开展活动，实际上，最近几年出现了一些差异最为明显的教派。他们也享有公开表明其信仰的一切必要的保障。”

德 国

“《基本法》第4(2)条保障奉行宗教不受侵扰。因此，与第3(3)条一起，它保障任何人都不会因其性别、血统、种族、语言、家乡和出身、信念、或因其宗教和政治见解(着重号是附加的)而遭歧视或优待。——因此，所有人，包括少数者，都可自由地、不受阻碍地信奉其宗教。

“国家的法律也维护这些权利。例如，刑法第166至168节提到对宗教和信念自由的侵犯。任何人如认为这些基本权利和真正的法律遭到侵犯，都可救助于法庭。这也得到了法律的保障(第19(4))。”

希 腊

“希腊(西色雷斯)有一支穆斯林少数，其宗教权利依宪法及1923年洛桑条约的规定得到充分的保护。在这方面，应该记住，根据希腊宪法第28条第一款，国际公约，条约等，在国会批准之后即行生效并构成希腊国内立法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国内法中如有相反规定须以它们为准。

“在这方面，目前还应注意得是，现在有258座清真寺、78所较小的宗教设施(梅斯锡德)，有460名穆斯林牧师(伊玛姆)在此间供职。

“而且，希腊政府为维持这些穆斯林宗教设施耗费了大量资金。在过去十五年里，至少有40所宗教设施得到了修缮，希腊政府负担了有关费用。”

格林纳达

“这一权利在宪法第一章和第三章里得到了宣示和强调。根据宪法第16节的规

定，如公民称这一权利就他而言遭到侵犯或有可能遭到侵犯，则他有权不受限制地上诉于高级法院要求纠正。”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然而，在其总的答复中，提及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如下：

“...虽然1亿8千万印度尼西亚人中间百分之九十是穆斯林，我们并未采用一般意义上的“多数”和“少数”这些词。在我们的社会中，讨论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得到了维护，无论我们是否穆斯林、印度教徒、佛教徒或基督徒，我们首先是印度尼西亚人，拥有信奉我们自己选择的宗教的固有权利。”

伊 拉 克

“ 宪法第5(b)条明确承认在伊拉克民族团结的范围内所有少数的一切合法权利，国家立法允许少数享有建立社会和文化社团的充分自由。刑法第200条，第2款规定任何引起或宣传教派或宗派偏狭，挑唆别人进行种族或社团间的争吵或在伊拉克人民中间煽起敌对情绪的人都将受到法律的惩罚。根据刑法第202条，侮辱伊拉克社会任何一部分的人也将受到惩罚。对公开攻击宗教社团的信仰或毁谤或蓄意曲解其仪式、庆典或宗教集会者，对破坏，摧毁，毁损或亵渎宗教社团的圣地，宗教象征或其他宗教崇拜物者，对公开侮辱宗教社团视为神圣、崇拜或尊敬的象征物或人士者或 公 开 模仿宗教仪式或庆典以图当众加以取笑者， 刑法同样规定了惩罚措施。”

马 耳 他

“少数享有信奉其宗教的充分自由，这一自由得到了宪法的保护。”

墨 西 哥

“宪法第24条规定：‘人人皆可表明其所选择的信仰并参加有关的仪式、祈祷及礼拜...’。因此，墨西哥法律尊重公民从事任何类型的宗教活动的权利，而不论它在墨西哥是否少数者的宗教。”

摩 洛 哥

摩洛哥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然而，在其总的答复中，曾提及该问题的某些方面如下；

“摩洛哥王国虽然是一个穆斯林国家，但它保证非穆斯林有自由从事其信仰活动的权利。有关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情况即是例证，与其它相比，这两种宗教的传播范围很广。这表明，在摩洛哥，对尊奉圣经的宗教十分宽容。”

尼加拉瓜

“标准是承认所有人，或单独或与别人一起，有权私下或公开，有权在礼拜、习例或教义中表明其宗教信仰(宪法第69)。至于尼加拉瓜大西洋岸的少数，国家保障保留他们的文化、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宪法第180条)。”

阿 曼

阿曼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然而，在其总的答复中，曾提及问题的几个方面如下：

“阿曼系穆斯林国家，其居民百分之一百信仰伊斯兰教。在当地居民中不存在宗教上的少数，在阿曼也从未发生过宗教争斗或冲突。因此，根本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制定任何特殊的法律或保护性措施。”

罗马尼亚

“东正教会是罗马最大的教会。其他各种宗教信仰的信徒仅几百万人。然而，所有信仰都有根据其教义在其自身的场所进行宗教仪式的同样的权利，并有权建立自己的机构和在自己的学校培训主持宗教仪式的人员。”

如果宗教少数的教义的原则与国家利益和公共道德不相冲突的话，则此少数为合法。1990年1月，在共产党统治时期所不存在的宗教社团起码有25个得到了合法地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给予宗教少数以保护。任何人声称其进行宗教活动之权利受到侵犯或侵犯之威胁都可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

瑞 典

“正如在以前的答复中所阐明的，就礼拜权而言，不同宗教享有同等的待遇。”

宪法第一章规定了下列基本原则：

“应该为种族、语言和宗教上的少数保存和发展其本身文化和社会生活提供更多的机会。”(第1章，第2条，最后一款)。在h项下简略阐述的有关保护宗教自由的规定当然也同样适用于少数。”

瑞 士

“任何宗教社区都可利用礼拜自由以社区所规定的方式来进行礼拜仪式，而原则上不需要国家的授权或接受任何监督。宗教是从广义上来理解的。(见(b))。因此，礼拜自由不仅意味着保护‘传统的’宗教，而且还保护新的礼拜形式。从司法实践中可以明显看出，各种基督教社团特别有可能运用礼拜自由。(包括救世军，ATF 20 I 744；耶和华见证会，ATF 57 I 112；基督教科学会，ATF 51 I 485)，所有世界性宗教和次团体(伊斯兰教，ATF 113 I 304；犹太社区，包括作为官方教会在巴塞尔 -- 斯塔特教义中的地位)，以及诸如信仰者疗法教会等新社区(12月，欧洲、联邦，1980年7月14日每日论坛报，第8282/78号，DR 21，第109页起)或斯瓦米·奥卢卡拉南达的神灯中心(12月，欧洲联邦，1981年3月19日，每日论坛；第8118/77号，DR 25，105页及其后，135/135)。”

突 尼 斯

“突尼斯，主要是穆斯林国家，它没有忽视保护宗教少数的责任。

这些属于少数的社区，无论是犹太社区还是基督教社区，都受惠于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保护。

根据1975年4月28日法令第75 -- 32号的规定所颁布的新闻法第48 -- 2条规定，凡侮辱经核定之宗教者(在新闻出版物上或通过其他蓄意的传播方式)可处以三

个月至两年的监禁或罚款。

该法第53条还规定，究其本源属于某一特定种族或宗教的一批人以同样手段进行毁谤者如其目的是挑起公民或居民间的仇恨，则除罚款外，还可处以一个月至一年的监禁。

这些规定并非确实保护礼拜的首次规定。早在1913年，刑法(仍然有效的)规定凡破坏、毁坏、损伤或污损建筑物、纪念碑、象征物或用于宗教礼拜的物品的人除罚款外尚可处以监禁。(第161条)。

同样的惩罚还适用于损伤或毁坏存于宗教建筑物里的书籍或手稿。(第163条)。

这与保护宗教场所或财产有关，法律并未忽视消除从事宗教活动的障碍。

例如，扰乱或阻碍进行宗教礼拜或仪式者可处以6个月的监禁或罚款，并可对侮辱、攻击或威胁者予以更严厉的处罚(第165条)。

而且，突尼斯刑法还保障进行或不进行宗教礼拜的自由，第166条规定对未获法律授权的情况之下使用暴力或威胁强迫任何人进行或不进行宗教礼拜的人处以三个月的监禁。

这一态度甚至反映在强制执行判决及服刑通知的民事程序上。例如，突尼斯民事及商业程序法第292条禁止在宗教节日或宗教仪式期间对穆斯林、或犹太人或基督徒执行判决。”

乌 拉 圭

“除有关宗教信仰外，公民组成宗教少数团体的权利在乌拉圭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公民享有自由结社的权利(宪法第39条)，和平、非武装的集会权(宪法第38条)，自由表示思想的权利(宪法第29条)，所有权(宪法第29条)，其他个人固有的权利或来自政府共和形式的权利。(宪法第72条)。”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政府对问题(a)，(b)和(c)提供了同样答复。

24. (d) 贵国对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是否运用了对等原则？

阿尔巴尼亚

“有关公民的权利方面，法律将外国人置于与阿尔巴尼亚国民平等的地位。”

巴 哈 马

“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不受限制。”

巴 林

巴林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在总的答复中曾作如下陈述：

“巴林国认为，国与国之间的对等原则在某些领域应得到考虑和尊重。然而，它认为这不适用于有关人权的情况，如宗教仪式的自由。在巴林国，抱有各种信仰和信念的外国人，在不计其他考虑的情况下享有在自己的礼拜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

“这些权利根据上述规定而得到保护。”

孟加拉国

“在孟加拉国，外国人可自由进行宗教活动。外国人与孟加拉国公民一样也享有同样的宗教、思想与良心自由。”

乍 得

乍得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然而，它强调，在尊重乍得共和国法律的前提下，生活在乍得的外国人可自由开展其宗教活动。

中 国

中国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然而，在其总的答复中，它曾提及如下：

“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国内总组织和个人根据‘独立和自治的原则’并在完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与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发展友好关系和学术交流，以促进相互了解和友谊并为世界正义与和平事业作出贡献。”

“中国政府尊重在中国的外国国民的宗教信仰并为他们正常的宗教活动提供便利。同时要求他们尊重中国的法律、尊重中国教会的主权。中国宪法第36条规定‘宗教组织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支配。’”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政府未具体提及此问题，但作了如下说明：

“在有关信仰自由和宗教实践方面，外国人享有与本国国民同样的权利。”

古 巴

“对外国人没有任何区别。外国人有权在古巴从事其宗教信仰的活动。”

多米尼加

“有关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多米尼加实行对等原则。”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在我国的外国人享有与多米尼加人同样的公民权利、若无违反法律，则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厄瓜多尔

“根据宪法第14条，外国人享有与厄瓜多尔人同样的权利，但无法行使政治权利。在厄瓜多尔，正如早些时候所指出的，每一个人，无论是厄瓜多尔人还是外国人，都享有最广泛的自由与保障，并可自由从事其宗教活动，而只受为保护公共安全及道德或其他个人的基本自由而由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宪法第19条第6款)。”

德 国

“没有。正如已经提到的，外国人可自由进行其信仰活动而不论对等原则。”

希 腊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所有已知宗教在希腊都是自由的，其礼拜仪式的进行不受阻碍并得到法律的保护。国际法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则在对等的条件下也适用于外国人。”

格林纳达

“在有关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方面，格林纳达并不运用对等原则。”

伊 拉 克

“这在伊拉克并不构成一个问题，因为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得到了充分的承认。”

马 耳 他

“没有。”

墨 西 哥

根据墨西哥的宪法，对本国国民和外国人都给予了同样的礼拜自由的保障。然而，第130条规定“墨西哥合众国的牧师须为在墨西哥出生者。在墨西哥的法律中未提及有关从是宗教活动的对等原则。”

尼加拉瓜

“在尼加拉瓜，外国人进行任何宗教活动都受到了尊重，因为外国人享有与尼加拉瓜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宪法第27条)。”

挪威

在其答复中，挪威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然而，在其总的答复中，它指出：“在有关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方面，挪威并不运用对等原则。”

阿曼

阿曼苏丹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说明它对本国公民和属于不同国家、信奉不同宗教的外国人历来都同样给予宗教自由。它表明它不仅允许他们进行宗教活动，还免费向他们提供土地以建造礼拜场所，教堂和寺庙，所有这些地方由各社团经营和管理，当地人与外国人之间和睦无隙，阿曼对它能不分种族和信仰而给予每个人以保护感到十分满意。

罗马尼亚

“是的。对等原则适用于开展其宗教活动的外国人。”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是的。只要不妨碍公民行使同样的权利，外国人可自由进行他们所愿意的宗教活动。”

瑞 典

“就宗教自由而言，外国人与瑞典公民一样有得到同样权利的保证。(宪法第2章第2条)。”

瑞 士

“在瑞士对信奉与多数宗教不同的宗教并无任何特别的限制或禁止。尽管有些别的国家，在其领土内承认信奉不同宗教的外国人只是在其住所及有限的家庭环境范围内才可自由地进行其宗教活动。”

突 尼 斯

“外国人，如同本国国民一样，也在自由开展其宗教活动方面得到必要的保护。只要不扰乱公共秩序，突尼斯宪法甚至保障给予每个人以这类保护(宪法第五条)

然而，为更好地组织起见，这类事项总是能够由突尼斯政府与有关各方协议解决。

例如，1964年6月27日，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与罗马教廷在梵蒂冈签署了一个协议，它规定了进行宗教礼拜和在突尼斯建立天主叫会的条件。”

乌 拉 圭

“无论其生活在乌拉圭领土上的理由如何，外国人享有与该国居民同样的言论及结社自由的权利。同样，他们在法律上有义务不非法结社并确保其宗教活动本身

不违反法律和公共道德。”

南斯拉夫

“在南斯拉夫，外国国民可自由进行其信仰活动而不受限制。只有一种限制——外国牧师，如想为南斯拉夫或外国国民主持宗教仪式需事先通知当地的内政当局，尽管实际上不坚持需这一通知。

“在南斯拉夫的外国居民可在相应的南斯拉夫宗教社团的礼拜场所自由地进行其宗教活动。在大批游客讲外语(德语、意大利语等)的游客胜地，也提供这些语言宗教仪式，如有必要或经外国游客的请求，也可由来自其本国的牧师主持。”

“由于在南斯拉夫有一个大的天主教社团，两个东正教社团，许多清教徒的社团和一个穆斯林社团，外国人有进行其宗教活动的广泛可能性和良好的条件。”

25. (e) 贵国如何处理出于良心反对强迫服役？

阿尔巴尼亚

“实际上，在阿尔巴尼亚不存在出于良心拒绝义务服役事。不存在这类情况的倾向。”

巴 哈 马

“根本就没有强迫服役。”

巴 林

在其答复中，该政府指出：“在巴林国服役不是强迫的，它是自愿的，是建立在爱国主义、阿拉伯民族同一性和公民自身愿望的原则基础之上的。因此，没有出现过反对或拒绝服役的问题。”

孟加拉国

“在我国，服役并非强迫，因此，没有出现过这个问题。”

智 利

在其答复中，智利政府作了如下说明：

“遗憾的是，智利法律没有出于良心反对服兵役的规定，服兵役在性质上是强迫的。

然而，鉴于本国经济能力有限，实际上仅有不到百分之二十的年轻人服兵役。这意味着，对大多数出于良心的反对者来说，完全有可能不服兵役。而且，鉴于上述事实，国家非正式地同意，在各教会经培训成为教士，传教师或牧师的人也免服军役。它还同意，耶和華见证者不应服兵役。

.....

总之，智利社会各阶层越来越关心需要正式尊重出于良心的反对并提倡社区服务，从而所有智利的年青人都能够尽社会义务并对最穷困的社会团体作出具体的贡献。”

哥伦比亚

在其答复中，哥伦比亚政府未具体提及此问题，但述说如下：

“...法律‘应确定任何时候免服兵役的条件’。在这方面，尽管在宗教事务方面免受压制已体现在宪法第53条中，从而任何人都会被迫‘遵守违背其良心的做法’，这一规定未得到出于良心反对服兵役的规则补充，因为在我国，并非一直有人提出这类请求。”

古 巴

“某些宗教社区出于良心反对强迫服兵役的问题已以某种切合实际的方式得到了解决。例如，安息日会的成员反对拥有武器和开枪，他们在服兵役期间被雇用为驾驶员，担架员，厨师等。再举一例，耶和华见证者教派要求免服兵役，他们或者未应征入伍 -- 这并不意味着政府承认他们的请求 -- 或者可选择参加人民劳动军，该劳动军，所参加的是有报酬的活动。”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不存在服役，因此也无需处理出于良心反对强迫服役。”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在多米尼加，不存在义务服役。”

厄瓜多尔

“宪法和兵役法都规定它是18至55岁的所有厄瓜多尔男子所必须尽的公民义务。根据国防部的统计，至今尚未有出于良心反对服兵役的情况出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的话，这类信念不构成免服兵役的理由。”

芬 兰

一般而言，芬兰的兵役意味着携带武器。在某些情况下，有武装的兵役可以用没有武装的兵役或社区服务来代替。需具备所信奉的宗教或道德信念禁止其携带武器的正当理由才能准许改服没有武装的兵役或提供社区服务。因此，有一专门的调查委员会负责确定应征新兵所声明的信念是否真实，以决定是否准许或不许其提供另一种服务。

自1987年起，芬兰将采用一套不需再确定应征新兵的宗教或道德信念的制度。同时，代替性社区服务可以延长，并可持续达16个月之久（通常兵役持续8至12个月）。此外，耶和华见证者教派的宗教社区的成员将可在和平时定期缓召，乃至最后免服兵役。

上述规定出现在修订非武装的兵役和替代性社区服务法的法令中(647/85)。该法令第1条和第3条陈述道：

“由于与虔诚的宗教或道德信仰有关的重大原因而无法履行兵役法(452/50)中所规定的武装兵役者；可在和平时要求免服兵役。在免除武装兵役后，他应根据本法令的规定(第1条)而履行非武装的兵役或替代性社区服务。非武装的兵役应延长其役期90天，替代性社区服务期间应比正规的役期多240天。”(第3条)。

在某些情况下，耶和华见证者派免服兵役的法令第1条第1款(645/85)规定：

“任何出示证据证明，他系登记为耶和华见证者派的宗教社区的成员并宣称，因为与虔诚信仰有关的重大原因而无法履行武装兵役或替代性服务者，可不论兵役法的规定(452/50)和非武装的兵役及替代性社区服务法(132/60)，而根据本法令的规定在和平时准予缓召，乃至免除兵役。”

德 国

“根据《基本法》第4(3)条，人人有出于良心反对强迫服役的基本权利。此规定是：“不能强迫任何人违背其良心提供涉及到使用武器的战争服务，细节将由联邦法加以规定。”

“这个意义上的‘战争服务’是指与使用战争武器直接有关的任何活动。拒绝服役的权利可作广义解释并且也适用于和平时期。拒绝服役必须是出于良心的决定。这类拒绝是否正当由法定程序确定。然而，那些被确认为出于良心的反对者，根据《基本法》第三条所载之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须进行替代性服务。宪法的有关规定如下(《基本法》第12a(2))。

“出于良心之原因而拒绝给予涉及到使用武器的战争服务者须提供替代性服务。此类替代性服务的期间将不超过服兵役的期间。细则由不妨害良心自由的法律规定之，该法律还必须考虑到替代性服务与武装部队或联邦边防卫队无关的可能性。”

“经1989年6月30日法(联邦法公报第一部分，第1290页)修订的、1983年2月28日制定的(联邦法公报第一部分，第203页)有关出于良心而拒绝在武装部队服役的法律，和经过1990年6月26日法第5条(联邦法公报第一部分，第1211 - 1216页)修订的、1986年6月31日通知(联邦法公报第一部分，第1025页)所公布的有关出于良心的反对者提供民事服务的法律规定：“出于良心之原因而拒绝卷入国家之间使用武力并因此援引《基本法》第4(3)条第一句以支持其拒绝服使用武器的兵役者(……)应根据《基本法》第12a(2)条(出于良心的反对者法令第一节)提供联邦武装部队之外的替代性服务。”从事民用服务的被承认出于良心的反对者须从事在社会领域和其他领域为公众服务的工作。”(民用服务法令，第1节)除民用服务之外，被承认出于良心的反对者还可从事发展、慈善或海外救济事业。因此，没有人会被迫服兵役，但那些拒服兵役者须完成一段时期的替代性民用服务，通常是在社会领域。”

希 腊

“在希腊，出于良心反对兵役的问题由1988年763号法律规定，它提供一种不带武器的替代性兵役，时间为通常兵役的一倍。附加的不带武器的兵役符合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3b款)。”

格林纳达

“在格林纳达，没有义务兵役。”

伊拉克

“这在伊拉克不构成一个问题，因为服兵役是所有公民的光荣，他们在法律上有义务服兵役。”

马耳他

“在马耳他，没有义务兵役。”

墨西哥

“墨西哥宪法第31条规定墨西哥人有义务‘按照他所居住的城市的規定，在某日某时参加以便接受公民和军事训练……’。与强迫兵役制的其它国家不同，在墨西哥，军事训练一般所依照的制度十分灵活。然而，墨西哥法律并未有出于良心反对义务兵役的规定。”

尼加拉瓜

“在尼加拉瓜，不存在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目前，管理这类兵役的法律已暂停执行，目的是要予以废除。

挪威

在其答复中，挪威政府曾提及这个问题如下：

“挪威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规定载于1965年3月19日关于出于个人信念的原因而免除兵役的法令。

“该法令第一节第一段列举免除条件如下：‘如有理由假定，应征入伍者从事任何军事服务都无法不与其坚定信念相互冲突，则他应由主管部门或根据这一法令的规定所宣示的裁决而被免除这类服务。’”

“每年约有根据这一法令要求免除兵役的申请2,000 - 2,500 宗。作为主管部门的司法部批准约百分之八十的申请。其余申请中约百分之四十由法院裁决，其中约百分之八十的申请者也被免除了兵役。”

“根据上述法令而被免除兵役者须从事义务性民用服务。”

罗马尼亚

“目前，正在新的原则的基础上草拟我国的宪法。以前的法律严厉惩罚那些拒绝服兵役的人。今天，甚至在新的宪法草拟之前，罗马尼亚政府已决定，神学院的学生免服兵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义务兵役。”

瑞 典

“在出于良心而反对的权利问题上、我想提一下瑞典政府1989年11月20日有关人权委员会题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1989/59号决议的照会中就这些问题所提供的情况。谨附上照会副本以便参考。”

瑞典军事防务是建立在普遍征兵的基础之上的。义务兵役法(1941: 967)有普遍义务法的特征，它明确规定18至47岁的瑞典男子有义务服兵役，可应征接受军训和从事其它服务。对所有瑞典男子有义务服兵役的通则很少有例外。可以因身体/或精神上的原因而获准免服兵役。此外，根据非战斗人员服务法令(1966: 413)，有义务服兵役者也有可能执行非战斗人员服务而不是兵役。

根据非战斗人员服务法令第一节，“如能假定，对另一人使用武器与应征入伍者的个人信念不符以致无法完成军事任务者”可从事非战斗人员服务而不服武装兵役。

在同一法令的第二节，它规定“非战斗人员的应征入伍者须服役于就军备和战争而言对社会十分重要的活动。这活动包括服务于政府或地方政府机构或协会或学会。”

根据非战斗人员服务法，非战斗人员应征入伍者有义务接受基本培训和温习培训，总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95天，不多于420天。

请求准许从事非战斗人员服务的申请由军事审查部门审查。申请者需经审查者面试。面试的目的是弄清申请者就对另一人使用武器的观点是否符合非战斗人员服

务法的宗旨。然后，申请者有机会在书面报告上表述观点并纠正任何可能产生的误解。接着负责审查的官员加上评语，写上关于批准或拒绝申请的建议。在这之后，军事审查部门将负责作出决定。军事审查部门的决定由包括一名主席和非专业人员的代表团作出。上诉向全面防御国家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该委员会也包括非专业人员。

1988年，有3437人申请非战斗人员服务；其中79.8%被准许非战斗人员服务而20.2%未能被准许这类服务，除其他原因外，还因为他们的观点表明他们并没有具备非战斗人员服务法规定的、据以批准非战斗人员服务的要件，即必须无条件摒弃对别人使用武器。由于宗教原因而提出申请者中约95%被允许从事非战斗人员服务。

1988年，武装部队录用部门收到了四百五十八宗出于良心而反对者的报告。其中过半数者未申请非战斗人员服务。对初次拒服兵役者，通常是给予有条件的刑罚。如一再拒绝，则一般处以四个月的监禁。然而，有条件释放的规则意味着此人只需服一半的刑期。按实际做法，根据义务兵役法第46节，第1分节，政府通常规定已服这类刑期者须待进一步通知后方可征召入伍。

根据义务兵役法第46节，第2分节，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权威可决定：有义务服兵役者如果宣布他不愿服兵役，或由于属某宗教派别，而能够假定他不会服兵役或非战斗人员服务，则在进一步通知之前或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命令他服役。政府引用此规定，在有关应征入伍者的兵役等法令第69节(1969.380)中规定武装部队的录用部门对属耶和華见证者的教派的新兵不得强令服役。这样一个决定的前提是可假定新兵将不会从事任何形式的强迫性服务。

瑞 士

“ 联邦宪法第18条规定，每一个瑞士人都有义务服兵役。联邦宪法第49条第5

款规定宗教信仰不能使任何人免除公民义务。因此，在宗教自由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兵役的原则之间有一个冲突，此冲突尚未得到满意的解决。然而，已开始为调和这些彼此对立的原则作出努力。因此，出于良心的原因而履行没有武器的兵役的1981年6月24日法令规定，因宗教或道德信仰而对使用武器良心十分矛盾的役男可令履行不带武器的服务。减轻这一领域的矛盾的另一种可能性是让出于良心的反对者得到刑法所规定的良好待遇。军事刑法典规定，对拒绝在瑞士军队中服役者，如能够证明，如此行事系因宗教或道德信仰及良心十分矛盾所致，则可施以较轻的惩罚。

根据联邦理事会的提议，联邦议会刚刚通过一个使对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惩罚非刑事化的法律。正如联邦军事司的司长在1990年9月26日所指出的，这一法律的通过可被视为朝着引进社区服务所迈出的第一步。根据这一对军事刑典的修正，目前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监禁6个月的最高刑期将会非刑事化，而由一项需要为了公众的利益而在企业工作的措施所取代。这一措施需时最长比被拒绝的整个兵役期间长一倍半，但不超过两年，且不会出现在当事者的警察记录上。然而，出于良心的反对将继续是一种违法行为；出于良心的反对者还需继续证明他是基于基本的伦理价值，他无法将兵役与其良心的要求相协调。

人们分别于1977年和1984年对设立社区服务的两个倡议进行了投票表决，结果大多数人及所有的州都拒绝设立。最近又发起了两个新的倡议。

突尼斯

“根据目前的突尼斯法律，由于缺乏先例尚无有关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特殊规定，但却不难为这种情况找到正当理由。

规定保卫国家及其领土完整系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的突尼斯宪法第15条只是证实了人人所共有的一个坚定的信念。”

乌拉圭

“常备军制度是建立在职业军人的基础之上的(高级别的职员), 这些军人系培训学校的毕业生。所有人都可进入学校。一般士兵则签定期合同, 该合同将定期延长。

尽管现有18岁以上的所有公民须接受义务军事培训的法律规定(1940年7月20日第9943号), 由于四十多年未予运用, 这些规定已不再适用。因此,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目前很难在我国发生。”

南斯拉夫

直到最近, 对由于良心的原因而反对携带武器或尽服兵役义务者采取了一种相当僵硬的态度。这是由于宪法规定服兵役是一种普遍的义务, 对所有人一律平等, 而且在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体系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然而, 根据某些其教义阻止其信徒携带或使用武器的宗教社团的请求, 兵役法中规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从事二十四个月不带武器的军事服务, 而所有其它新兵则必须从事12个月携带并使用武器的服务。”

26. (f) 贵国不同教派的成员之间是否经常发生冲突? 如果这样的话, 则政府的立场如何? 采取了什么防范性措施?

阿尔巴尼亚

“直到最近, 尚未发生过不同教派的信徒之间的冲突。一旦有可能发生这类情况, 则视情况对组织者、教唆者和发起者采取法律所特别规定的防范措施。”

巴哈马

“没有。”

巴 林

巴林政府在它对问题单的一般性答复中阐述道：“在巴林国各宗教社团间没有冲突，因为巴林的公民并不属于许多不同的教派。所有巴林人都信奉伊斯兰教，而其它宗教社团的外国成员不管其信仰及教义如何，均享受信奉宗教的自由……”

孟加拉国

“本国公民之间的社会和宗教关系完全和睦。实际上，孟加拉国以历来拥有宗教和睦、平等和宽容而自豪。孟加拉国人民不管其宗教信仰如何均生活在绝对的安全、平等与和睦之中。教皇1986年对孟加拉国的访问以及印度教领袖在孟加拉国受到的敬重最能证明我国社团间的和睦和相安相容。”

乍 得

乍得政府在它对问题单的一般性答复中指出：“在乍得从未有过任何宗教性战争，所有不同的教派在信奉各自的宗教时也充分尊重其他的教派。”

智 利

智利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具体提及这一问题，但作了如下阐述：

“的确存在着一种属于多数的宗教 -- 尽管相对地说来它的影响已非同以往 --

- 这一事实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宗教上的多数派与少数派之间总的紧张关系。.....

但是，已经逐渐出现了这种局面(...)，即：在智利，已可能在基本上为人接受的条件下享有宗教自由。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严重问题，即没有现行立法和不同宗教团体之间关系方面的问题。”

中 国

中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具体回答这个问题。在其一般性答复中，它对问题作了如下阐述：

“由于公民的宗教信仰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广大教徒过着正常的宗教生活。不同宗教、不同教派和各宗教团体和睦共处，相互尊重，相互团结。”

古 巴

“在我国没出现过不同教派成员之间的冲突；到处是一派不同教派间关系融洽的气氛。”

多米尼加

“在多米尼加，不同教派的成员之间从未有过冲突。”

多米尼加共和国

“没有。因为存在着宗教自由和集会自由，所以不同教派成员之间从未有过任何冲突。”

厄瓜多尔

“在最近几十年间没发生过宗教性质的冲突，因为人人都以身作则、明确尊重宗教自由。”

德 国

“没有。宗教实践不受干扰，这在《基本法》第4(2)条里得到明确保证。在我国，这一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联邦德国大多数人为基督教徒，不是属于新教便是属于天主教。在德国，基督教教徒中间没有发生过冲突。在与其它教派的关系中也没有出现过任何此类问题。在联邦德国，宗教全面自由，没有任何约束，这样也就不会有什么冲突。德国不同教派之间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平和的。”

希 腊

“在希腊，不同教派的成员之间未发生过冲突。”

格林纳达

“在格林纳达，不同教派的成员之间没有冲突。”

伊拉克

“在伊拉克，没有哪种宗教或宗教社区可被认为是在推行任何形式的宗教霸权。在伊拉克任何地方都没有发生过宗教或教派之间的冲突，假如发生此类冲突，将根据上述法律条款惩治肇事者和负有罪责者。”

马耳他

“在不同教派的成员之间从未有过任何冲突。”

墨西哥

“在墨西哥，不同教派成员之间没发生过冲突。可以这么说：墨西哥已成功地维护不同教会之间的广泛的相互尊重。”

尼加拉瓜

“在尼加拉瓜，不同教派成员之间没发生过冲突。”

挪威

挪威政府在其一般性答复中对此问题阐述如下：

“在挪威，各不同教派的成员之间的冲突未构成严重问题。”

罗马尼亚

“各教派之间的分歧从频率或程度方面讲都不太突出。革命成功以后颁布的第一批命令中的一项与恢复合并教(希腊天主教)会有关。同时也提出了恢复这一教会的财产的问题。把这批现在不是属于罗马东正教便是属于某些国家单位(学校,寄宿学校,医院,招待所等)的财产物归原主是一个很麻烦的问题,需谨慎解决。

在此过程中，在东正教和希腊天主教教徒之间因后者想收回他们原有的教堂和产业而发生了一系列冲突。为解决这一问题，罗马尼亚政府于1990年4月发布一项命令，宣布了恢复属于该教会财产的具体条件。”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不同教派的成员之间的意识形态方面的争端仅限于口头上。政府不加以干涉，因为一干涉，便侵犯了言论自由的权利。”

瑞 典

“在瑞典，不同教派的成员之间的冲突，或发表极端或狂烈的言论的现象几乎不存在。”

瑞 士

“不同教派成员之间已很长时间没有发生冲突了。这一局面使瑞士人民和各个州在1973年废除了1894年以来一直有效的联邦宪法中有关教派的条款（第51条和526条）。这两项条款取缔耶稣教会和别的其他宗教活动对国家构成威胁或扰乱不同教派之间和平共处的宗教团体，并禁止建立新的修道院或教团。

联邦宪法第49条（1874年添进去的）和第50条（1848年添进去的）是宗教斗争和敌对的产物。1848年联邦宪法的首要任务便是恢复在同年的分离主义联盟各派之间的战争中斗得你死我活的天主教和新教教派之间的和睦。1874年修改宪法也是在残暴的宗教和各派系之间斗争的背景下进行的，当时的问题仍然还是在不同宗教之间建立起平和的关系。

突尼斯

“突尼斯人民大都是穆斯林，受到思想上的熏陶，禁止任何精神上的压制，他们从祖先那儿继承了与人共处和容忍他人的特性的习惯，因此没必要对在突尼斯各不同教派成员之间没有冲突这一事实作进一步评论。”

乌拉圭

“在我国，不同思想和宗教信仰得到充分的容忍。这可由以下事实来证明：据非官方估计，至少有31种不同宗教团体在开展活动，它们是——天主教：70万人；犹太教：3万人；穆斯林：30人；（亚美尼亚、希腊、俄国）东正教：1.3万人；新教：6万人；传徒教会：8千人；安息日会：5千人；摩门教：4万人；耶和华见证人会：1.5万人；基督教科学派：3千人；文鲜明牧师信徒：5千人；上帝的儿女会：50人；统一神教：50人；神光传道会：2千人；瑜伽教：300人；超觉静坐派：200人；禅宗：100人；阿难陀派：30人；讷里什那崇拜会：30人；共济会：1.2万人；玫瑰十字会：1150人；诺斯替教：300人；通神论传道会：50人；新卫城派：50人；科学教会：3千人；卡尔德西教：1,200人；文班达和坎东布勒教会：1.5万人；泛神教：500人；圣母教会：1千人；洛佛索菲教：250人；拉马传道会：300人；其他：530人。”

南斯拉夫

“从历史上讲，南斯拉夫曾经是各文明之间冲突的场所，包括基督教在此被分为东、西两大派。另外，这里也是欧洲的一个伊斯兰教扎根扎得最深的地区。不过，不同的种族、宗教和文化团体在地理上并不是明显地各据一方，而是五方杂处。”

“所以，因为各派都想在本地区，政治利益相左，而一直存在着不同程度、不同频率的宗教上的对立与斗争。”

“目前，在我国实现社会经济关系广泛民主化的背景下，我们面临着各宗教团体之间的严重的紧张局势。这一般是指某些宗教社团，那些社团世代居住在某一地区，在很大程度上已与某些民族化为一体(塞尔维亚东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社团)。小一些的新教社团，虽然有些是根据民族(主要是少数民族)原则组织的，则不卷入这些纷争。由于南斯拉夫的政党往往完全是根据民族原则而建立、存在的。所以当前的宗教对立与冲突的根源正是宗教的政治化——可定义为“为政治目的而滥用宗教权力。”还有政治家利用观点(可能或事实上)的一致而在政治上操纵民情的例子。他们利用本“民族”宗教的要旨，鼓动其人民反对那些“异教”人士。我们认为：这是违背《人权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所载基本原则的，从人类文明在人权及基本自由领域已取得种种成就的角度来看，这也是不能允许的。”

27. (g)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以禁止发表可能会造成宗教上的不妥协或不容忍的极端或狂烈的言论？

阿尔巴尼亚

“没人发表过极端或狂烈的言论。”

巴哈马

“从来就没有必要采取这些步骤。”

巴 林

巴林政府在其答复中表明“ 在巴林不存在宗教上不容异己或极端主义行为，因为根据法律条文，每个人都有在不影响我国公共秩序与安全的前提下享受信仰及言论自由的权利。”

孟加拉国

“假若此类极其罕见的不容忍现象发生的话，将引用保障公共秩序及宗教自由的法律来加以制止。”

古 巴

“采取了。已采取步骤防止对宗教崇拜的限制。在古巴没发生过狂烈的行为。”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禁止发表可能会造成宗教上的不妥协或不容忍的极端或狂热的言论。”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在这方面没有采取措施，因为所有宗教言行都尊重我们的法律准则。”

厄瓜多尔

“宗教教派或团体的成员采取极端或狂烈的立场是不符合法律上保障宗教自由的要求的。宪法第19条禁止任何危害公共安全和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的活动。好

在，厄瓜多尔最近没有发生过宗教上过激的行为。”

德 国

“我国宪法保障言论自由。《基本法》第5(1)条第一句就是：‘每个人都有权通过言论、文章及图片自由地发表、传播自己的见解，都有权从人人都能加以利用的来源自由获得信息’(...)。

对此项权利的限制在宪法本身和基本法中都有明文规定。如上所述，宪法保证宗教实践不受干扰，宗教教义可自由宣传。于是这两项基本权利便相互对应，相互补充。碰到具体情况，运用它们应加以斟酌。”

《刑法》第131和132节，加上已经提到的第166和168节都规定：宣扬种族主义思想、鼓吹包括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歧视在内的种族歧视，均不受保护。这些条款更把煽动民众、好勇斗狠、煽起种族仇恨等视为需予惩罚的罪行。”

希 腊

“在希腊，至今为止没有发表可能会造成宗教上的不妥协或不容忍现象的极端或狂烈的言论的迹象。”

格林纳达

“没有采取这方面的步骤。”

伊 拉 克

“我国法律和各级各类官方、非官方的文化社会机构除了取缔犹太复国主义和共济会等非人道的恐怖主义运动以外一贯倡导所有宗教及宗教社团之间的互爱互敬。”

马耳他

“鉴于马耳他从来没有此种宗教上的过激现象，并没必要采取什么步骤。”

墨西哥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6条规定：‘表达思想如不是有伤风化，侵犯第三方权利，唆使犯罪或破坏和平，则不应受任何司法或行政调查。’在墨西哥除了在上述宪法条款里规定的情况以外，对行使思想自由没有其他限制。”

尼加拉瓜

“在尼加拉瓜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罗马尼亚

“因为过去的立法也禁止宗教上的偏执和不容异己，所以就没有必要再制订针对这些状况的法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我国政府没有采取步骤限制言论自由。”

瑞典

“ 在瑞典几乎不存在各不同教派成员之间的冲突或发表极端或狂烈的言论的现象。”

瑞士

“ 瑞士刑法典(CPS)第261条规定：公然粗鄙地伤害或嘲笑他人宗教信仰的人应受惩罚，藉此来保护个人免受对其信仰和宗教自由的侵犯。不过，一项行动并不一定非要有可能造成种族上的不容忍或顽固然后才被视为罪行。

另外，由于瑞士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所以在1991年对瑞士刑法典部分地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法典草案案文也规定：基于信仰原因的歧视与种族歧视同罪。因此，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包括了因他人信仰不同而加以歧视的行为。(请参阅瑞士刑法典草案第261条之二)。”

突尼斯

“ 尽管在突尼斯各教派之间的关系充满着祥和气氛，但立法机构还是不遗余力地防止任何有可能发表的、会招致宗教态度上的顽固或不容异己的极端或狂烈的言论。

我们已经指出新闻法的第53条规定：凡有利用出版物污蔑属于某一特别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其目的是在公民中煽动仇恨者最高可判处一年徒刑。

不过， 还应另外指出：1988年5月3日发布的关于组织政治党派的第88-32号法令从另一角度处理了这个问题，以消除对良心自由能否得到保障的同样的忧虑。

它规定政党必须：

尊重并维护宪法以及突尼斯批准的国际公约所确定的人权；

铲除任何形式的暴力、狂热情绪、种族主义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
不从事任何可能妨害他人权利与自由的活动(第2条)。

法令还规定：各政党不得只将其原则、活动和计划基于一种宗教、语言、一个种族、性别或地区之上(第3条)。”

乌拉圭

“由于1988年发生了一桩多次杀人的重大血案，使公众深受其害，所以执政官向立法机关送去一封信函和一项指令，要求修改刑法典中有关的一条，把基于种族或宗教原因的恶行列为一项单独的罪行。

1989年6月16日第16,048号令第1条取代了刑法典中有关基于种族或宗教原因煽动仇视他人的那项条款。

刑法典第149条规定：‘凡有因他人肤色、种族、宗教或民族或人种血统不同而公开地或以任何能用来作公众传播的手段煽动对他(们)的仇视、蔑视或采取任何形式的精神或肉体上的暴力行为者将处以6至18个月的监禁。’

第149条(第3款)指出：‘凡有因他人肤色、种族、宗教或民族、人种血统不同而对他(们)采取肉体或精神上的暴力行动或仇视、蔑视他(们)者将处以6至24个月徒刑’。”

南斯拉夫

“我国法律规定，为这些目的而煽动宗教上不容异己行为、以及滥用宗教权力均应视为犯罪并受到相应处治。不过，我国各地区的司法实践迥异。”

28. (h) 如果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现象，是否有任何有效

的补救措施可帮助受害者维护其权利？如果有的话，请具体说明是哪一类司法和行政的补救措施？

阿尔巴尼亚

“如有人因不容异己或歧视——哪怕也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行为而蒙受肉体、物质或精神上的损伤(失)，该公民有权得到司法和行政机关的补救和保护。”

巴哈马

“所有人都依法受到同等保护，如果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按宪法对他们进行补救。”

孟加拉国

“在孟加拉国，伤害他人宗教感情是一项需惩治的罪行。我国《刑法》第205-298条规定了对此类罪行的惩治措施。受害者可请求法院保护并处理侵权者。”

智利

智利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具体提及这个问题，但作了如下阐述：

“宪法第20条规定：任何人在其合法地行使宪法确定的权利和保障的自由（包括早些时候提到的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时若因专断或非法的行为或疏忽而蒙受剥夺、骚扰或威胁，应受到保护，他可以自己或通过第三者向有关起诉法庭提出申诉，法庭将立即采取它认为是必要的步骤恢复法治并在不损害原告可以在当局面前和法庭上行使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他能得到充分保护。”

中国

中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具体回答这个问题。但它在其一般性答复中作了如下阐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7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判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具体提到这个问题，但作了如下阐述：

“如发生基于信仰原因的不容异己或歧视，受害者可从法律上谋求补救，如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94、295、296和297条向有关当局提出起诉和请愿；还可请求政府机构维护、保障和促进人权。”

古巴

“受害者自他根据刑法提出指控之时起便可获得法律上的补救，因为任何阻碍或骚扰公共活动或由已登记的教派根据法律条文组织的庆祝活动者将被治罪，他好象犯了跟渎职的公共官员一样的罪行。”

多米尼加

“如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现象，受害者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要求补救，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不存在歧视。”

厄瓜多尔

“若有人觉得他因宗教信仰与众不同而受歧视，便可向护宪法庭起诉，后者是一个全国性的自治的司法机构，它根据宪法第141条第3款被授权受理由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的关于侵犯宪法所载权利和自由行为的指控，如果指控成立，它则根据宪法通知有关当局和机关。……

还可从一般法庭得到补救，法庭可运用厄瓜多尔刑法典的条文——第二章规定了对侵犯良心和思想自由行为的惩罚，第174条又指出：若有人用暴力或威胁阻止他人举行在共和国得到批准或容许的任何宗教仪式应判处6个月至2年徒刑。下一条又指出：个人或教士若有口头或笔头上挑起针对另一宗教的信奉者的动乱或骚乱的，应判处1-6个月徒刑。最后，第176条指出：若有人在为某一宗教保留的地方行迹放浪或骚乱，阻扰、拖延或打断了后者的显然没被法律禁止的宗教活动或公共仪式，尽管此人并未对任何人动武或发出威胁，还是要将他判处3个月至1年徒刑。”

德国

“因宗教或信仰而没被人容忍或受歧视者可向德国法院起诉。《基本法》第19(4)条第一句规定：任何人之权利若受到公共当局侵犯，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希腊

“没有基于宗教或宗教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现象。当然，如果有谁认为

自己受人伤害或成为任何(基于宗教或其他原因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可按法律规定,在法庭维护他那与别人完全平等的权利。”

格林纳达

“见以上(c)。”

伊拉克

“正如以上答复所阐明的那样,根据法律,煽动社团间的互不宽谅,应受惩处。不容异己本身就是一种不良现象,它意味着对别人的不尊重,如果任何人因此而受伤害和损失,法院将根据法律惩办肇事者。”

马耳他

“若有其信仰自由的权利受侵犯或是因宗教信仰而受歧视者,可向民事法庭提出申诉,请求补救。1987年后,依照将《欧洲人权公约》作为马耳他法律一部分的1987第十四号法令,受害者可以要求补救。最后,他也可以向执行《欧洲人权公约》的机构提出请愿。”

墨西哥

“根据宪法第24和130条规定,宗教信仰和实践方面的自由得到墨西哥法律的大力保护,在该领域绝不容许国家或个人对谁进行任何歧视。”

尼加拉瓜

- “1. 可向国家警察部门要求得到所有行政上的补救。
2. 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护宪法权利。”

挪威

挪威政府对该问题作了以下回答：

“在1981年修订了《挪威刑法》，新增135A条。该条被编入第二部分：重罪。

其措词如下：‘如有以宗教、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不同为由，通过公开演讲或其他方式鼓动群众或通过其他办法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威胁、侮辱其他人或团体，或使他(它)们受到敌视、迫害或蔑视者，将被课以罚金或判处两年以下徒刑。对因其他人或团体有同性恋倾向，生活方式或态度不同而加以侮辱者，以上处罚同样适用。如有鼓动、帮助、怂恿他人犯下第一段提及的罪行将受到同样的惩治。’”

罗马尼亚

“有。有法律补救措施。现在的法律保护信徒免受由宗教上不容异己和歧视行为所造成的任何伤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声称其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已经、正在或将受到侵犯者可向高等法庭起诉，要求保护。

这是一项迅速有效的补救措施。”

斯威士兰

斯威士兰政府在其对问题单的一般性答复中阐明：该国没有行政机关能起到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作用。

瑞典

《瑞典刑法》明文规定，保护公民不因宗教或信仰而受迫害或歧视。简言之，规定内容如下：根据《刑法》第6章第4条，扰乱或企图干涉公开宗教活动或其他公开崇奉仪式者可处以徒刑。此规定不但适用于瑞典教会的活动，也适用于其他教派的相同的公共集会。”

若有在言论或其他交流方式中公开或非公开地因种族、肤色、民族血统或宗教教义不同而威胁或蔑视某一种族团体或其他此类团体者将以煽动反对种族团体罪而被判刑（《刑法》第16章，第8条）。

若有商人在其经商活动中因种族、肤色、民族血统或宗教教义不同而歧视他人，拒绝在其经商活动中以同样的条件对待后者，他（她）将以非法歧视罪而被判刑。公共集会或娱乐活动的组织者如果也有同样行为，将以同样罪名论处（《刑法》第16章，第9条）。

违反这些条款者将通过刑事诉讼予以制裁。

至于公共活动，另外还有控制手段。根据宪法，行使公共权力，应尊重所有人的同等价值以及个人的自由与尊严。公务员有无视他人权利与自由而加以侵害者可由其公职主管采取纪检行动处理之。国会巡视官(JO)和司法部长(JK)可提请大家注意公务员侵犯宪法保障的权利与自由的行为。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可以提起刑事诉讼。

根据(1986年的)反种族歧视法令，设置了一个反种族歧视巡视官(DO)。巡视官

的职责 是处理一般和具体的反歧视事务。(如想进一步了解情况, 请见上述备忘录)。”

瑞士

“(联邦宪法第49条规定的)良心和信仰自由和(联邦宪法第50条规定的)宗教自由具有法律地位。联邦法院组织法(OJ)规定, 若通过各州的指令或决定违反这些宪法权利, 在用尽了各州法律规定的所有内部补救措施(组织法第86条)以后, 如仍无法以任何行动或手段将据称的违反宪法行为上报联邦法庭或另外一个联邦当局(组织法第84条第3款), 则可在联邦法庭对侵权行为提出公法诉讼(组织法第81条第1款)。

宪法权利首先是为了保护个人, 使其权利不受国家侵犯。民事、刑事法原则上确保处在各种私人关系中的个人。不过, 联邦法庭也认识到宗教自由也有消极的和积极的两个方面(ATF97I230)。它起的消极作用是禁止警察对宗教自由的施加缺乏理据的限制。它起的积极作用是如果宗教实践受第三方的阻挠可要求国家干涉。没干涉并不侵犯宗教自由, 而是执法不公, 这样就能使它成为公法诉讼的主体。

瑞士于1974年批准的欧洲人权公约(ECHR)第9条保护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欧洲人权公约保障的权利是直接适用的, 而且按其性质具有宪法地位(ATF106Ia406)。因此它们也可以是公法诉讼的主体。另外, 在个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请愿--这可能会导致欧洲人权法庭作出一个判决(ECHR第25条和随后各条), 而这一裁判权是瑞士所宣布承认的, 在涉及公约的解释和运用(ECHR第46条)的所有案例中, 瑞士认为人权法庭的判决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后, 可吁请联邦法庭作出判决。”

突尼斯

“鉴于有一个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的涉及面很广的法律框架，保护此类行为的受害者的权利便是一项容易执行的任务。

按刑法典规定：由公诉处直接对在这个领域犯有罪行的人提出诉讼，也自动地导致公诉。

如遇到按新闻法已构成犯罪的情况，一般是只要被虐待或毁谤者一提出指控就开始有关虐待和毁谤案的诉讼。但是一旦虐待或毁谤是针对属于某个种族或宗教的一群人的，是为了在公民或居民中煽动仇恨的，那便可以顺理成章地由公诉处提起诉讼(新闻法第72条)。

关于赔偿受害者的物质和精神损失，显然受害者有权提出刑事赔偿诉讼(刑事诉讼法第7条和第37条)。

他还有权在一民事法庭提出民事诉讼以得到赔偿。

另外，受一项行政行为之害的一方，若此项行为是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性考虑而侵害了他的权益，那他可以在行政法庭采取要求判决无效的诉讼取得补救。”

乌拉圭

“我们的法制为受害者提供了向普通主管法院提出诉讼的可能性，以使肇事者承担刑事责任。

同样，如果所犯罪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财产损失，则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南斯拉夫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宗教上不容异己或歧视的受害者提出指控的例子很少

见。这引起我们关注已有些时候了。原因可能是：有些地方的司法当局因对宗教持主观消极态度，没有对此类案例作出反应；或者是宗教社团想表示只有它们才是其信徒的保护者而不鼓励后者汇报受害情况，以致信徒们被剥夺了其他公民所享受的权利。”

29. (i) 贵国是否有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的受害者可请求其保护的(诸如全国人权委员会、巡视官之类的)调解机构?

阿尔巴尼亚

“如出现不容异己，包括宗教上的不容异己现象，需要保护的受害者可求助于调解(‘社会的’)法庭，区法庭也可代为调解。”

巴哈马

“没有政府性机构；不过，有民间的人权委员会。”

孟加拉国

“我国设有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委员会。若有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的受害者，可请求此类组织和法院保护。孟加拉国宪法载有关于巡视官的条款。”

乍得

乍得政府在其一般性答复中指出：在乍得还没有任何宗教上不容异己行为的受害者可请其帮助的(诸如全国人权委员会，巡视官之类的)调解机关。

智利

智利政府在其答复中并没有具体提到这个问题，而是作了如下阐述：

“目前正在…审议一项设置一位巡视官的宪法上的改革，巡视官的职能之一自然是调解行政当局采取的侵犯个人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的行动。”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政府在其答复中并没有具体提到这个问题，而是作了如下阐述：

“1989年，设立了总统维护、保障和促进人权事务顾问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鼓励其他政府机关和社会组织承诺保障人权。同样，总统顾问办公室作为一个联络渠道，使个人和组织能通过它要国家恢复遭侵害的权利或防侵权之患于未然。(…)”

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也已重新改组。…

从行政上增强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力量使它的维护人权处能起到执法监察的作用并能就与人权有关的纪律处分直接作出决断；就像设立总统顾问办公室一样，其目的是使每个受害的人都能向它投诉，使遭侵害的权利得到充分恢复。

……

政府在这方面给公职人员定了任务：在哥伦比亚确保人权能得到充分遵守。1986年第2号法令授权各市检察官，让其充当巡视官，1990年第3号法令授与他们具体义务，包括涵盖面很广的保护哥伦比亚人民基本权利的手段。各城市的维护、保

障和促进人权委员会也已设立，它们作为市政府的咨询机构附属于市检察官办公室。”

古巴

“是的。有个全国性的宗教事务办公室来确保有关宗教问题的法律条款得以执行。”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联邦没有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的受害者可请求其保护的调解机构。”

多米尼加共和国

“没有宗教上不容异己行为的受害者。”

厄瓜多尔

“在厄瓜多尔，有一些负责遵守和保障人权事务的政府和非政府机关，所有厄瓜多尔公民均可求助于它们。主要有：

国民议会的人权委员会；

护宪法庭的特设人权委员会；

泛基督教人权委员会(CEDHU)；

全国人权委员会，其主席也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

在瓜亚基尔市建立的维护人权委员会。”

德国

“没有。受害者可向法庭投诉。”

希腊

“希腊是《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国际协定是希腊立法的一部分，优先于国内法律的所有条款。”

格林纳达

“没有。”

伊拉克

“如有人受害，他除了能得到官方的司法和行政机构的帮助外，也可向在人权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受害者还可向法律学者、律师和社会学家协会或人权协会提出申诉。”

马耳他

“在马耳他没有此类机构。”

墨西哥

“在墨西哥如发生宗教上不容异己的言行，有关人员可以求助于负责维护和保障人权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新西兰

新西兰政府没有具体回答这个问题。不过，在其一般性答复中，它对问题的某些方面作如下阐述：

“新西兰国会通过的与歧视具体相关的法律是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令。它授权建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以根据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在新西兰广为促进人权。…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令通过禁止以性别、婚姻状态或宗教、种族信仰为由歧视他人，扩大了新西兰反歧视立法的范围。(…)”

政府另外还表明：根据该法令建立的人权委员会还有“一般和具体的职能。委员会的一般职能是教育性的。”政府还指出：根据法令要求，委员会每年要向司法部长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它履行法令所规定的职能的情况，并获授权可不时向总理汇报工作。向总理的汇报其中也包括执行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草案的情况。

另外，新西兰政府还作了如下阐述：

“…若经调查发现违反人权委员会法令、侵害他人的现象，委员会将尽其所能为有关各方寻找解决办法，并视其必要作一个令人满意的担保，保证此类构成侵害的行为或不行为不再发生。如果委员会的努力失败，那它将把案子交给‘机会均等法庭’处理(…)。”

尼加拉瓜

“是的。尼加拉瓜有个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全国委员会；任何受害于宗教上不容异己行为而要求保护的人可请求它帮助。”

挪威

挪威政府对这个问题回答如下：

“ 如有135A条提到的罪行，可报告警察，警察有义务进行调查，如认为肇事者已违反该条规定，可对他或她进行起诉。

公共管理方面的国会巡视官有义务调查任何人认为自己受害于公共管理机构造成的宗教上不容异己或其他不公正现象所提出的指控。

在挪威，公共管理有条一般准则，规定若是有与在行使公共权力中作出的决定有关或是受到某方面的牵涉者，可向更高一级的行政机构提出上诉。”

罗马尼亚

“ 罗马尼亚国会有个第5委员会——人权、宗教和少数民族问题委员会，和一个第14委员会——调查滥用权力及请愿委员会。全国宗教秘书处是个政府机关，是1990年7月为保护宗教活动而建立的。”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没有巡视官。但有一个当地的人权协会。另外还有一种作法：公民如有指控可提请大法官处理。不过，还从未有过记录说某人指控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

瑞典

“ 国会巡视官(JO)将监督公职人员，以保证他们能遵循法规，克尽职责。为使巡视官能履行这一监督职能，特授予他们某些权力。巡视官作为一个特别公诉人，

可对某一因渎职而犯罪的官员提出法律诉讼。巡视官还可向某一主管当局告发其属下的渎职公务员，要求将其开除或给予处分。”

瑞士

“没有。”

突尼斯

“突尼斯的政治和法律环境对保障人权有利，也使得致力于保障这些权利的机构的建立成为可能。

目前，全国有两个活跃的协会，它们是：

突尼斯维护人权联盟；

维护人权和公众自由联合会。

这类机构起着维护人类自由的作用，一有必要，它们还投身于帮助宗教上不容异己行为的受害者的工作。”

乌拉圭

“我国法制未规定此类调解机构(全国人权委员会、巡视官)所采取的行动。”

南斯拉夫

“在各级都有处理公民的指控与冤屈的委员会。人权论坛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也很活跃。因为迫切需要有一个附属于政府、总统府或国会的官方机构(委员会或理事会)，所以最近已提出建议，设立这样一个机构。”

30. (j) 一般说来，贵国政府是否认为需修订国家法律使其更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所载原则。如认为需要，贵国政府是否欢迎人权中心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阿尔巴尼亚

“为了立法，已经考虑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因素和条件，以及各种需求。最近已大规模地采取措施改进立法，宣传和保障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摒除任何的不容忍和歧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取得了政府的理解，与人权中心的合作若有必要原则上不予排除。”

巴哈马

“目前不需要。”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政府最近设立了一个法制改革委员会，由一位资深望重的律师、司法部副部长 Asraful Hossain 先生领导。法制改革委员会正审议所有现行法律，将向政府提出建议。”

智利

智利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具体提到这个问题，但作了如下阐述：

“民主政府正在考虑如何改进有关不同教会和宗教信仰的立法以确保最大程度的信仰和宗教自由，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所有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具体提到这个问题，但作如下阐述：

“...政府认为需审议国家立法以使它更符合国际上人权方面的宣言。有鉴于此，颁布了1990年8月24日的第1926号法令，建立了制宪大会以规划宪法改革，其议程内容广泛，人权及其行使在里面占了主要地位。”

古巴

“古巴法律根据古巴社会的习俗、文化和价值体系，考虑到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载全部原则。不过，为了加强、扩大和规制宗教自由，正在审议并将要通过一项补充宪法第54条内容的法律。”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政府认为用不到修订国家法律使其更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所载原则。”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也是《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签字国，我国法律符合其中所载原则，因此我们认为不需要修改法律。”

厄瓜多尔

“ 从我们的一切陈述中可以清楚地理解到：只要宗教实践符合有关法规，厄瓜多尔法律已为各种上宗教实践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厄瓜多尔并不反对接受任何人权中心可能认为是适当的，能有助于加强对宗教自由的保障的咨询意见。”

德 国

“ 认为没必要。”

希 腊

“ 国家官员和执法人员得益于全国性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主题是：如何保障人权或如何执行希腊加入的所有有关的国际人权公约。”

格林纳达

“ 认为有必要。”

伊拉克

“ 由《宪法》和其它法律组成的我国立法全面禁止在生活的任何方面以宗教或信仰为由不容异己或歧视他人。不过这不影响我们与人权中心的合作，双方可以商讨援助的原则并在此领域交流意见和信息。”

马耳他

“我国立法可能已符合《宣言》，但政府总是对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如果大家觉得(h)问题中提及的补救保证还不够的话。”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认为从根本上保障对宗教实践信仰的尊重是国家法律和惯常作法的一部分，并完全符合《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载原则，所以它看不到有任何必要请求从人权中心得到专家们的技术援助。”

尼加拉瓜

“加拉瓜政府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修改有关这一主题的国家方法不合适。”

挪威

挪威政府对这个问题回答如下：

“挪威政府认为挪威立法符合《消除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目前还没有较大幅度修订这方面立法的具体规划。”

罗马尼亚

“在罗马尼亚正在起草的未来宪法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载原则得到了恰如其分的阐发。罗马尼亚政府已经接受了并继续接受能以切身经验帮助我们的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瑞 典

“瑞典立法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中的条款。所以瑞典政府觉得没必要接受咨询服务。”

瑞 士

(回答问题g): “瑞士刑法典(CPS)新的第26条之二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手段, 按照1981年11月25日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第4条的要求防止并消除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瑞士政府并不认为有必要请人权中心提供技术援助。”

突尼斯

“关于取缔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现象这个问题, 突尼斯法律能满足要求并能对大家一直关心的问题--是否能按照宣言, 将良心, 信仰以及礼拜自由与个人的其它自由一视同仁--作出反应。”

乌拉圭

“乌拉圭法律确保礼拜自由, 我们认为: 它能充分保障那些奉行任何宗教的权利。”

南斯拉夫

“在这方面将增订宪法条款。此举的出发点正是想使宪法条文符合南斯拉夫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件中的原则和条款。”

31. (K) 贵国是否认为需接受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让它帮着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来训练贵国选派的官员(立法者，法官、律师、教育家、执法官员等等)使其了解适用于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条例和补救措施？

阿尔巴尼亚

“同对待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情况一样，阿尔巴尼亚并不排除在不同领域利用人权中心的任何咨询服务的价值。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阿尔巴尼亚一定表明它对职权范围内哪些活动感兴趣。”

巴哈马

“目前不需要。”

孟加拉国

“不需要，因为我国在保障宗教自由方面一直保持很好的记录。”

乍得

乍得政府强调：它准备接受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让它帮着组织班培训和研讨会。

智 利

智利政府在其答复中并没有具体提到这一问题，而是作了如下阐述：

“...我们很愿意从人权中心获得有关世界上各种法律体制的资料以更有效地保障出自良知的异议、也就是信仰自由。”

古 巴

“在开展这种性质的活动时没有障碍，但我想指出：我国可以提供官员和专家的服务，使人权中心获得古巴社会在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认为用不到接受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让它帮着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来培训我国选派的官员使其了解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原则。”

多米尼加共和国

“虽然我们真正具有彻底的礼拜自由，但我们不会拒绝你们为我国选派的官员举办关于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标准和资源的培训班和研讨会。我们一贯欢迎咨询服务，因为我们渴望多学点东西；所以我们会接受你们的提议，在你们选定的时间组织你们认为合适的这类培训班。”

厄瓜多尔

“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厄瓜多尔广泛地提供礼拜自由并准备与人权中心协力

举办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培训班和研讨会，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一重要主题。应该指出：我国已经召开了一系列有关保障人权的会议。这样的倡议大受欢迎，并被认为是十分有用的。”

德 国

“认为没必要。”

格林纳达

“认为有必要。”

伊拉克

“组织研讨会和培训班对科学和其它领域--也包括人权领域--的工作以及活动都是有用的。”

马耳他

“关于这个问题，我国政府欢迎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

墨西哥

“鉴于对前一个问题的解答，认为无需由人权中心提供咨询服务，帮着组织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培训班和研讨会。”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将同意接受人权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以培训官员，让他们熟悉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事务。”

罗马尼亚

“需要。假如我们接到这种邀请，就应选送代表参加关于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和标准的训练班，这是一件我国政府感兴趣的事。

瑞典

“瑞典立法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条款。所以瑞典政府觉得用不到接受此种咨询性的援助。”

瑞士

“认为没必要。”

突尼斯

“突尼斯一贯认为让国家官员有机会接受有关敏感问题的新式训练十分有用。在目前情况下，我国一定欢迎联合国人权中心提供国际合作，为负责保障各种自由的官员举办训练班和研讨会。”

乌拉圭

“我国在包容所有的哲学和宗教思想方面有着悠久的传统。不过，我们认为：为了维护人权，需要经常注意保障措施。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职人员——因为他们的能力或职位，他们将是人权得以保障的最终保证——的培训和他们对国际文书的熟悉。鉴于我国目前的形式，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并不是这个领域的优先考虑，不过我国还是认为：在考虑到规制宗教和信仰自由之原则与标准的具体情形下开展人

权技术援助项目还是有益的。”

南斯拉夫

“鉴于目前各教派关系日益紧张以及这方面的历史教训，南斯拉夫愿意向世人介绍这个领域里的事态发展和问题，让具有同样问题的国家分享经验，并且愿意参加联合国内的意见交流活动，以便在国家和全球的层面上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异己和歧视现象的全面努力作出贡献。”

B. 由特别报告员审查的在不同国家 里发生的具体事件

32. 特别报告员除了在1990年7月25日向所有政府发出一般性问题单以外，还分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27号决议第12和第13段的规定向若干政府提出了具体请求，第12段请特别报告员“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资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第13段要求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对他征求意见和评论的请求作出迅速答复。”在这些专函中，特别报告员请各国政府就一些有关材料发表意见，这些材料谈到的情况，似乎背离《人权宣言》的规定，尤其是下列规定：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条和第6条)；在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防止、消除并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不容异己现象(第2至4条)；父母有权根据他们的宗教信仰安排家庭生活，儿童有权按照其父母的意愿接受宗教教育，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第5条)。

33. 特别报告员在他1990年11月9日的一封信中告诉那些仍未对转发给它们的案例发表评论和意见的政府，让它们在1990年12月10日之前给个回音。他指出：在规定日期后送来的函件的内容将反映在他1992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呈的报告中。

34. 截至1990年12月20日，以下政府答复了1990年期间向特别报告员转交给它

们的专函，专函谈的是一些似乎与《人权宣言》规定相悖的情况；这些政府是：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

35. 另外，特别报告员在1989年期间给一些政府较发了专函，他在1990年收到了保加利亚、布隆迪、中国、毛里塔尼亚和墨西哥政府的答复。专函和这些政府的答复已被列入本报告。

阿尔巴尼亚

36. 特别报告员在其1990年10月5日致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一份函件中转达了如下情况：

“据收到的资料看，尚未有关于 Mali Jushit 的耶稣教牧师 Ndoc Luli 神父的消息，据称他自1980年为自己家庭成员的一个孩子施洗礼后便遭囚禁。

另外，据称 Drim Himara Viona 的一位 45 岁的希腊血统的阿尔巴尼亚公民 Kiearchos Papasavas 因其宗教信仰而在服长期徒刑。据说他为了出家当和尚曾两度试图离开所在国。

37. 1990年12月12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转交了阿尔巴尼亚当局对特别报告员函件的答复。答复特别指出：

“Kiearchos Papasavas 已获释并能够像其他阿尔巴尼亚公民一样行使他的所有权利。

至于 Ndoc Luli 神父，有关当局已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结果在有关案卷里没提及他的名字，换言之，不知道是否有此人。”

保加利亚

38. 特别报告员在他1989年11月8日给保加利亚的一份函件 (E/CN.4/1990/46, 30段) 中转述了如下情况:

“ 据称, 自1946年以来, 浸礼会教徒一直未能举行一次大会, 浸礼会的领导人由政府而不是教徒们选任。所以据称浸礼会教徒被剥夺了自由集会和选举他们自己的领导人的权利。”

39. 1990年1月11日,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给特别报告员送去了他对上述情况的评论: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浸礼教会联盟代理主席 Yordan Gospodinov 先生已确认在该国即将召开浸礼教会大会, 选举联盟新的领导人。是按照教徒们本身的意愿才这么长时间没召开大会的, 原因是浸礼教会内部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之间有矛盾。这些矛盾在浸礼教会1989年11月26日的索菲亚会议上显然已得到缓解。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浸礼教会根据教派法令第16条进行登记。它在我国享受与其它新教教会同样的权利, 包括教派法令第8条规定的“ 召开全国性和/或地区性大会、会议和群众集会等” 的权利, 以及教派法令第9条规定的根据教会的法规选举领导人和建立选举体制的权利。例如在上面提到的1989年11月26日的会议上, 教徒们选举了一位新的牧师和一个教会托管会的成员。

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浸礼教会的教堂由牧师管理。宗教官员由教徒们自己不定期自由选举并得到联盟领导的批准。

现在牧师都各就其位。所有教会都开放, 可以自由活动。教徒们只要遵守祭拜的规定就能充分满足其宗教上的需求。

教派法令第2条规定：我国各教派有权在宪法和国家立法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地举行宗教仪式。根据法令的第16条，浸礼教会的中央领导机关象其它教会的此类机关一样，在选任后到外交部保加利亚东正教及宗教崇拜事务委员会(CMBOCRC)登记。当地的领导机关到所在地的市政厅登记。东正教及宗教崇拜事务委员会本身不干预浸礼教会内部的宗教生活，也不干预该教会领导机关及其官员的选举。”

40. 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9月24日的函电中向保加利亚政府递交了下列资料：

“所收到的资料指出，居住在保加利亚库尔德扎利镇的土耳其族回教徒由于反对1984年12月开始实行的强迫同化运动，在其住房和财产被没收后，又被监禁或流放在保加利亚境内。根据另一些资料，保加利亚教科书中多处载有鼓励歧视保加利亚土耳其族回教徒的内容。”

41. 保加利亚政府在1990年11月27日给特别报告员送去了它对上述情况的评论：

“正如您所认识到的那样，由于1989年11月发生了变革，1990年6月举行了第一次自由民主选举，保加利亚现在已坚定不移地走上了议会民主道路。

保加利亚社会的民主化进程使言论和信仰自由、结社自由等得到了充分保障。保加利亚现在正处于民主改革阶段，大国民议会已开始审议一部新的宪法。因此保加利亚共和国特别重视使人民能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良心和信仰自由的原因。这一立场的例证也表现在：保加利亚执行《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将按照你的建议从国际法的角度制订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使人民更充分有效地享受上述宣言规定的人权。

我们已经通知你：保加利亚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已于1989年12月29日作出决定，谴责侵犯下列权利的一切行为：自由选择姓名和宗教信仰的权利、每个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其它语言的权利(尽管保加利亚语是官

方承认并使用的国语)和遵守自己习俗的权利。还指示有关的国家机关采取措施纠正已犯错误。该决定还建议国民议会大赦一切因更改姓名触犯政治罪但不曾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者。

该决定执行后,在索菲亚召开了一次关于民族问题的公众讨论会,起草了一份《民族问题宣言》。1990年1月15日,这个宣言在国民议会得到通过。

今年春天,采取了许多立法方面的步骤,目的是为把保加利亚建成一个法治的民主国家奠定基础。其中有些步骤对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有直接影响,以下举出一些例证:

1990年1月16日,按保加利亚国务委员会第95号令通过了“大赦及撤除清洗期间的误判法”,根据这一法律,也赦免了保加利亚公民在1984年1月1日以后由于更改姓名所触犯的某些罪行。

修正及增补保加利亚宪法法(见1990年4月10日第29期“国务报”)宣布了宗教宣传的自由。

制定《保加利亚公民姓名法》(见1990年3月3日第20期“国务报”)以后,将有可能以简化的法律程序对要求恢复被强行改掉的原名的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

1990年11月9日,大国民议会通过了《保加利亚公民姓名法》修正草案的初稿。这些修正案规定以行政程序代替法律程序,这样将会缓和并加快恢复原名的进程。

各级政府也解决了与它们有关的其它一些问题,象与侵犯保加利亚穆斯林公民对利有关的问题。今年3月初,建立了一个面向行动的委员会以处理由于1989年夏天大批保加利亚公民出国去土耳其而造成的问题:为回国者提供住房和工作,为中小学学生恢复学籍等等。该委员会由部长会议副主席领导。

1990年4月，保加利亚部长会议通过有关命令，解决了许多大问题：加快了审批建筑许可证的程序；将更多的财力物力转用于迫切需要的项目；改革了临时住房分配体系同时对立了一个所有缺房户的数据库；恢复了从土耳其回国的人的公民权。有目的地建立了一项3千万列弗的基金以满足解决这些问题时出现的资金需要。

与消除这些侵权行为的后果有关问题成了公众积极讨论的话题。国会的人权及民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这些问题的一切因素。

保加利亚共和国重申：它愿意全面有效地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所有条款。保加利亚进一步认为：这绝不会侵犯以自由民主方式选出的保加利亚国会审议这些事情并根据保加利亚人民的主权意志来确定执行宣言条款的适当法律手段和其它方式的权利。”

布隆迪

42. 在1989年10月13日致布隆迪政府的信函(E/CN.4/36, 第31段)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材料，在1989年的2月举行的有共和国总统参加的省长会议上，有人建议限制耶和華见证会在布隆迪进行的宗教活动，并严厉惩罚捉到的耶和華见证会的人。自那时以来有两位执行牧师职务的耶和華见证会的人被逮捕，其中一人遭到毒打，逼他说出该宗教社团其他成员的名字和地址。他们二人现在被关在基特加公安警署。

又根据同一材料，当局正在搜寻一位往来于乡间耶和華见证会会众之间的巡回牧师，想逮捕他。与此同时他们逮捕了他的妻子夏洛特·尼然贝尔，她丈夫向当局自首后才会放她。”

43. 在1989年11月8日发的信函(E/CN.4/1990/46, 第32段)中转达了以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材料，穆拉姆维亚省省长在1989年3月曾煽动了当地群众攻击耶和華见证会会员。1989年3月16日，警察闯进了当局知道的某些耶和華见证会教徒的家里，强迫男人、妇女仔细阅读党的口号，谁不听从就打谁。第二天，该宗教团体的四名妇女因拒绝放弃她们的信仰遭毒打。另外，据说，尼亚比昂小学校长皮埃尔·基比纳-坎瓦开除了属于耶和華见证会的学生并要强迫他们向国旗敬礼。

还根据同样的材料，布班扎省的两个耶和華见证会教徒因拥有圣经被逮捕。另外，由于他们拒绝向党敬礼，该省省长坎布萨·巴尔塔扎便把他们送往某一个军营施以酷刑。”

44. 1990年8月20日，为了答复早些时候的两封信件，布隆迪常驻代表团转交了布隆迪代表团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现将有关摘要转载如下：

临时代办米约维·格雷瓜尔先生在防止歧视及保护
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

“.....

布隆迪政府完全赞成《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理想和原则。《宪章》和《宣言》的基本目的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促进并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

当第三共和于1987年9月3日宣布在布隆迪成立的时候，其新领导人给自己提出的最优先任务是恢复全体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你们一定记得，第二共和的特征是不容忍礼拜和宗教信徒的自由，教会和国家的关系恶化。

第三共和恢复了所有信徒的权利，并恢复了各教派与国家之间的对话。新政权承认各教派有行使其特定使命的权利，并明确规定了能使这一

权利确实得到行使的原则。

例如，1987年10月16日声明重申，当局愿意保证已得到承认的具有布隆迪法律代表权的教派享有宗教自由。声明还说：‘那些得益于宗教自由权利的人有责任尊重其他人的这一权利’。

应当记得，布隆迪是一个非宗教国家，不偏爱任何宗教，但它保证每一个人都有权在法律范围内行使其宗教自由权利。

.....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那样，布隆迪一直在若干战线上进行斗争，其中民族团结斗争非常重要。你们已经知道，第三共和政府已经作了相当大的努力，以巩固民族团结并建立一个充满社会正义、所有人无一例外机会均等的社会。

.....

荒谬的是，处于这么一种有利于民主、有利于普遍的言论自由、尤其是宗教信仰自由的体制，布隆迪竟然被谴责为宗教不容异己。

目前，大约十几个教派已得到承认，另一些正在等待核准。就后者而言，正如全世界所有主权国家的情况一样，布隆迪政府保留承认或不予承认的权利。不过，拒绝承认的决定并不是任意作出的：例如，从社会秩序考虑，证明不予承认是有道理的，如果某个教派的目的违背布隆迪人民的和平、正义和团结的理想的话。

耶和華见证会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该教派在布隆迪甚至没有得到批准，最近却一直死气白赖地要求整个国际社会都断言它在布隆迪的成员受到迫害。然而，它在布隆迪从事活动，因而违反了布隆迪的法律。

如果它的犯法则为仅限于此，那只是一个小问题。然而，耶和華见证会并不满足于从事违法活动，它还灌输违背布隆迪人民传统价值准则的思想和宗教活动。

耶和華見證會以它不參與政治為由，煽動布隆迪人民不要向國旗致敬，不要尊重當局，在祈禱日那天停止工作，所有這些都是違背布隆迪人民的基本價值準則的，它還怂恿布隆迪人民不要把公民義務放在心上。

.....

布隆迪代表團要強調一點，在布隆迪，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全國各地都受同一個法律的約束。布隆迪第三共和承認所有宗教社團權利平等，這反映在對所有希望在布隆迪從事宗教信仰活動的宗教社團都實施同一種法律制度。

儘管布隆迪承認它有責任保證上述原則得以繼續遵守，但是一點是明了的：就象其他國家一樣，布隆迪應當力圖使宗教信仰自由服從於它國內的社會秩序。

還有一點也是明了的：誰也不可能用企求宗教信仰自由來逃避布隆迪法律和制度所規定的義務和責任。

.....

宗教活動是布隆迪社會生活的一人組成部分，我們國家只是適當地使宗教活動與其他社會活動協調一致。由於人民已經拋棄了曾向其宣傳過的耶和華見證會的教義，因此政府別無其他選擇，只能尊重人民的最深切的願望。

不過，第三共和的領導人不改初衷，始終希望與布隆迪的所有教派保持密切合作，決沒有任何歧視表現。內政部設有宗教事務局，以確保各教派代表與政府間的對話。

對於希望在布隆迪得到承認的耶和華見證會，布隆迪代表團只想提一條建議：它們应当向該部申請開始一種建設性對話，而不是堅持一種毫無結果的對峙局面。

.....”

常驻副代表米约维·格雷瓜尔先生在防止歧视及保护

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

“.....

不过，有一个档案在你们小组委员会上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即关于承认耶和華见证会的档案。去年，我们在小组委员会上的发言中，建议希望在布隆迪得到承认的耶和華见证会与布隆迪政府之间进行一次建设性对话，这一建议并不是没有得到反响（耶和華见证会的一个欧洲代表团刚刚访问过布隆迪，访问期间与负责宗教事务的当局举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尽管自去年以来形势一直在演变着，但是布隆迪政府的立场始终是明确的。

布隆迪是一个非宗教国家，但是得到承认的教会和教派保证享有宗教自由。在布隆迪，同时存在着大量许多教会和教派。

不过，行使这一自由必须尊重社会组织，尊重公共秩序，尊重国家法律和规章；

即使去年耶和華见证会的一些成员被监禁过几天，那是因为他们犯有破坏法律和秩序的罪行。

在布隆迪，目前没有一个人因为与从事其宗教活动有关的原因而被拘押，因为对有关的法律和规章遵守得比较好。

布隆迪政府对承认还是不承认耶和華见证会将作出项目自主决定。布隆迪政府将会对其作出决定的原因进行解释，并将会将其决定告诉有关机构和小组委员会。”

.....

45. 在1990年9月20日发出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向布隆迪政府转达了以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资料，据称对耶和華见证会的迫害仍在继续。据称已发

生酷刑和没有收财产的情况。据称，当局不仅纵容这种行为，而且继续煽动当地居民。根据同一资料，耶和华见证会被当地居民否定，因为该教派‘不爱国’。

据说，最近发生的暴力行为包括：在金因亚和吉特加地区逮捕了3个儿童、两个中学生和一个年轻姑娘，据称他们被殴打过两次。”

中 国

46. 在1989年11月8日致中国政府的信件(E/CN.4/1990/46/，第37段)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报道，政府当局曾宣布不许西藏寺院继续接受僧侣，未经政府同意任何寺院不得翻修，寺院不得要求捐款，任何人也不得提供捐款。另外，据报道拉萨附近至少有两个最大的寺院，色拉寺和哲蚌寺被武装部队包围。据称，在拉萨附近的第三个寺完，甘丹寺的入口驻守着士兵。

“据报道在1989年3月5日在拉萨发生的和平示威中和以后有以下僧尼被杀害：Gyurme (男)、Gelong (男)和一名 Apho Gonpo 尼姑。

“据称，在上述示威过程中和以后有下列僧尼被捕，Ven Jigme (男)、Wangdu (男)、Phakchol(男)、Trachung (男)、Kangzuk (女)、Ven Dawa (男)、Yeshi Chopel(男)、Gyutoe 寺的4个不知名僧侣、Toelung Shongpa L hachu 寺的3个不知名僧侣，Yeshi Palden (男)、Ngawang Palkar (男)、Ngawang Tenkyong(男)、Thupten Wangchuk(男)、Rabsel (男)、Rigsang(男)、Lobsang Gyatso(男)、Sonam Wangdu(男)、Trinley (男)、Tsultrim (男)、Phuntsog Tobgyal (男)、Ugyen (男)、Dorje (男)、Tsedor (男)、Topjhor (男)、Lhodup (男)、Ngawang (男)。

“据称，6名尼姑因呼喊西藏独立的口号被拘留，然后被判处3年劳改和再教育，她们是：Ngawang Chosum, Ngawang Pema, Lobsang Chodon, Phuntsog Tensin, Pasang Dolma, Dawa Lhanzum。据报道，这6名尼姑于1989年9月2日被捕，两周后，由拉萨劳改局而不是司法机关判刑。

47. 1990年1月24日，中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就上述情况作了评论：

“去年3月5日至7日在拉萨发生的事件目的是分裂中国领土，破坏各民族之间的团结，这是一场用暴力和恐怖主义手段挑起的骚乱。因此，这决不是一次“和平示威”。一小撮分裂主义分子在拉萨街头厚颜无耻地煽动分裂中国，蓄意进行非法破坏活动，例如打、砸、抢、烧杀，他们甚至向治安警察和武装警察的官兵开枪，从而严重威胁到公共秩序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中国政府按照法律采取了措施并制止了这场骚乱。这与寺庙宗教活动或宗教者信仰的正常活动无关。并不存在政府干涉和限制宗教活动的问题。自从去年3月8日实施戒严令以来，拉萨的各个寺庙和经堂照常开放，人民的各种宗教仪式和宗教活动照常进行。

在去年三月的拉萨骚乱中，一些僧尼被中国社会治安机关收容受审、拘留或逮捕，这是因为他们违反宪法和型事法，参与了分裂中国和煽动骚乱的活动。当地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并根据他们的罪行的严重性对他们进行惩罚是完全正常的，也是必要的。

去年9月2日，6名尼姑在拉萨的一次民间风俗节中公开煽动争取“西藏独立”活动。根据法律，这是不允许的。由于她们的情节较轻，有关当局没有追究她们的责任。相反，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判处她们三年劳动教养，这样，她们可以通过劳动接受教育。”

48. 在1990年6月15日致中国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报道，在中国北部的几个省，有若干罗马天主教牧师被逮捕。据说，他们的被捕与执行当局1989年2月在一份题为“在目前形势下加强天主

教教堂工作”的文件中发布的新政策指令有关。据报道,根据这一文件,对仍然忠于梵蒂冈并在政府承认的教堂外进行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应当“根据法律严肃处理”。

已经报道的罗马天主教牧师被捕案例如下:

1. 刘叔河,河北省的一名69岁的主教 据报道,他自1988年11月以来一直被拘留,据称没有对他提出起诉。
2. 裴孔贵,河北省的一名特拉比斯特派修道士,据说他在一个天主教徒的家中主持最后的礼拜仪式后于1989年9月3日在北京被捕。
3. 刘光东. 彼得,河北省易县主教管区主教,据称于1989年11月26日被捕。
4. 李思德. 约瑟夫,天津主教管区主教,据说1989年12月8日到9日晚上在家中被捕。
5. 安东尼. 张,教区牧师,据说1989年12月11日在陕西省被捕。
6. 马赛厄斯. 刘振声,甘肃省天水的主教。
7. 巴泰勒米. 于成述,陕西省汉中的主教。
8. 菲利浦. 杨立波,甘肃省兰州的主教。
9. 约瑟夫. 范学严,保定的主教。
10. 郭文志主教,据说于1989年12月14日在黑龙江省的齐齐哈尔被捕。
11. 另外据说,河北省Yiuiua的主教刘光东和天津的主教李思德已被拘留。

据报道,若干西藏僧尼被指控自 1989年3月在拉萨发布戒严令以来一

直参加“反革命活动”。关于这一方面，据称若干僧尼因以和平方式行使其特有并发表其看法的权利而遭受逮捕。据说下列僧侣已被判处监禁3至12年的徒刑：

1. 据说，Dagwa 和 Nanga 因为从Raidor 寺屋顶上悬挂被禁的西藏旗而分别被判处4年和3年徒刑。
2. Cering Ngoizhu 被判处12年徒刑，据称他的罪名是煽动年轻人唱反革命歌曲”。
3. Sera寺的 Danzim Puncog和Drfung寺的Ngawang Gyainsing 以及僧侣Ngoizhou 被判处5年徒刑，据说他们的罪名是“达赖喇嘛集团的间谍”。

根据所收到的报告，下列尼姑被指控参加了1989年9月22日和10月14日至15日的示威，她们未经审讯就被判处“劳改和再教育”：

1. Choenyi Lhamo,
2. Tashi chozom,
3. Sonam chodren,
4. Gongjue Zhuoma,
5. Rinzer Chordren,
6. Rinzen Choenyi,
7. Tenzin Wangmo,
8. Phuntsog Sangye,
9. Kelsang Wangmo,
10. Tenzin Dorje.

根据收到的其它资料，1989年11月30日在拉萨举行了群众审判大会。据报道，10名西藏僧侣和一名西藏俗人被捕并被判处5至19年徒刑，另外被剥夺政治权利9年；他们都来自拉萨的 Dreung Monastery。10名僧侣的名

字如下:

1. Ngawang Buchung,
2. Jampel Losel,
3. Ngawang Osel,
4. Ngawang Rinchen,
5. Kelsang Ngodrup(或 Dhondup),
6. Jampel Monlam,
7. Ngawang Gualtsen(或 Gyentsen),
8. Jampel Tsering,
9. Jampel Chunjor,
10. Ngawang Gongar。”

49.1990年9月17日, 中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 就上述情况作了评论:

“1. 在拉萨发生的骚乱中, 有些参与者是僧侣或尼姑, 根据法律, 这些僧尼受到了西藏自治区司法机关的征罚。他们之所以受到惩罚, 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 而是因为他们的旨在分裂祖国、制造骚乱并危害国家安全和正常社会秩序的犯罪活动。他们悬挂”西藏独立的旗帜, 书写鼓吹“争取西藏独立”的标语, 散布录有鼓吹“争取西藏独立的讲话和歌曲的磁带, 参与在拉萨发生的骚乱。所有上述行动都是违反中国的刑事法的。中国司法机关根据他们的罪行已经适当给予他们惩罚。情况如下:

Namga 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Dagwa 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Cering Ngoizhu 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应当指出, 所有中国公民, 不论有无宗教信仰, 都享有中国宪法中规定的平等的政治权利, 例如有演说、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同时, 他们必须遵守法律。有犯罪行为的人绝不能逃脱根据法律给予的惩

罚。对罪犯的惩罚不应当被看作是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

2. Ngawang Buchung 等人成立“争取西藏独立”的非法组织并参与了这些机构的活动。为了分裂中国的目的，他们参加在拉萨发生的骚乱，非法收集情报并把情报送给外国特务组织，并且企图偷越国境。拉萨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决定如下：

Jampel Monlan, Danzim Puncog, Jampel Tsering, Nagwang

Congar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Ngawang Rinchen 被判处有期徒刑9处；

Jampel Losel 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Ngoizhou 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Nagwang Gyainsmg 和 Ngawang Osel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

Kesang Ngodrup 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

Ngawang Buchung 和 Jampel Chunjor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

3. 你在随信所附的指控中提到的10名尼姑的情况如下：

1989年9月和10月，Choenyi Lhamo 和其它几名尼姑公开违反中国政府发布的对拉萨实行的戒严令，参加非法示威并呼喊口号，例如“西藏独立”等。由于这个原因，Choenyi Lhamo, Tashi Chozom, Sonam Chodren, Gongjue Zhuoma, Rinzen Chordren, Tenzin Wangmo, Phantsog Sangue, Kelsang Wangmo 和 Tenzin Dorje 分别被判处劳改了3年。

Rinzen Choenyi 因为组织并参加非法示威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在中国，劳改是对那些违反法律而情节较轻、不够刑事处罚的人的一种行政处罚。这是一种防止并减少犯罪活动以便保证社

会稳定的一种行政措施。这种惩罚的时限为1至3年。各省、自治区、中央政府直辖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都没有劳改管理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根据有关条例审查并决定谁应接受劳改。上述条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因此，劳改管理委员会就那些参加在拉萨发生的非法示威并鼓吹“争取西藏独立”的尼姑所作出的判决是完全符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所谓那些尼姑“未经审判”即被判处劳改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4. 来函所附的指控称，一此牧师未经审判即被关入监狱，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他们中只有范学严一人是天主教主教。对这些人的审查和惩罚与宗教信仰无关。

根据法律，刘叔河因非法活动于1988年接受审查，但由于他有忏悔的意思，再加上年老并患有疾病，于1989年1月获假释就医。

张刚、卢振声、郭文志和于成逖因非法活动受法律审查。由于他们做了坦白交待并表示忏悔，后来获释。

刘光东和杨立波分别于1989年11月和12月受法律审查，这两个人被判处劳改3年。

裴融贵和李思德因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并进行非法活动根据法律被捕。他们的案例目前正在审查之中。

范学严以前是保定主教管区一名天主教主教，1983年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因为他勾结国外宗教势力干涉中国的宗教事务，他的这种行为危及国家主权。1987年11月，他获假释并在保定主教管定居。

5. 对你1990年6月15来函所附的两份1989年信件，我的答复如下：

关于1989年5月2日来函所附指控（见E/CN.4/1990/46，第35段），我国政府的调查结果如下：

1989年4月，河北省栾县油通村少数不法分子煽动一些天主教

徒抢占学校,致使该校停课四个多月。有关部门派官员进村解决这一问题。但他们遭到一些人的围攻和殴打。当时双方都有人受伤,无人死亡,受伤人员得到了及时治疗。这是一起治安事件,与宗教不容异己无关。

1989年11月8日来函所附的指控(见E/CN.4/1990/46,第37段)称,中国政府禁止西藏寺庙增招僧尼,没有政府许可寺庙不得修缮,不得要求和接受布施。这些指控毫无事实根据。

中国政府保护西藏公民的正常宗教活动,重视对佛教的传授和研究。尽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西藏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发生过破坏寺庙的事件,但自1989年以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重新得到认真的贯彻。政府拨出大量专款修复和维修寺庙协助藏民建立宗教活动场所。现在,西藏各地已有1400多所寺庙34,000多名僧尼,藏族僧俗群众可以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最近,政府又拨专款人民币3,500多万元,对布达拉宫进行维修。

你1989年5月2日和11月8日来函所附的指控还涉及到拉萨几次骚乱的情况,对此,中国出席人权委员会第46届会议代表团在会上的发言中已作了详细阐述,当已载入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我要重申,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的基本和一贯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宗教活动。《宪法》还规定不得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或分裂祖国。关于这一问题,《区域和民族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有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因此,很明显,在中国所有正常的宗教活动都是受到政府的保护的。”

50. 在1990年10月5日致中国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特别报告员已经收到了大量有关西藏的宗教权利情况的指控。特别报

告员收到的资料概括如下：

在拉萨地区，特别是在1990年春，当局把大批僧尼逐出寺庙，或在没有对他们提出任何具体控告的情况下把他们拘留。这些被逐僧尼都是最优秀的弟子（通常是吉西(geshe)学位的应考人）和法师（是受过良好的高等教育的僧侣）。在某些情况下，许多寺庙由于缺少合格的弟子而几乎无法举行辩论课、经文课和哲理课。在被逐事件发生以后，Sera寺和Drepung 寺的几百名僧侣关闭寺院并封锁庙宇，以罢做佛事表示抗议。据说，当局对法师和年长僧侣强行提出最后期限并对他们施加压力，迫使这些僧侣回到他们的寺庙。

据认为，这些已被逐出寺庙的僧侣不可能被送回寺庙，因为他们一被开除即被送交原籍的地区官员，并被等候在寺庙前的车辆立该送回家乡。这些僧尼一回到家乡，就被下放从事农业劳动，他们的行动受到限制和管制，他们被禁止离开家乡。此外，他们不得削发，不得加入其他任何教会、不得公开从事宗教活动或为家庭举行宗教仪式。

在主要寺庙内设立警察局，在邻近的村子或集市驻扎军营。尽管撤消了戒严令，没有特别通行证，僧侣仍然不得进出寺庙。

据报道，发生在寺庙和尼姑庵的具体案例和事件如下：

哲蚌寺

Yeshe Choephel 是哲蚌寺 Loseline 佛学院的护庙僧人，于1989年3月9日与其他5名护庙僧人同时被捕。他们仍在 Sangyip 监狱的 Sithru 看守所被拘留四个月另十三天，其中有一个月分另被单独监禁。在一次有班禅喇嘛参加的会议上，除了其他宗教权利以外，他们还要求增加允许入寺的僧侣人数，但被官方指控为示威行动。

以下11名僧侣被拘留在 Drapchi 监狱，并于1989年11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他们在被拘留期间也被逐出哲蚌寺。

1. Ngawang Phuljung (刑期最长，被判处19年徒刑)，
2. Jampal Jungchub (被单独监禁，目前他的双手几乎瘫痪)，
3. Ngawang Gyaltsen，
4. Jampal Khedup (Kelsang Thutop)，
5. Jampal Tsering (Kelsang)，
6. Jampal Monlam (Damdul)，
7. Jampal Lhosel (Tendhar)，
8. Ngawang kunga (Dorje Tinley)，
9. Ngawang Rinchen (Tashi Deleg)，
10. Ngawang Wooser，
11. Ngawang Tenrab，

1990年4月14-15日，59岁的 Lobsang Tsonдру (Tsundu) 因为“未能通过再教育改过自新”而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Gutsa 监狱。

1990年8月3日，6名僧侣因要求释放其他被监禁僧侣被捕。

下述29名僧侣和“未经剃度的僧侣”被逐出哲蚌寺(其中有些人多次被拘留)：

1. Jampal Lhegsang (Choephel)，
2. Ngawang Deleg (Thupten Tsering)，
3. Jampal nyima，
4. Ngawang Lhabsum，
5. Ngawang Lhabchen，
6. Ngawang choezin(Tsering Wangdu)，
7. Ngawang Khentsun，

8. ngawang Jamsang,
9. Ngawang Woeber,
10. Ngawang paldup,
11. Tinley Ngawang (Tsering),
12. Buchung,
13. Ngawang Raptan,
14. Tashi Rinchen,
15. Ngawang Gyatso,
16. Ngawang Drangchen,
17. Ngawang Thardoe,
18. Ngawang Jigme,
19. Tsering,
20. Ngawang Shenphen,
21. Ngawang Sherab,
22. Lhudup Soepa,
23. Ngawang Dhupchok,
24. Ngawang Tenrab (Samdup),
25. Ngawang Tendhar (Ngawang Choegyal)

下列僧侣于1989年2月被逐出 Drepung 寺:

26. Ngawang Palker (仍被拘留)
27. Ngawang Gedun,
28. Ngawang Namgyal (在1979年宣布宗教自由以后第一名被允许入Drepung 寺的僧侣, 第四次被监禁, 这一次是因为他给关押在 Sangyib 监狱的同寺的一名僧侣送食品。
29. Ngawang Tobchen。

甘丹寺

Chundag 长老是该寺院的前寺主，正在服无期徒刑。

“下列47名僧侣于1990年4月13日被逐出甘丹寺：

1. Tsundu (Tharchin),
2. Tashi,
3. Lugu,
4. kunsang Tsering,
5. Tsering,
6. Tamding,
7. Gyathar,
8. Chungdhak,
9. Phuntsok,
10. Tsering Sonam,
11. Ngwang Thoklam,
12. Nyangok,
13. Phurbu,
14. Bakdro,
15. Tenpa Wangdhak.

上述各名单中的僧侣在被拘留期间被逐出 Gaden 寺。

16. Nyima Tsering,
17. Norbu Tsering,
18. Lobsang Kunchok,
19. Yeshe Samten,

20. Sonam Yonten,
21. Kunchok,
22. Pasang,
23. Sonam,
24. Dholo,
25. Migmar,
26. Tenzin Dawa,
27. Kadhog,
28. Kunchok Lhodo,
29. Lhundup,
30. Tsering Gyatso,
31. Jamyang,
32. Gatok,
33. Lobsang Paljor,
34. Lhundup Palden,
35. Kelsang paljor,
36. Lhundup,
37. Yugyal,
38. Tobgyal,
39. Tenzin Kelsang,
40. Shunu,
41. Namgang,
42. Tsering Paljor,
43. Tashi Bakdro,
44. Phuntsok wangdu,

- 45. Bakhdro,
- 46. Wangdu,
- 47. Lobsang Wangdu

色拉寺

除了33岁的 Tenzin Phuntsog 以外，另有若干名僧侣于1990年4月被逐出色拉寺，有一名僧侣于1990年8月21日被捕。

Palhalubuc 寺

1989年11月6日，下列僧侣因参加一次和平示威被判处3年劳改：

- 1. Lichuo,
- 2. Pujue,
- 3. Danzeng,
- 4. Lhakpa,
- 5. Trinley。

Gongkar Choedhe 寺

目前6名僧侣被拘留。

Palkhor Choedhe 寺

目前有两名僧侣被拘留。

Tashi Lhunpo 寺

两名僧侣1990年被逐出寺，一名目前被拘留。

Tsetang 寺

5名僧侣在一次小规模示威后于1989年11月被捕；他们的结局不明。

Kirti 寺

3名僧侣于1990年1月被捕。一名1989年初被捕的僧侣未经审讯被拘留一年以上。

Khardo 寺

3名僧侣因为悬挂一面祈祷旗于1990年5月3日被捕；并遭到拷打。

布达拉宫

1989年12月5日，39岁的 Lhoya (Luoya) 因为进行“反革命宣传”被判处监禁15年”。

若干名僧侣于1989年7月被逐出布达拉宫，其中有 Phuntsok dorje, Lhoyag 和 Phuntsok Tobgyal。

1990年3月至6月，3名僧侣被逐出布达拉宫。

Jhokhang 庙

若干名僧侣于1990年4月被逐，目前10名被拘留。

Draglha Lhubuk 庙

若干名僧侣于1990年4月被逐，目前有若干名被拘留。

Shungseb 庙

下列尼姑于1990年被逐：

1. Tenzin Choedon,
2. Tsering Choekyi,
3. Ugyen,
4. Ugyen choedon,
5. Rinzin Kunsang,
6. Tsering Ia,
7. Tsewan Choedon,
8. Tseny Chozom,
9. Tsamkyi Ia,
10. Sangye Choedon (因写“民族主义”诗歌于1990年5月31日午夜被捕),

11. Rinzin Choedhen,
12. Kelsang Pema,
13. Pasang,
14. Kelsang,
15. Nyima,
16. Sherab Choedon,
17. Ngodup Tsomo,
18. Kelsang choekyi,
19. Ugyen dolma,
20. Jamyang Palmo,
21. Norbu Choedon,
22. Rinzin Choenyi,
23. Phurbu Choedon,
24. Lhochoe,
25. Penpa,
26. Pasang,
27. Tenzin Dolma.

“据说共计69名尼姑已被逐出 Shungseb 庵。

Gari庵

1. Lobsang Wangmo,
2. Gyaltzen trinley,
3. Gyaltzen Wangmo,
4. Gyaltzen Norbu,

5. Gyaltzen Dekyi,
6. Ngawang Dolam,
7. Ngawang Youdon,
8. Ngawang Lhakdon,
9. Ngawang Nyima,

共计40名尼姑被逐出 Gari庵, 10名目前被拘留。该尼姑庵目前几乎空无一人。

Chunpsang 庵

1. Gyaltzen Tsultrim,
2. Phuntstok Kunsang.

上述两名尼姑庵于1989年12月被逐出 Chupsang 庵, 同时被逐的还有16名尼姑。1990年有300多名尼姑被逐, 其中16名被拘留。这座尼姑庵目前已空无一人。

Tsamkhung 庵

16名尼姑于1990年被逐, 两名被拘留。7名尼姑正在等待当局判决。

Mijungri 庵

50名尼姑于1990年被逐。

根据收到的补充材料, 寺庙是受宗教事务部(Lhedun Rughak)

和寺庙管理委员会(Wu Yon Lhenkang)管理的, 这些机构的成员应该是选举产生的, 但是据报道是由当局指定的。在 Lhedun Rughak 官员驻守在寺院期间, 僧侣被迫侍候俗人; 在有些寺院, 这些官员已被公安派出所(Fai Zhu Sui)取代。哲蚌寺驻有50名Lhedun Rughak 官员, 外面驻扎了武警部队。

剃度的和未经剃度的僧侣都被迫参加政治教育会议。 据报道, 如果召集他们开会而没有到会, 那么第一次罚款5元, 第二次罚款10元, 第三罚款20元。如果第四次召集他们仍然没有到会, 则被逐出寺院。

每12年一次神山朝圣活动因当局对朝圣活动的严厉限制而被中断。 据称, 当局根据其所在区域和地区为朝圣者设立了登记营地, 不准朝圣者之间互相联系。 有些人甚至因为没有过境证而被迫返回, 那些被准许过境的人都经过彻底的搜查。

1990年, 一年一次在拉萨举行的传召大法会被取消。

据收到的资料说, 计划将西藏所有寺庙的经文集中到拉萨保管起来, 只有经过批准的学者和宗教界人士才能去那儿翻阅这些经文。

51. 1990年12月11日, 中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 就上述情况作了评论:

1. 所谓“当局将大批僧尼从寺庙逐出并限制他们的行动”。

1989年秋天以来, 西藏少数僧尼在境外分裂主义集团的煽动下, 多次参与分裂祖国, 制造骚乱的活动。这些活动严重地危害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 违反了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 保证寺庙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 自1989年以来, 一些寺庙的民主管理委员会按照寺庙民主管理章程, 对那些参与骚乱活动、严重违反教规义且又拒不认错的僧侣给予开除处分。在被开除者中, 除一些触犯刑法的人被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外, 其余的人均返回原籍, 正常生活和劳动, 对他们的行动不存在所谓的

“限制”。

需要指出的是，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和基本政策。信教和不信教的中国公民在政治上都是平等的，既享有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又必须遵守法律。任何人犯了法都不能超越法律而不受制裁。一些犯罪僧尼被依法惩处与他们的宗教信仰无关。

2. 所谓“在寺庙及其周围派驻警察。”

近10年来，藏传佛教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目前西藏各地已有1,400多座寺庙，僧尼34,000多人。在一些著名的寺庙，每年都有大批信教群众前往著名寺庙朝佛、施舍。每逢宗教节日，前往参加活动的人数多达数万至十多万，其中包括许多前往参观的中外游客。为了保证寺庙宗教活动和正常进行，维护社会秩序，西藏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拉萨少数几个寺庙所在地建立了公安派出所。这种作法是完全合法和正当的，也有利于信教群众从事正常的宗教活动。此外，所谓“在哲蚌寺周围驻扎武警部队”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3. 所谓“取消1990年传召大法会”。

自1986年在拉萨恢复传召大法会以来，中国佛协西藏分会连续三年在拉萨组织了大规模的传召法会，每次参加的人数达十多万。在1989年、1990年的传召法会举行前夕，佛协西藏分会根据广大喇嘛的意见，经同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大昭寺的民主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这两年的传召法会和有关的佛事活动均由各寺自行安排。当时的西藏自治区政府主席多吉才让在一九八九年初就曾明确表示，政府对传召大法会的政策是稳定不变的。今后如何举行这类活动，采取什么形式进行，都将由西藏佛协和各寺庙共同协商决定，政府将对由宗教团体组织的各项重要佛事活动予以帮助和支持。所谓“取消1990年传召大法会”的说法不符合事实、此外，所谓“当局限制今年的神山朝圣活动”的说法也是毫无根据的。据新闻媒

介报道，尽管“神山（函中称为 MT.KAILASH，藏语称“冈仁波齐”（KANGRINBOQE）地处交通不便的阿里地区普兰县，因今年恰逢十二年一次的藏历铁马年，前往朝圣的香客比往年增加数倍，多达数万人。对于这种正常的宗教活动，当局根本没有任何限制。

4、所谓计划将藏经集中到拉萨保管起来”。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继承和发扬西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遗产，一直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藏经典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此组织了专门人员从事管理和保护工作。藏学研究人员搜集、整理和出版了大量藏经、藏文文献和各种藏学专著，为保护西藏的宗教和文化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目前，西藏很多寺庙都有各种著名和珍贵的藏经。从未有过任何“集中”藏经计划。

哥伦比亚

52. 在1990年10月5日致哥伦比亚的函件中，特别报告转达了以下情况：

“收到的资料指标，宗教社团的某些成员收到准军事集团的死亡恐吓信，信中指控他们从事颠覆活动。他们之中有一些人从事社团项目或参与农民或土著人组织。

收到的资料声称，上述人员遭受暴力，据称这是因为他们从事社团和教堂工作的缘故，尽管其他死亡是在哥伦比亚处于暴力事件普遍的局势下发生的。

收到的资料尤其涉及到下列案件：

1. Bernardo Marín Gómez 神父，41岁是Santander 省El Carmen de Chucuri 教区的牧师。他于1988年9月收到了来自准军事集团重建哥伦比亚祖国的一封信死亡恐吓信，信中指控他与游击队组织有联系。Marín Gómez 教父向El Carmen 法院提起诉讼，他还指出，当

地军事当局也指控他与游击队小组进行合作。

2. Jorge Eduardo Serrano Ordóñez 神父是 Santander 省北部 Cucuta 市 San pío X教区的一名耶稣会牧师。他在1988年10月20日受到一个叫做“革命者之死”的准军事集团的死亡威胁后被迫离开哥伦比亚。显然，San pío X 耶稣会教徒由于实行为有财政困难的教区居民提供援助的方案而与 Maza Battalion 将军当局发生摩擦，并几次受到陆军情报局B-2处一些人员的审问。

另有资料说，宗教社团的若干成员在收到恐吓信后遭到准军事集团的暗杀。特别提到了以下几名受害者：

1. Jaime Restrepo López 神父44岁，是Antioquia 省San José Del Nus 牧师。他于1988年1月17日正在准备做弥撒时被害。

2. Sergio Restrepo 神父是科尔多瓦省Tierralta 一名耶稣会牧师。他于1989年6月1日被害，当时他正在教堂附近与一群人谈话。Restrepo 神父已在 Zenu 印第安人社区工作了若干年，目的是为了帮助该社区保护其文化。

3. teresa De Jesús Ramirez Vanegs修女，42岁，是Notre Dame 教区修女学校的一名修女，并且是Antioquia省教师协会的会员。她于1989年2月28日被谋杀，当时她正在Antioquia省San Roque市 Cristales乡村学校给一群孩子上课。Ramirez 修女参加过哥伦比亚北部于1988年组织的农民游行，抗议该地区的贫困和暴力。她与她社区其成员一起，对农民遭受区域保安部队酷刑的情况进行了谴责。”

53. 1990年12月13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致函特别报告员，就上述情况作了评论：

谨此(…)就 Jacme Restrepo López、Sergio Restrepo 和Teresa de Jesús Ramirez 修女等宗教社团员遭谋杀以及宗教社团另一成员

Bernardo Marin Gómez 遭威胁的指控提出评述。

…正在与捍卫人权检查官代表处合作，对第3094号案件即 Antioquia 省 San Jose del Nus 镇的 Restrepo Lopez 神父的谋杀案进行审查，目前，审查正处于初步调查阶段。该处属于公诉部，它指标邻城 San Roque 市检查官收集有关这一案件的证据。这项工作一完成，市检查官就将其报告提交检查官代表处，该处认为收集的证据不足，因此于1990年10月19日发布了一项命令，将该案退回市检查官，以完成初步调查。

…关于 Sergio Restrepo 神父的案件，Montería 第8巡回刑事调查法院正在提起刑事诉讼。关于这一方面，Montería 地区刑事调查部门在1989年6月21日的信函中报告说，正在它和警察局技术部门官员的共同负责下进行调查。我会及时了解到有关调查的进展情况的。

关于 Teresa De Jesús Ramirez 修女的案件，Medellín 的第5 公共秩序法院在警察局技术部门的协助下，着手对指称的杀人案件进行调查。该案件已转交给 Antioquia 省 Santo Domingo 的初步调查部门，以便查证所谓的嫌疑犯。

初步调查股股长通知刑事调查科长说，一些控诉指称准军事集团应对此案负责，在初步调查过程中，证实该案与国家保安部队毫无任何联系。

另外，1989年6月15日，教师协会通知 Medellín 的公共秩序法院，所称的受害者与该协会无关。

最后，据称，Eduardo Serrano Ordoñez 神父受到一个叫做“革命者之死”的集团的恐吓。关于这一事件，我想告诉你，Cúcuta 的第一公共秩序法院正在对此案进行调查。已收集到的证据中有一份报告。报告说，鉴于该牧师于1989年4月1日收到的匿名恐吓信，作为预防措施，Cúcuta 的主教向第二陆军师司令、保安部特务以及 Cúcuta 的法警警官要求得到官方保护，这些人均对他的要求给予了应有的注意。……的 Serrano

Ordoñez 神父离开了 Cúcuta 市。

尽管F-2 (一个警察调查机构)和警察局技术部进行了调查,还是无法验证匿名恐吓信的来源。

关于上述宗教界成员的案件属于复杂暴力事件范围,导致这种暴力事件的原因很多。这种暴力事件已以对哥伦比亚产生不利的影响,但是政府认为,不能把它们归咎于国家反对宗教信仰或国家对宗教信仰采取强制行动,因为这是一个绝大多数人都信奉天主教的国家。

政府深切关注的是,上述案件应当得到澄清,罪犯应当得到惩罚。政府的政策是维护人权事业,我将本着这一政策提供有关调查结果的资料。”

多米尼加共和国

54. 在1990年9月20日致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收到的资料指称,设立在多米加共和国的 Maranatajoraalinen 教堂的一些瑞典人教徒多次遭受侵犯人权行为的袭击,显然,这是因为他们属于这种宗教。

已经就以下案件提出申诉:

1. Carlos Pena Roa 和其他两人。据申诉说,这些人已在 La Victoria 监狱被监禁了15年。在被监禁的前11年中,他们一直得不到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对他们被监禁一事提出法律依据的机会。据称他们于1989年10月27日被最高法院判决有罪,但是判决结果不知。
2. 传教士 Berno widén 和15岁下的 Joakim Jakobsson (两人都已入瑞典籍) 以及14岁的 Sandra Sanchez 和 Jeremias

Quesada (均为多米尼加人)声称, 他们去 La Victoria 监狱看望 Carlos Pena roa (已在上面一段提到)时, 因涉嫌贩毒而被警察拘留。

3. 据称, 当 Arne Imesen 牧师打算去参加导致1989年10月27日宣布的判决的听证会时, 该国政府阻止他入境。”

埃 及

55. 在1990年6月15日致埃及政府的函件中,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所收到的资料指称, 信仰基督教的埃及公民遭受歧视, 他们的财产、教堂和教会受到这种歧视行为已经发生在上埃及, 特别是在Menya, AbuQurqas, Beni Mazar以及Beni Ebid和Al-Berba 的村庄。据称, 1990年2月间, 一个叫做“Gammaa Islamyia”的伊斯兰教组织对Menya 的基督教公民采取了暴力行为。另外, 据报道该组织的一些成员于1990年2月18日在开罗大学并于1990年2月26日在Ashar 大学散发传单, 号召对据称经营一个由穆斯林妇女组成的卖淫集团的基督教徒进行报复。

“据其他报道说, 1990年3月2日, Abu Qurqas镇以及Beni Ebid和Al-Berba 村的基督教教区的成员受到了人身攻击。此外, 据称, 五座基督教教堂、两个基督教慈善组织总部以及基督教教徒拥有的商店、工厂等被毁、被烧, 其中包括7家药店、29家商店、两个糖果点心厂以及两个仓库。”

56. 1990年10月4日，埃及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就上述情况作了评论：

“涉及到El-Minya 区教区间紧张局势的事件

“穆斯林与基督教教区成员间存在不道德的和不正当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暴露造成了教区间的紧张局势，而El-Minya区和Abu Qirgas镇所在的埃及南部地区(上埃及)流行的习惯和传统则加剧了这种紧张局势。

“传统习惯、特别是上埃及的传统习惯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社会行为，受到普遍尊重。它们在各教区中都是极其敏感的问题，它们对各教区的行为的影响大于实在法的规定，即使可能规定对违反上述法律者处以严厉的刑事处罚。在这一方面，应当指出：

1. 与报复性法律有关的犯罪行为在上埃及仍时有发生，尽管已经发生现代文化改革。
2. 妇女因行为不检或违反了自古以来的传统习惯而遭杀害的犯罪行为仍有发生。就此而言，有些极端分子企图煽动部分居民破坏属于基督教教区成员的财产和建筑。不过，由于下述原因，他们的企图没有成功：

- (a) 对已被扭送公诉部的这些极端分子采取了法律措施。
- (b) 城镇的穆斯林居民反对这种犯罪行为并拒绝参加这种行动。事实上，他们帮助并援助了基督教教区的居民。
- (c) 埃及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团结有一种深厚的感情，不愿使它受到破坏，因为他们把它看作他们已经继承了许多世纪的神圣传统的一部分。

埃及对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的坚定立场

埃及宪法规定，所有埃及公民，不论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还保证了信仰自由和宗教仪式自由。

教区间紧张事件多半起因于日常发生的事情(争吵，争端)，有些当事方极力使这些事情带上教派的意义。

内政部对任何教区间紧张事件的政策的主要特点是：

1. 在处理任何这类事件时，与宗教(穆斯林和基督教)届要人、人民代表和执行机构成员进行合作。
2. 不论起因，都采取为制止教区间紧张局势所必需的安全措施。
3. 配合穆斯林阿訇和基督教牧师教育年轻一代，使其懂得以适当而正确的精神道德准则。对待宗教和祖国。

57. 在1990年9月20日致埃及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称，Helmeit Al-Zatoun的一个女子高级中学的校长Nahid Mohammed Metwali女士同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可能已被其丈夫谋杀；据说，自从1989年7月以来她的下落一直不明。

此外，据报道说，由于Metcwali女士改变信仰，下述信仰基督教的埃及公民遭到监禁和酷刑：

1. Mauris Ramzy 先生是Helmeit Al-Zatoun的同一学校的一名自然科学教员。据说，他遭到国家保安部队人员的鞭打，其后被赤身裸体地放置在多台通风机前面，结果患了急性肾炎和急性阑尾炎。据称，在住院两个月以后，他被控以阴谋在供职的学校里煽动穆斯林教徒改信基督教的罪名，监禁在Abo-Zabal的最高秘密监狱里。
2. Lauris Aziz 女子是开罗Ein-Shums的Al-Naam区的女子高级

中学的一名英语教员。据报告，该女士在凌晨2时被带至一个警察局，据称她在那里遭受酷刑，后来因为交了500埃及磅保释金在两天后获释。据说，她被指控为Ramzy先生的同谋。

3. Eugenic Yacoub女士是同一所中学的副校长，据说她遭受了与Aziz女士的同样的待遇。

4. Salwa Ramzy女士是上述学校的秘书。据报导，她被国家保安部人员数次带至一个警察局，据称她在那里受到酷刑。

1990年5月12日收到的补充资料说，据报告，六名信仰基督教的埃及公民在亚历山大被穆斯林教徒杀害，其中包括一名牧师及其妻子。”

58. 在1990年11月16日致埃及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指称，Ayad Anwar Baskharoun先生（原名Abdel Hamid Beshari Abdel Mohzen）是埃及公民，他从穆斯林改信基督教。据说，他因改变宗教信仰遭受酷刑，并且没有得到治疗，1990年4月死于Abu Zabul 监狱。据称，Ayad先生分别于1989年6月和8月被警察和国家安全部逮捕，据报道，在其后两个月内，曾四次获释并再次被捕。另外据称，他曾被单独监禁55天。据说Ayad先生在Abu Zabul 监狱被拘留时，曾自诉有内出血，但据称监狱当局告诉他说，他只有放弃基督教信仰并重新改信伊斯兰教才能得到治疗。据报告，Ayad先生拒绝这一要求，其后就死了。补充资料指称，据说Ayad先生的死亡证明书是伪造的，这是为了表明他死在一家医院里。

1990年9月20的信函谈到六个信仰基督教的埃及公民被杀问题，这六个人是：亚历山大附近Nobarria地方Anba Shinouda 教堂牧师Hanna Awad 神父和他的妻子Therese、副牧师Gamal Rushdy博士、Sami Abdu先生和Botros Bishai先生以及9岁的祭坛侍者Michael Sabri。关于这一信函，

据称在为上述六人举行的葬礼结束之后，保安部队用棍棒和炮火袭击了送葬队伍，其后逮捕并拘留了23个送葬人。此外据称，这23人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

59. 1990年11月19日，埃及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就上述两封信作了评论：

“埃及宪法规定，所有埃及公民，不论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所有民族社团都参与国家公共政策的拟订，因为它们都有成员在国家各机构中占据行政、政治和立法部门的高级职位。把重点放在宪法合法性的原则、法治以及司法制度的公正上，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在我们团结的人民中间发生任何迫害或歧视。

一旦发生任何可能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国家有关当局就根据法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Abu Qirgas镇发生上述事件以后就这样做的，当时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把肇事者带上了法庭。

“国家相当重视为我国的宗教团体建造礼拜堂，因为它认为礼拜堂在确保年轻一代得到健康和正当的教育和培养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关于这一点，已经批准的建设工作提供了足够的证据。

“照会中所载的指控的大意是 Asyut 区Dairut的Mahmoudiya 村的教堂被关闭，这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已经证实所发放的建筑许可证是许可建造一个家禽饲养场，而不是一座礼拜堂。”

萨尔瓦多

60. 在1990年11月6日致萨尔瓦多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自从宣布戒严(1989年11月)以来，许多报道都是关于侵犯宗教领袖或该国教堂助理人员的人权问题。申诉的材料说，许多人因为属于某些特殊

教派而遭受迫害，这些教派出社会义务范围，介入了与社会低层有关的工作。尽管这些案件是发生在暴力行为普遍的情况下，但是资料说，据称这些人是因属于宗教社团和从事教会工作而受迫害的。提请注意以下案例：

(a) 非法处决：

Ignacio Ellacuria, S.J.

Armando Lopez Quintana, S.J.

Joaquin Lopez y Lopez, S.J.

Juan Ramon Moreno Pardo, S.J.

Ignacio Martin-Baro, S.J.

Segundo Montes Mozo, S.J.

Elba Julia Ramos

Celina Maricet Ramos (15岁)

上述6名耶稣会会士及其厨师和厨师的女儿于1989年11月16日 清晨宵禁时间在位于萨尔瓦多中美大学内的家中遇害。这6名耶稣会会士是该大学的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师。政府委托“刑事行为调查委员会”在外事警官协助下对上述谋杀案进行调查。1990年1月19日，对Gerardo Barrios 军事学校校长 Guillermo Alfredo Benavides Moreno上校、两名中尉和5名低级军官 提 起 指 控， 据称他们应对上述谋杀案负责。收到的资料说，Benavides上校负责于发生谋杀案那天晚上在该大学所在地区巡逻。另一些军官是“Atlacatl”快速反应步兵营成员。其后受到了关于正在进行的法律诉 讼程序中有不符司法程序之情事的控诉， 其中包括虐待主要证人（据称发生在Lucia Barrera de Cerna案件中）和故意隐瞒高级军官可能为上述严重行为之幕后策划者的证据。

据其他资料说， 该教会一些教徒收到了死亡恐吓信。1990年3月，发 自所谓死亡小队高级司令部的公报威胁说，如果涉嫌杀害耶稣会会士的所

有武装部队成员未在复活节周(1990年4月8 -- 15日)以前获释,他们将“消灭所有介入该案的教派成员和市民”。他们不但把该公报寄给了当地报社,而且寄给了教堂、工会、一些政党、专业机构和驻该国的一些特派外交使团。

(b) 擅自拘留:

有人控诉说,1989年11月19日和20日,圣约翰浸礼圣公会的9名教徒在教堂中被国民警卫队逮捕。上述被拘留者也是圣公会的一个社会方案“提高对人类精神和经济复兴认识协会”的成员。

被拘留的人有:

Juan Antonio “Berti” Quinones

Luis Gustavo Lopez

Jose Lduardo Sanchez Castillo

Randolfo Campos Benavides

Alex Antonio Iovar Flores

Jose Candelario Aguilar Alvarez

Jose Horacio Guzman

Julio Cesar Castro Ramirez

Luis Serrano

上述人员随后于1989年12月和1990年1月获释。据他们说,他们先被拘留在国民警卫队,后来被关押在Mariona和Santa Ana监狱,他们是因涉嫌参加Farabundo Marti民族解放阵线武装行动而被拘禁的。Luis Serrano神父和Tuan Antonio Quinones说,他们在拘留期间遭受殴打和威胁。

有人坚持说,1989年11月30日,保安警察袭击了圣萨尔瓦多Ciudad Credisa的教区教堂,并逮捕了三名居民点22难民项目的合作人。他们是:

Lstela Cruz Bustamante

Jose Santana Lopez

Santiago de Jesus Vazquez

他们指称，在保安警察局营房被拘留期间遭到殴打，被迫戴上头罩，并被剥夺了睡觉的权利。他们分别于1990年2月6日、1990年1月31日和1989年12月获释。他们被诬指为与Farabundo Marti民族解放阵线进行合作。

此外，据报道，1990年1月19日，武装市民拘留了Marina Isabel Palacios，此人是位于圣萨尔瓦多中心的萨尔瓦多流离失所者基督教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数周后，听说她被“警察荣誉营”成员拘留，其后被转移到Ilopango监狱，据称她是因有“恐怖主义罪犯”的嫌疑而被拘留在那里的。

收到的资料说，另外有三个人于1990年1月25日被武装市民拘留，他们是圣萨尔瓦多埃曼努尔·仓蒂斯塔教会成员。这三个人是：

Victor Manuel Fuentes

Carlos Armando Avalos

Inocente Garay.

尽管没有收到关于其被捕情况的确切资料，听说他们已落入保安警察的手中。前两人于1990年1月29日获释，据说第三人因被怀疑是游击队而仍被拘留。

(c) 拘留并驱逐教堂的外籍助理人员已经收到关于下述案件的申诉：

Jennifer Casolo 是“基督教教育讲习会”驻萨尔瓦多的代表，他于1989年11月25日被捕。她被监禁在Ilopango监狱达18天，于1989年12月13日获释，并被行渡去美国。

西班牙籍多米尼加人牧师Miguel Andueza 神父1989年11月20在Santa

Ana被穿军服人员拘留。已入加拿大籍的Brian Rude牧师于1989年11月11日被保安部队拘留并被逐出萨尔瓦多；

(d) 死亡威胁和骚扰

据报道，天主教大主教Rivera y Damas接到过死亡恐吓电话，路德教主教Medardo Ernesto Denez Soto 也接到过类似电话，他在1989年12月28日和1990年1月10日路德教堂发生炸弹爆炸事件以后被迫逃离该国。其他资料证实，萨尔瓦多的耶稣会大主教也受到死亡威胁。

其他资料说，1989年11月23日，一些士兵在Teolepeque散发小册子，指控该镇教区教堂的6名教徒是共产主义分子和人民的敌人。在小册子上署名的是所谓的“全国自救常务委员会”。

加 纳

61. 在1990年6月15日致加纳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情况

“据报道，加纳政府已强行取缔耶和华见证会的一切活动。据称，官方声明命令封闭该会在全国各地的聚会场所，并命令该会在Nungua的办事处停止活动。另外据报道，美国传教士盖洛德·F.伯特先生及其工作人员于1989年6月15日被该国驱逐出境。”

希 腊

62. 在1990年9月20日致希腊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情况：

“据报道，1990年1月29日，希腊西色雷斯的土族穆斯林教徒被禁止进入科莫蒂尼的大清真寺做祈祷。另外据报道，上述教区未经希腊当局批准不得自由选举其宗教领袖或修缮宗教场所。

关于耶和華见证会教徒，据报道，因拒绝服兵役而被监禁的案例如下：

1. 30岁的Daniel Kokkalis 于1989年7月被判处监禁4年，他的上诉于1989年10月31日被驳回。他被拘留在Kassandra农业监狱。他已向参议院提出上诉，据称他的上诉将于1990年9月25日审理。
2. 26岁的Dimitrios Tsirlis于1990年4月30日被判处监禁4年，他已提出上诉。他被拘留在Avlona监狱。
3. 26岁的Timothy Kouloubas于1990年5月30日被判处监禁4年

并已提出上诉。他被拘留在Avlona监狱。

所收到的资料称，希腊第1763/1988号法令第6条规定，“役男若是某种知名宗教的牧师，即可申请免去服兵役的义务。”据报道，Kokkalis先生，Tsirlis先生和Kouloubas先生都是牧师。”

63. 1990年11月26日，希腊政府致函他特别报告员，就上述情况作了评论：

“A. 针对西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成员于1990年1月29日被禁止进入科莫蒂尼中心清真寺做祈祷的指控，我们要通告以下情况：

上述少数民族极端主义分子打着“科莫蒂尼的穆斯林青年”的旗号在距离该镇中心清真寺很近的地方举行示威，喧闹声甚嚣尘上。

基督教徒聚集在这一地区和邻近的街上；发生冲突的危险越来越大。警察对此进行了干预并且在各团体之间划出了“缓冲地带”。毫无疑问，这样一来就阻止了这一地区所有人的自由行动，结果也就妨碍了他们去清真寺参加祈祷仪式。

应当强调的是，这些事件主要是Ahmed Sadik先生和该少数民

族其他领导人的煽动发言造成的紧张局势所导致的。

(……)

- B. 所谓“穆斯林少数民族未经希腊当局批准不得自由选举其宗教领袖并修缮宗教场所”，关于这一指控，我们要告知如下：

在根据洛桑条约(1923年)强制性交换人口以前，在希腊选举穆夫提是受第2345/20号法令制约的，该法令是在执行1913年雅典条约过程中颁布的。

在合订洛桑条约以后，上述法令就废止了，因为它涉及到通过上述条约交换的穆斯林居民。

因此，此后希腊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法律地位受到洛桑条约条款以及其后在执行该条约过程中所颁布的法律管辖。

在所有以伊斯兰教为主教的国家，穆斯林教士的领袖都是指定的，并非是选举的。例如在土耳其，穆夫提的任免都是政府指定的。在突尼斯，选举穆夫提是共和国总统个人的绝对权利。在摩洛哥，穆夫提的任免是由宗教事务部决定的。在埃及，穆夫提是由总统命令指定的。在约旦，穆夫提是首相根据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大臣的建议作出的决定指定的。

在推选穆夫提问题上，希腊是个例外：穆斯林教士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向教育和宗教事务部长提出一份适任这一职务的合格者名单。随后由部长根据每个候选人的个人资历从名单中选择并决定任命穆夫提。希腊自1920年以来一直采取这一做法。

此外，通过选举指定穆夫提会遇到一个严重的障碍：众所周知，希腊是采取由穆斯林教士领袖行使司法权这一做法的唯一西方国家。确实，穆夫提的司法权范围很大，大到涉及到家庭问题和继承法。因此，这一职位的候选人应当是一名享有很高的威信

的有名人物，他应当熟悉伊斯兰立法，当然还应当持有大学学位，这样才能保证他用科学的方法熟练地处理问题。通过普选最终任命穆夫提的做法不免会受到所谓的“门徒”的主观的主要是政治上的标准和考虑的影响。这种标准会使穆夫提完全受各种利益集团的控制。

因此，通过选举任命穆夫提的做法显然不利于实施依据法律指定法官的宪法规定(宪法第8条)并且不利于实行法官的职能与人身独立的原则，而大多数现代化和上轨道的国家都尊重这些原则。

- C. 色雷斯目前共有436个供穆斯林做礼拜的场所。在克桑西州，希腊和国在过去30年中扩建了23座清真寺。在罗多彼州，由国家出钱修建了23座清真寺。在埃夫罗斯州，国家出钱修建了3座清真寺。

最后，由城建主管当局批准是有必要的，其目的是确保每幢建筑的牢固和安全。

- D. 关于3名耶和華见证会教徒因拒服兵役而被监禁的说法，我们要通告的情况如下：

耶和華见证会教徒可以自由履行他的信仰。事实上，希腊宪法规定了宗教信仰和宗教崇拜的自由(第13条)。

第1763/1988号法令的规定很明确，正如附件中提到的那样，“知名宗教的牧师”免去服兵役的义务。

在希腊，耶和華见证会并没有被承认是一种宗教，因此，它的自封的“牧师”不得免去服兵役的义务。因此，对Daniel Kokkalis, Dimitrios Tsirlis和Timothy Kouloubas按普通的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者处理。

因此，对上述3个人提供了另一种文职性兵役。由于他们拒绝

了这一选择，依照希腊军事刑法有关条款（第70条）对他们判处了图形”。

印 度

64. 在1990年6月15日致印度政府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 据报告自从1989年11月以来， 居住西孟加拉邦普鲁利亚大区的阿难陀道成员及其同情者不断受到骚扰和恐吓。报告特别提及1989年12月22日至1990年1月4日期间针对阿难陀道成员及其同情者发生的暴力事件。据称在这些事件当中，阿难陀道的财产，包括20所小学、旅店、阿什拉姆和农宅被大量毁坏；还发生了破坏庄稼和树木、掠夺建筑材料和农具的行为。

“ 另据报告，1989年12月22日晚，阿难陀道的同情者，包括妇女遭到殴打，他们的财产被掠夺或毁坏。在事件中， 五名阿难陀道僧人被土炸弹炸伤。另外，据报告一些阿难陀道的追随者同他们的家人一起被赶出自己的村庄，而且受到威胁一旦返回将被打死。据称当地警察并没有采取行动阻止歹徒的攻击。

“ 最后，据报道一位名叫帕特·芒戴的阿难陀道活动家也被幽禁超过六星期之久。”

65. 1990年12月17日，印度政府就上述情况向特别报告员作出了答复：

“ (……)指控已经转达给印度有关当局。它们指出，这些指控是对整个实际情况的歪曲。它们还指出，阿难陀道及其同情者不但没有受到骚扰和恐吓，相反，他们在西孟加拉邦的不同地区一再制造多起暴力时间。印度政府已经收到数份报告，指控阿难陀道的追随者在西孟加拉邦普鲁利亚大区及其周围地区用武力夺取土地。这种行为引起当地居民的憎恶，并时常导致公开冲突。此外，最近边境安全部队的一支巡逻队在旁遮普帮阿姆利

则区印巴边境附近的地方截获了两名阿难陀道人，从他们身上受缴了许多非法武器弹药。对这两名阿难陀道人的审讯表明，他们的教派正在大批购买武器，图谋杀害印度共产党(马列)党员。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印度内政部长于1990年4月18日在Lok Sabha即印度议会下院就阿难陀道问题做了如下说明：

“……对阿难陀道成员及其同情者没有任何宗教歧视，(……)对此方面的指控完全没有根据。……阿难陀道的追随者的人权不但没有受到任何侵犯，相反，他们自己却一直在从事颠覆及其他非法活动。

阿难陀道的活动

“阿难陀道披着宗教的外衣，一向以其暴力和恐怖活动以及罪恶的沙文主义著称。后者从它通过诸如Amra Bangal等前哨组织从事的活动中表现出来。阿难陀道从事的活动隐蔽、神秘而又充满阴谋。他们在普鲁利亚区获取了数百英亩的土地，据说在很多情况下采取了令人怀疑的手段。多年以来，这在当地居民中产生了一种根深蒂固的憎恶。这种憎恶已经超越了政治信仰、种姓、信条及宗教等因素。众所周知，阿难陀道是一个伪宗教的秘密组织，它一贯经常采取恐怖主义的手段来实现自己的目标。

“阿难陀道及其各前哨组织一直在西孟加拉邦各地进行各种各样的暴力活动。……1979-80年以来他们的暴力活动更加频繁，更加猖獗。

“1989年3月5日在阿难陀道人位于普鲁利亚的基地中查获许多精良的武器，由此进一步证实了阿难陀道人在从事恐怖活动。……普鲁利亚大区警察在位于Bansgarh的阿难陀道大楼中又查获了许多轻武器，这才发现阿难陀道人在他们的Anandanagar隐修院、以及斋浦尔警察局中未经许可隐藏了可更多的武器。为收缴这些武器，对阿难陀道的各个基地发动了大

规模突袭。突袭中，警察在阿难陀道位于的大楼中查获75支雷管，2部无线电发报机以及照像机等物品。……

“除了进行颠覆活动并获取武器之外，阿难陀道分子还开始在AnandaNagar、Baglata及其周围的地区大量夺取土地，以便在此建立“总部”。……多年以来，通过四处夺取土地并迅速在上面建筑大楼，阿难陀Nagar得以迅速扩张。由于阿难陀道分子大量攫取土地，当地居民对他们的憎恶与日俱增。有时，当地居民挺身抵制这些非法活动，则他们与阿难陀道分子之间就会爆发冲突。

……

“由于阿难陀道分子从事暴力活动并非法夺取土地，结果把自己从普鲁利亚当地居民中孤立出来，而当地居民则通过抵制这些活动来发泄自己的感情。当地政党通过持续的政治计划在揭露该组织实质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道人的横暴活动促使该地区的穷苦人民团结起来。他们对这个从事非法活动的秘密、神秘组织越来越不信任。实际上，在普鲁利亚区曾试图进行调查以便重新确定阿难陀道侵占的土地。遗憾的是，即使这些调查也被他们借助法庭裁决加以阻挠。

“针对公众日益增长的低触以及反对他们的持续政治运动，阿难陀道分子并未善自收敛……

“当地居民的厌恶情绪继续加深，以至发展成为一种对阿难陀道人的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据报告道人气势汹汹地来到这一地区是为了勘察一块有争议的土地，以便在上面重建一个早先拆毁的建筑。如果这块土地被阿难陀道占有的话，则将切断连接Chattka村与Joypur Pundag公路的一条村庄道路。……因此与阿难陀道发生冲突的村民包括具有各种政治或非政治色彩的人们，而不仅仅是印共(马列)在调查中可以证实这是一些背景各不相同的村民。

“ 帮政府已经接到报告，表明阿难陀道分之已经制订计划企图谋杀某些帮内阁成员、左翼阵线工人及其支持者。他们还有意暗杀其他政府官员以及警察。为攻击性目的获取武器已成为阿难陀道分之的首要任务。他们一直在通过国外的道人或印度的道人秘密走私武器。有报告表明，阿难陀道分之从印度某些地方以及其他一些国家获得了包括最新式自动步枪和左轮手枪在内的大量武器弹药。

“ ……还有一些报告表明，阿难陀道的高层人员已经拟定了一份谋杀对象的名单，其中西孟加拉帮的印共(马列)党员首当其冲。”

上述这份文件还提到了涉及阿难陀道成员的一些具体事件。由于在原先的指控中不曾提及，因此特别报告员没有在此引用。

“ 至于帕特·芒戴的案件，她是非法进入印度的，应该依照印度法律受到起诉。她被指令住在加尔各答的帮宾馆里，未经民政局的(书面)许可不得离开宾馆。因据报导受到100人的攻击受了伤，她得到了适当的医治。……她于1990年3月24日离开印度。

“ 帕特里夏·芒戴女士系美国弗蒙特州威斯特菲尔德市罗伯特·芒戴的女儿，她于1990年1月27日被警方从 Nagar 斋浦尔警察局截获，并同琳达·马利女士(伦敦Streatham, Streatham Hill, Brixton 居民乔治·马利的女儿)一起被带到普鲁利亚警察局。帕特里夏·芒戴女士头部及左臀受伤流血，马利女士身上有几处轻伤。她们被送往普鲁利亚Sadar 医院接受治疗和检查。1990年1月28日中午以前，帕特里夏·芒戴女士向普鲁利亚的负责长官提交了一份书面控诉，指控1990年1月26日，当她与琳达·马利女士乘坐雇来的小摩托车从前往波卡罗时，受到大约100名手持长矛、砖头等凶器的人的攻击，致使她前额和左臀受重伤，这伙人还用拳头殴打琳达女士，并偷走一部照像机，一份从波士顿签发的护照(号码为No. 100100103)，价值4,000卢比的旅行支票，500卢比印度现金以及其他票

据。根据她的指控，依照印度刑法第147/148/149/325/323/379 节立了案。

“ 1990年1月29日， 帕特里夏·芒戴被从普鲁利亚带到加尔各答。西孟加拉帮警察署副监察长行使1948年《 外国人管理法》 第11段赋予的权利，指令她住在加尔各答帮宾馆中，未经民政局书面许可不得离开。在逗留宾馆期间， 芒戴女士接受了最好的待遇和治疗检查。1990年1月30日美国总领事为她签发了一份副本护照(号码为No.Z-5917263)。她原定1990年2月3日离开印度， 但由于加尔各答高等法院在收到阿难陀道Pracharak僧伽的书面上诉后做出的决议而未能成行。1990年2月16日，根据高等法院指示，芒戴女士被送进加尔各答Bellevue疗养所。帕特里夏女士非法进入印度，据查她关于持印度驻尼泊尔使馆签发的签证通过拉克索尔检查站进入印度的说法并不属实。因此，根据印度《外国人法案》以及其他法律，她应受到起诉。

“其后，印度最高法院接受了一份请愿书， 根据最高法院指示，帕特里夏女士被接到全印度医学院。1990年3月21日，帕特里夏女士与印度内政部长联系，要求发还护照，允许她返回美利坚合众国，并取消对她的限制。1990年3月23日她还向内政部副部长递交了一份书面申请，声明她希望离开印度， 并且无意进行诉讼。根据内政部1990年3月23 日签发的第25022/39/90-F.II 号令，帕特里夏女士被允许离开印度，她于1990年3月24日乘KLM航班从印度英迪拉·甘地国际机场离开印度。

“ 其后， 由于请愿人已事先撤回请愿书，1990年4月10日决定不予受理。”

印度尼西亚

66. 在1990年9月20日致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指控有些人因为奉行自己的信仰而遭受逮捕及被判监禁。指控的案例如下：

1. Suyadi先生和Sukasmin先生是耶和華见证会的两个老年信徒，因传播非法组织教义、破坏公共秩序罪被沃诺吉里法庭判处徒刑。据说该教于1976年被取缔，而且据指控全国各地至少有22名该教教徒被拘禁。
2. 在东帝汶，一个叫圣安东尼奥协会的基督教教派的八名信徒被法庭宣判属于一个非法组织。
3. 有40人因为参加了一些据称宣传加强穆斯林之间联系、严格遵守穆斯林教义的所谓usroh团体而被宣判有罪。”

67. 1990年11月15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就上述情况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答复如下：

“A. 概 况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是一个民主国家，它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根据自己的选择信奉宗教的权利。这些权利载于Pancasila国家大典，在1945年国家宪法中也有所阐述。宪法第29条规定：

- (一) 国家应建立在信仰一个上帝的基础上；
- (二) 国家应保障每一个居民信奉其各自的宗教和依照该宗教和信仰履行其宗教义务的自由。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不对任何宗教实行任何限制，并尊重所有得到承认的宗教的活动及教义。虽然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干涉任何宗教的内部事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有些活动扰乱了以下三项宗教和睦的原则时，政府仍会放任自流：

- (a) 各宗教的内部事务；
- (b) 信徒之间的关系；
- (c) 信徒和政府之间的关系。

B. 来函中提到的案件

1. 关于你在来函中提到的具体案件，印度尼西亚政府现作如下答复：

耶和华见证会

- (a) 耶和华见证会于1976年12月7日被政府颁布的第Kep-129/JA/12/76号政府令在印度尼西亚取缔，其原因是它的教义及实践违反了真正的基督教信仰：
 - (一) 它认为其教派以外的学校、政府、教会和宗教都是撒旦的创造，因此不应顺从它们，同时凡是与其教派的实践发生冲突的民法都应加以抵制；
 - (二) 它采用咄咄逼人的手法宣传其教义，试图使其他宗教信徒皈依该教，这违反了各宗教及内务部长联合

签发的关于禁止向某一宗教的信徒宣传其他宗教的法令。

因此该教派显然公然违反了上述宗教和睦三原则。

- (b) 关于Suyadi和Sukasmin, 这两个人因传播耶和华见证会教义、建立非法教派组织于1989年被爪哇中央法庭宣判有罪。
- (c) 在收审以前,地方当局曾召见Suyadi并警告他的活动违反了第129/JA/12/76号政府令。但是此人无视警告,继续从事破坏性活动,在当地村民当中造成了混乱。
- (d) 经过审理,沃诺吉里法院判定, Suyadi违反了《印度尼西亚刑法》第三章第169条的规定,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后来三宝垄高等法院将其减刑为2年零6个月。
- (e) Sukasmin 因协助Suyadi组建非法宗教组织被沃诺吉里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后来被三宝垄高等法院减刑为1年零6个月。
- (f)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根据现有的法律及规定给予了Suyadi和Sukasmin充分的法律权利。
- (g) 从上述解释中可以看出,这两个人被判处徒刑并不是因为他们参加了耶和华见证会,而是因为他们从事了破坏活动。在这方面,应该强调指出,只要保证不造成社会混乱,印度尼西亚政府经常还是容忍人们私下信奉某些被取缔的宗教的。

圣安东尼奥协会

- (a) 至于“圣安东尼奥协会”或称“圣安东尼基金会”，该组织1963年在东帝汶创立，自称是宗教团体。但是它参与从事了许多可疑的活动，例如通过迷信、秘术、妖法、巫术为人治病等。它创立不久就被罗马天主教会取缔，因为它的信条与教会传播和信奉的教义发生了直接的冲突。
- (b) 教会成员包括Belo大主教都谴责该组织，指出它的成员“实行遭到上帝批判的仪式，或者采取了教会所否定或反对的形式”。此外，该组织成员在总统1988年11月访问东帝汶期间阴谋煽动捣乱治安。
- (c) 从上述说明中可以明显看出，宗教被该组织成员当成借口以便达到自己制造社会动荡的目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8. 在1990年7月25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要求：

“我写此信与1990年2月我有幸同您一起参加的那次非常有趣的会议有关。当时，您曾经许诺就有关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应该关心的局势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问题给我一份书面的答复。虽然你说已经发出了，但我至今仍未收到这份信函。

若能收到有关上述问题的答复，以便将它包括在我的下一个年度报告中，我将不胜感激。”

69. 在1990年10月8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有关伊朗基督教和泛神教教徒处境的指控。情况总结如下：

“伊朗圣经学会的情况：

“据指控，设在德黑兰的伊朗圣经学会已经合法地、公开地从事了十年活动，但是1990年初被关闭。据说学会档案被没收，职员被关在会址大楼之外。据说学会执行秘书Sadegh sepehri先生一再遭到骚扰，结果只好离开伊朗。他留在国内的妻子和儿子据报告也受到骚扰，Sepehri夫人因而丧失了说话的能力。

伊朗信仰督教的亚美尼亚公民的处境：

据指控，截至1980-81年，大多数亚美尼亚人学校中宗教教育都被废止。在仍然开授宗教课程的学校中，学时也由每周12个降到2个。另据指控学校中所有信仰基督教的亚美尼亚人校长均被政府下令撤职，并换上确实虔诚的穆斯林。

据报告，从1983-84学年开始，宗教教育在所有亚美尼亚人学校中遭到禁止，无一例外。据报告在第二学期，由教育部穆斯林神学家用波斯文编写的教科书被用到了所有亚美尼亚人学校中。据称那些在期末宗教考试中交白卷以示抗议的学生在他们的学业成绩报告卡片上被打了零分。

据指控从1985-86学年开始，学生家长被迫签字保证不允许他们的女儿上学时不戴伊斯兰面纱，尽管以前信仰基督教的亚美尼亚姑娘上学时已

经要用围巾包住自己的头发和脖子。主教和教会都表示抗议，但据报告姑娘们还是被迫让步，开始佩戴长及腰部的面纱。

另据报告，Aram Manoukian亚美尼亚学校被强行从亚美尼亚人手中夺走，变成了一所穆斯林学校。

据指控，1990年4月Pasdars(革命卫队士兵)闯入位于德黑兰东部的Sipan文化体育俱乐部，将其关闭并逮捕了三名董事会成员及一名办公室职员。据说他们被指控允许男孩子与头上不戴围巾的女孩子一同呆在俱乐部里。据报告这四名在押人员因违反宪法被判处鞭打74下。据称他们被允许以每下70,000里亚尔的价格将其“赎免”。

另据报告，在过去五年中，亚美尼亚基督教牧师，包括大主教，被禁止进入学校校园，而同样规定对穆斯林却不适用。据报告，现在每逢宗教节日，大主教只能把训辞寄给学生，而这也要得到少数民族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批准。早先，大主教每个学年要访问学校好几次。

信仰泛神教的伊朗公民的处境：

据报告，尽管泛神教教徒的境况有某些个别的改善，但是他们继续遭受宗教和信仰不容忍的待遇，据称对泛神教信徒迫害的停止仍然以他们改变信仰为条件，而且据报告他们仍被称为‘受蔑视的教派’。

根据收到的情况表明，对泛神教信徒的歧视包括开除工职，特别是政府公职；废止工作许可证；停薪；命令退回作为公务员已领的工资；停发退休养老金；没收配给供应本；没收财产；开除大学学籍；学校和大学不予录取；拒不发给开办商店许可证；甚至判处徒刑。

接到了有关下列具体案例和事件的报告：

开除政府公职

Izzatu' llah Nazari是一个信仰泛神教的退休雇员，据报告他收到了一封伊朗国家石油公司1990年2月22日写的信，信中声明因为他属于误入歧途的泛神教派，所以被永远剥夺了在政府中供职及为政府所属任何组织服务的资格。

据指控，Manuchihr Shirvani和Ali-Akbar Nawruziyan被社会安全局1990年1月13日的一封信中宣布永远解除职务。

据称，在1989年12月10日的信中，Dhabihu' llah Fada' i被社会安全局根据劳动部雇员社会服务办公室的命令宣布永远解职。

据称，农业部接到的全国兽医组织写于1989年10月31日的一封信中说，不能发给Jamshid Farsi许可证，因为他承认自己是泛神教派这个外国利益和政府的代理组织的成员。

在一封写于1989年10月25日的信中，Izzat Ha' i Najafabadi被永远开除出教育部，永远不许在政府机构中任职，并且被剥夺了退休金，因为她是一个泛神教信徒。

据称，在一封写于1989年9月30日的信中，Payduilla' h Ali-Tabar被解除了在农业部的职务。

据称，1989年9月12日，Hushanq Gulistani被从卫生部解职并且停发养老金的决定被证实为不可挽回。

废止工作许可证

据称，在1990年1月20日的一封信中，Afrasiyab Gubhani被Simnan行业中央理事会告知他必须从1990年1月21日起停止并将许可证交还理事会。

据报告在1989年5月4日的一封信中，Massud Masudi被Gurgan住房设施修理业工会告知，因无法发给他工作许可证，他必须停业。

停止支付退休、养老金或工资

据指控，1989年3月11日人民银行下令停止向Bihidukht Tibiyani发放退休金，因为据报告她承认信仰泛神教。

据报告，在1989年7月23日的一封信中，霍拉桑卫生局通知卫生部已经停止向Dhabihullah Dhabihi-Muqaddam支付工资。

据指控，在1987年8月15日的一封信中，Surayya Samimi被烟草公司宣布永远解职、停发工资以及中断退休金支付。

没收配给供应卡

据指控，1989年9月27日，Ishrat Shahriyari接到商业局所属伊斯兰物资监督与分配理事会通知，因为她是泛神教徒，她的配给供应卡被没收并宣布作废。

剥夺中学和大学教育权利

据报告，在1989年8月30日的信中，Tankabun的Shahidih Mi'raj中学通知Mahmud Mukhta'ri，根据伊斯兰宗教规定，该校无须录取他的儿子，因为他是一个泛神教徒。

据报告，在1988年11月9日的信中，Farzanih Khusravi Hamadani被告知，如果要想取消对她继续受教育的禁令，她必须在各主要报纸上发表

三次有关放弃泛神教信仰的声明。在1989年10月2日的决定中， Allamih Tabatabai大学最后确定因她的信仰问题而禁止她继续就学。

命令归还作为公共雇员已领的工资

据报告，曾经受雇于Sadirat银行的Hushang Tabish因拒绝归还工资而遭逮捕与监禁。据说过了些时候他同意从1988年10月开始每月支付3,000图曼。

另据报告，在1989年8月5日的一封信中，Evin监狱第十二狱所检察官要求曾受雇于Tijarat银行的 Faridih Ahmadiyyih归还她作为公共雇员时所领取的工资。

在1990年1月28日的一封信中，Evin监狱第1狱所检察官办公室命令教育局前雇员Tal'at Mazlumi归还她当政府雇员期间领取的工资。

据指控，Muhtashimi上校的一片土地被没收，因他拒绝归还当军官时领取的薪金。

另据指控，另外一个复员军官Vahdir Sabuhiyan也被要求归还参军时领取的薪金。

据报告，Isfandiyar Ghadanfari, Nadir Ghadanfari和Nadir Vahid被带往Evin监狱第十三号狱所，因为他们没有保证归还为政府工作时领取的薪金。

据报告Manuchihr Mishn Chi也因同样原因遭到拘押。

在向Evin监狱第4狱所保证归还工资后，Yusuf Ahmada'i已经支付了两次。

没收泛神教徒财产

据指控， Enayatollah Eshraghi先生、 Ezzat Eshraghi夫人及Roya Eshraghi小姐因属于设拉子泛神教教派成员而死于1983年6月， 他们位于设拉子巴勒斯坦大街105号的住宅被政府没收， 并很快即将拍卖。据报告， Rosita Eshraghi小姐为要求将住宅归还给现住伊朗的该家庭成员所做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 政府也未就此作出任何答复。

监 禁

据指控， 在1989年3月12日的一封信中， Gombad伊斯兰革命法庭通知 Bihidukht Tibiyani， 因为她参加泛神教活动， 于1989年2月26日被判处一年监禁。

根据收到的情况， 截至1990年10月1日， 下列信仰泛神教的伊朗公民因自己的宗教信仰被关在监狱里：

1. Mohammad Dehghan, 设拉子
2. Hussaingholi Roshanzamir, Evin, 德黑兰;
3. Bakhshullah Missaghi, 卡拉杰, 劳改营;
4. Kayvan Khalajabadi, 卡拉杰, Gohardasht
5. Behnam Missaghi, 卡拉杰, Gohardasht;
6. Azizullah Mahjoot, 伊斯法罕;
7. Habibullah Hakimi, 设拉子;
8. Nader Rouhani Ghaser, 德黑兰;
9. Badiullah Sobhani, Evin, 德黑兰。”

70. 1990年11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上述情况给特别报告员答复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13条规定，基督教教徒被看作少数宗教，他们可以自由地举行自己的宗教仪式，在个人地位和宗教教义问题上可依其教规行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文化革命理事会授权可以根据各少数宗教的风俗和语言提供教育所有属于少数宗教的学校都在依此行事因此在此方面的任何指控均不属实。

在伊朗，基督教及其他少数宗教都有自己独立的学校，他们的子女可以自由地选择任何大学课程。

所有学生都有义务遵守教育部制定的规章和纪律。

伊朗的所有妇女都要按照伊斯兰的规定着装。

‘伊朗圣经学会’被暂时关闭是因为它做了错事，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学会的负责人侵犯了他人的权利。这个案子已经提交法庭审理，很显然在法庭作出判决之后并且当被告人情况明朗以后，学会便可以继续活动。

所有与少数宗教有关的学校均由他们自己管理，这些学校的校长自然也由他们根据教育部的规定自行任命。

有关强迫学生家长签名保证他们的女儿上学时戴伊斯兰面纱的指控并不属实；但是必须强调，女学生也应该同伊朗其他妇女一样佩戴面纱。

Aram Manoukian学校划归其他民族学生是因为该校没有足够的亚美尼亚学生。这样做事先得到了亚美尼亚负责人的同意，而且根据协定，他们可以在认为必要的时候收回这所学校。

亚美尼亚基督教牧师，包括大主教，可以自由地进入校园，在此方面的任何指控都是不属实。

Sipan文化体育俱乐部的几个会员是因其不道德的罪行依照司法当局的决定逮捕的，他们被法庭宣判有罪。这里要指出，亚美尼亚及其他少数宗教可以自由地在他们自己的俱乐部中从事文化和体育活动，在这方面没有任何限制(包括男女分开或妇女佩戴伊斯兰面纱等)。

至于泛神教教徒的境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下列事实：

正如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代表的报告(收录在E/CN.4/1990/24和A/46/697两份文件中)所表明，伊朗泛神教派的状况正在改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泛神教教徒不到全国人口的千分之一。

穆斯林宗教学者和权威将泛神教斥为异端。

泛神教中心位于以色列境内，处于犹太复国主义的直接控制之下。

泛神教教徒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何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没有人因为信奉泛神教而遭受迫害。

1990年申请护照的所有泛神教教徒都拿到了护照。

据文化及高等教育部的消息，1990年500多名泛神教派学生参加了大学入学考试。

某些执行机构犯了错误或不愿意向一些公民提供服务，这是可能的。在这方面，司法当局建立了总检察组织，负责审查个人提出的上诉并查找案犯。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就有关各执行机构的指控提供更多具体情况的话，该组织可以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关于附件最后一段所列的监狱在押泛神教教徒的名单，要知道 Mohammad Dehghan, Bakhshullah Missaghi, Azizullah Mahjoor, Habibullah Hakimi和Nader Rohani先生都已经赦免释放。另外，应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的请求并经司法当局的同意，

Badiullah Sobhani先生最近被释放。这些人中没有一个是因宗教信仰而被捕，相反他们都犯了罪。例如，Hussaingholi Roshanzamir先生是因为贩卖属于文化遗产组织的古董而被捕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以便就伊朗少数宗教包括泛神教派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获得第一手材料。在任何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愿意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

以色列

71. 在1990年10月3日致以色列政府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报告，在西岸定居的以色列人阻挠穆斯林朝拜者从事宗教活动，攻击他们的圣地并毁坏祭品。在这方面指责了下列几个案件：

1. 1989年12月29日，在希布伦定居的以色列人将穆斯林朝拜者赶出圣贤山洞，并在以往通常举行穆斯林祈祷的地方举行犹太教祈祷。随后发生一名穆斯林青年攻击一名犹太教朝拜者的事件。
2. 1990年2月6日，在杰宁附近的 Janiya村，据说一名定居者由于有人向其汽车丢石块而向一坐无人的清真寺开枪。
3. 1990年3月5日，据报告一些在Kifl Harith村参拜约书亚墓地的定居者破坏了邻近的一处穆斯林圣地，并且据指控毁坏了《古兰经》书卷及印有《古兰经》经文的布帛。”

72. 在1990年11月6日致以色列政府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52岁的穆斯林教士Shaikh Ahmed Yassin自从1989年5月18日以来一直被监禁在以色列。据指控，尽管他颈部以下瘫痪，但是仍然遭受酷刑。另据报告，他15岁的儿子仅仅因为照料自己的父亲也遭监禁。”

73. 1990年11月11日，以色列政府就上述情况向特别报告员答复如下：

“……以色列一贯奉行维护宗教自由、保证宗教遗址圣洁的政策。自由进入朝拜地点是这项政策的基本原则。

自从巴勒斯坦人暴动开始以来，负责以色列国公共秩序的以色列警察从未限制或阻止过朝拜者在星期五或伊斯兰教节日进入阿克萨清真寺。

为保证该地区公共秩序并照顾到穆斯林朝拜者的敏感，在祷告期间禁止非穆斯林朝拜者、非穆斯林游客以及其他参观者（往往是以色列犹太人）进入阿克萨清真寺。

以色列当局帮助这些领土上的居民按照伊斯兰教的要求去麦加朝圣。根据伊斯兰法，朝圣可以在一年的三段时期里进行，其中尤以夏季数月的“haj”（麦加朝圣）最为重要。在这段时间里，进入领土的朝圣者人数达到顶峰。民政管理当局每年都要做好准备，以应付各边境口岸增加的压力，并全力以赴尽可能方便入境和出境。

1989年，在全年三段时期里共向朱迪亚—萨马里亚居民发放5,700份前往麦加朝圣的许可证，其中仅在“haj”期间就发放5,000份。与此同时，还向加沙居民签发1,000份许可证。提出申请但遭到拒绝的数字没有记录，但有两点值得一提。

A. 签发表加朝圣许可证的数量并不是由民政局决定，而是由沙特阿拉伯当局规定的限额决定的。因此民政局签发的许可证不能超过沙特规定的限额。

B. 为一般目的或者专门为麦加朝圣而提出的出境申请有可能遭到拒绝。这不是为了剥夺个人朝拜自由的权利，而是因为有情况表明此类许可证的签发有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和利益。民政局有关向领土居民拒发出境签证的决定应受最高法院的司法裁决。民政当局必须向作为高等法院开庭的最高法院证明，其拒发出境签证的决定是根据切实的理由以及可靠和最新

的情况作出的。

巴勒斯坦极端主义分子利用清真寺的特殊地位，把它们变成了进行暴动的工具。在很多地方，清真寺及其他朝拜场所变成了组织、策划和煽动暴力活动的行动总部和中心。暴动活动分子控制清真寺、阻止人们朝拜，并进一步煽动朝拜人群走上街头、制造骚乱，及从事其他形式的暴力活动。清真寺的扩音系统被用来宣读在当地人中散发的暴动传单。由于清真寺普遍不受侵犯，因此这些地方被用来藏匿和隐蔽参与及煽动骚乱的分子，并且成为存放诸如炸药、燃烧弹、面具以及教授如何煽动当地居民、制造炸弹的手册等暴动物品的场所。清真寺被当成招募伊斯兰极端主义组织新成员的地方。清真寺还被当作“净化”对自己违反巴勒斯坦极端主义指示感到“悔悟”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地方。

鉴于这些滥用清真寺的情况，以色列国防军有时不得不对那些把清真寺当作暴动工具的人采取行动。为执行以色列确保朝拜场所圣洁的政策，已经就有关领土圣址内安全人员的行为发布了特别命令。作为规定，士兵不得接近圣址，除为进行搜查目的不得进入，而且即便为搜查而进入圣址也需事先得到高级军事长官的特别批准。士兵接到命令，要对清真寺及其他圣址抱有敬意，并且不得干涉宗教活动。

这些领土居民向以色列的迁移有时受到限制，这是因为有可靠和具体材料令人怀疑宗教活动会被用来煽动人们情绪，唆使朝拜者采取暴力行为。事实上，去年有些时候就发生过这种情况。”

74. 随答复信还附上了美国国务院《1989年人权状况国别报告》的一份摘录。

毛里塔尼亚

75. 在1990年7月25日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提请毛里塔尼亚政府注意第E/CN.4/1990/46号文件第60段内容，并追溯下列事实：

“在今年二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贵国代表曾许诺就1983年刑法第306条问题给我提出书面答复。

鉴于至今尚未收到这份函文，希望你能将它发出，使我在编写下一年度报告时得以参考。”

76. 1990年10月21日，毛里塔尼亚政府就特别报告员在上述函文中提到的有关毛里塔尼亚刑法第306条规定是否符合联合国关于宗教或信仰上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的问题答复如下：

“毛里塔尼亚法律不赞成信仰上任何形式的不容忍或歧视。它的某些法律条款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界定和限制纯粹是出于保障安全、公共秩序和道德水准的需要。

众所周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阐明了法律规定的这种限制。

1. 毛里塔尼亚的法律制度保障思想自由，并将人类的智慧从幻觉和迷信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据此，它允许人们自由地思想，即便有人想到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也不会因为其想法而受到惩罚。

2. 信仰自由在本国受到保障和保护。一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抱有任何信仰，任何人不得强迫他放弃或改变信仰，或阻止他表明信仰。为此已经做出规定，以保障所有人必须尊重他人在此方面的权利。任何人不得被迫接受或放弃某项原则，在此方面的任何劝诫和适当引导均须以善意而且不带任何压力的方式做出。

3. 毛里塔尼亚的实际情况表明，国内非穆斯林人口的这种自由得到充分保障。他们可以公开地声明自己的宗教和信仰，可以不受阻碍地举行自己的宗教仪式。

4. 尽管做出了这些规定保障每个人有信仰自由以及公开声明自己信仰的权利，但同时人们也必须接受公共道德的约束。为保障公共道德已经颁布了各项法律。毛里塔尼亚的法律建立在全国穆斯林民族普遍奉行的崇高道德标准的基础之上。为维护这些道德标准，并实现建立正直高尚社会的目标，它做出了不懈的努力。虽然这样做似乎使罪的概念超越了它的各种直观表现，但是同时它也产生了一种更加令人称道、更有意义的结果，这反映在崇高的伦理和道德标准上。

5. 特别报告员信中提到的刑法第306条规定并不适用于不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实际上，毛里塔尼亚法律对待非穆斯林和穆斯林是不一样的，刑法本身规定非穆斯林可以免受多种处罚，而穆斯林则可能受到一些不适用于非穆斯林的处罚和惩罚。

6. 上面已经提到，伊斯兰教在维护安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它是一种完整的宗教，每个自愿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应该被看作是接受了它的全部教义，包括有关叛教的规定。这种规定巩固了伊斯兰教社会的基础。

7. 背弃这样一种保障高度自由、高度安全、稳定和社会正义的宗教被看作是严重的背叛行为，每个人都知道各国对这类危及其稳定与生存的罪行施以什么样的惩罚。

8. 虽然它并不强迫任何人去信仰它，但是也决不允许在这个问题上有任何言行不一或叛教行为，因为这是它作为一种基于永恒道义的天启宗教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质所不能容许的。

9. 伊斯兰教的律令是不能改变的，因为它赖以建立的神圣法律包括了我们全社会信奉的各项道德原则，任何人违背了这些原则都会激起社会

愤慨。因此，叛教行为构成了对伊斯兰教建立的公共秩序和道德标准的一种最严重的罪行。其实，从《古兰经》的下列经文中就可以看出伊斯兰教是多么的仁慈与宽容：

‘用智慧与仁慈的劝诫将人们引上真主的道路。用最谦恭的态度与他们理论。’ ”

墨西哥

77. 在1989年10月13日致墨西哥政府的一份函文中(E/CN.4/1990/46, 第61段),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材料，新教牧师Abelino Jerez Hernandez和Julio Davalos Morales最近遇害。前者受到一群100多名天主教狂徒的攻击。他们把他拖到San Diego Carrito郊外，用石头砸死。后者的尸体于1989年1月26日在一片野地被找到。死者的兄弟说，Julio曾于周末在Los Reyes de la paz.村布道并散发宗教性小册子。据说这些谋杀案给该国的新教教徒造成了恐惧和不安全感。”

78. 1990年4月26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就此情况向特别报告员做出答复：

“1. 墨西哥州检察官办公室立案第TOL/AC.11/303/89和第TOL/HLM/11/131/89号，对墨西哥州Villa Victoria市San Diego Carrito发生的事件，以谋杀、非法闯入和毁坏Abelino Jerez Hernandez和其他受害者财产的罪名开始了初步调查。

2. 经过调查发现了下列嫌疑犯：

Camilo Bernardo, Agustin Garcia, Margario Juan Primero, Pascual Lopez, Alberto Carmona, Luis Sanchez Mondragon Pioquinto, Juan Alonso, Anastacio Trinidad Quirino, Abelino Lopez Segundo,

Enrique Carmona, Alberto Lopez, Manlio Francisco Rojas, Lorenzo Garnica, Antioco Juan和Pablo Lopez, 他们用石头、木棍和其他物品攻击Abelino Jer Hernandez, 还打伤其他人员, 焚烧了一辆汽车, 并毁坏一所私人住宅。

3. 1989年2月4日对上述嫌疑犯提起刑事诉讼, 并向墨西哥州托卢卡第二刑事法庭申请为第21/89号案件签发逮捕令。

4. 此外, 墨西哥州检察官办公室对Julio Davalos先生被害一案立案第LR/11/89号开始初步调查。他的尸体是在墨西哥州 Los Reyes de la Paz市Emilio Zapata居民区第46小区第5街区的Calle Ayahuitalpa被人发现的。

5. 对此案的调查表明, Julio Davalos Morales 先生是被 Ignacio Lara和Ernesto Esparza Matehuala殴打致死。据此, 1989年5月18日对这两人提起刑事诉讼, 并立案第278/89-2号, 要求签发有关逮捕证, 此案正由墨西哥州特斯科科第一刑事法庭调查中。

6. 从上述事实可以明显看出, 特别报告员提到的这些行为构成违法犯罪行为, 已经对它们进行了调查, 并对指控的罪犯提起刑事诉讼。因此, 必须明确指出, 这些行为绝不是由政府从事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活动。

7. 根据墨西哥宪法, 墨西哥有充分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阐述个人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实行某种信仰之固有礼拜仪式的自由受法律保护。”

尼泊尔

79. 在1990年6月15日致尼泊尔政府的函文中,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情况报告，信仰基督教的尼泊尔公民以及外籍基督教徒在适用尼泊尔法律时受到虐待与歧视。据报告尼泊尔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以传播基督教、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信仰来扰乱印度教派的传统宗教；转信基督教者判处一年以下监禁，传播者判处三年以上六岁以下有期徒刑。

据指控，各县警察逮捕基督教徒并将他们长期拘押而不予正式起诉，他们经常殴打基督教徒，要求他们签署悔过书，还试图强迫他们改变信仰。特别报告了下列案件：

1. 1987年12月1日，Krishna Bahadur Rai 被索卢昆布县警察署（萨加玛塔专区）警察逮捕。1989年初法庭以传播基督教的罪名审理他的案子，并判处他六年有期徒刑。
2. 1988年4月15日，尼泊尔中部巴格马蒂专区加德满都县：Babu Kazi和他11岁的儿子在家中遭警察毒打，警察威胁说，如果他们继续信奉基督教则将打得更重。
3. 1988年5月4日，尼泊尔远西部塞蒂专区Dhangadi县Dhangordi市：Joseph Gurung因转信基督教被捕并被警察关押一个月。之后他被保释。
4. 1988年6月10日，尼泊尔中西部甘达基专区Kaski县波卡拉市：Tirtha Shahi因被指控信奉基督教而遭逮捕。后查明犯有转信基督教罪被判处六个月徒刑。他在波卡拉市的一所监狱中服了刑。
5. 1988年7月10日，尼泊尔西部甘达基专区Tanahu县Khairani市：一共六人因被指控转信基督教而遭逮捕，后来获保释。
6. 1988年7月22日，尼泊尔中部纳拉亚尼专区马克万普尔县Ratomate市：Silas Tamang, Punya Ratna Tamang, Sonam Singh, Abraham Tamang, Buddhiman Tamang, Prem Lal Tamang(一个十

岁的未成年人) 和Thili Tamang被当地村民虐待并送交警察, 他们因信奉基督教的罪名被判处10个月徒刑。目前他们正在Bhimpedi监狱服刑。

7. 1988年9月15日, 尼泊尔中部纳拉亚尼专区帕萨县托里市: Ash Bahadur Gurung因转信基督教而遭Birjung警方逮捕。他被警方拘押一个月后获保释。
8. 1988年10月10日, 尼泊尔东部萨加玛塔专区Diktal县Khotang市: Khastaman Rai和他的朋友被押到县警察监管所并指控为转信基督教。他们被警方关押期间遭受毒打。后来被保释。
9. 1988年10月12日, 尼泊尔东部Rosi专区Sunsari县Tarahara市: Tul Bahadur Rai少校被带往比拉特纳加尔监狱, 不许保释, 并被指控转信基督教及传播基督教教义。
10. 1988年11月25日, 尼泊尔东部Nechi专区贾帕县Letang市: Bhim Bahadur Shrestha和其他三人一起因信奉基督教而遭逮捕。被警方拘押一个月之后获保释。
11. 1989年2月9日, 尼泊尔中部纳拉亚尼专区马克万普尔县Iktchung市: Bramha Bahadur Tamang先生因为为女儿举行基督教葬礼而遭到逮捕。拘押一个月之后获保释。
12. 1989年4月23日, Bhavindra Rana和Keshar Timilsina因散发宗教传单而遭逮捕。他们仍然在监狱中听候审理。
13. 1989年5月14日, 尼泊尔中部巴格马蒂专区加德满都县加德满都市: Tanananca Joshi因宣传基督教被法庭判处一年徒刑。
14. 1989年5月18日, 尼泊尔中部纳拉亚尼专区马克万普尔县马克万普尔市: Sonam Singh, Dili Singh, Silas, Budei Man, Thaili Maya, Prem Lila, Punde Ratna, Nan Bahadur, Ram

Lali, Hari Bahadur, Krishna Maya, Ghising Brida, Phuri Bahadur, Sancha Bahadur, Brama Bahadur, Pancha Bahadur, Caja Bahadur, Dhan Bahadur, Rana Bahadur和Krishna Maya等人因传播基督教而被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零十五天。检察官上诉专区法院,要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15. 1989年5月10日, Salayan市: Dil Bahadur Magar和其他六人在家中召开宗教聚会时被捕。据说1989年10月他们仍在警方拘押中。
16. 1989年7月5日, Dang Ghorai 市: Nara Bahadur Saha和Man Singh Gurung因宣传基督教被捕。他们后来获保释。
17. 1989年8月26日, 最高法院以传播基督教罪判处:
 - Adon Rongong(印度籍)有期徒刑六年并驱逐出境;
 - Prskash Subba有期徒刑六年;
 - Sahadev Mahat有期徒刑一年;
 - Abraham K.C.有期徒刑一年。
18. 1989年11月12日, 尼泊尔巴克塔普尔市: Tir Bahadur Dewan在一次警方突袭基督教徒聚会时被捕。他们的圣经和赞美诗集被没收,所有40人被带往专区总长办公室。他们被人用木棍殴打,逼迫他们放弃基督教信仰。32人当天被释放。Tir Bahadur Dewan后来据说是因为患上重病才被释放。
19. 1989年11月16日: Charles Mendies是基督教会任命的圣灵降临节牧师,被拉利特普尔县警察署警察拘捕并送往加德满都市中心监狱。1989年8月27日因传播基督教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准许保释,等候最后上诉的结果。

另据报告,原定1989年12月10日为庆祝达赖喇嘛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在布德纳特寺庙举行的庆典被当局禁止。”

巴基斯坦

80. 在1990年6月15日致巴基斯坦政府的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已经收到有关艾赫马迪人遭受迫害的进一步指控。又有人指控1984年条例第20条禁止艾赫马迪人自由表达自己的信仰，不允许他们自由集会，在过去的六年里他们一直未能获准召开年会。另据报告，对艾赫马迪人的攻击，包括屠杀及捣毁村庄，都未受到任何惩罚。据报告在过去四年里，艾赫马迪日报一直被禁止，报纸的编辑、出版商和印刷商均被起诉。根据收到的指控，艾赫马迪的书籍和其他出版物也遭禁止和没收。

收到了有关以下几个人的案例报告：

1. Maulana Dost Muhammad Shahid,
2. Sgabir Ahmad Saqib,
3. Manzoor Ahmad,
4. Nazir Ahmad,
5. Ssleem Ahmad,
6. Khalid Parvez,
7. Muhammad Yusuf,
8. Munawar Ahmad,
9. Nasir Ahmad.

1990年4月这九个人因为违反1984年条例第20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款。

10. 1990年3月11日，Sargodha的Abdul Shakoor先生因佩戴刻有《古兰经》经文的戒指而遭警方逮捕并被送往Sargodha监狱。

11. 1990年3月9日，Sargodha的Gul Mohammad先生因为在摩托车上贴

有写着‘安拉是唯一值得参拜的真主，穆罕默德是他的使者’的标签而遭警方逮捕。他被送往Sargodha监狱。

81. 在1990年9月20日的另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指控：

“根据收到的消息，1988年12月29日，艾赫马迪教派成员Irshadulla Tarar先生因佩戴“卡利马”证章而被判监禁一年并处罚款1,000卢比。进行了上诉，但据说结果是维持原判。据说Tarar先生现被关押在古吉兰瓦拉中心监狱。

“另据收到的消息，1990年6月11日，占格县行政长官根据1960年西巴基斯坦维护公共秩序条例，以报纸的发行有害于维护公共为名，下令在两个月的时间内禁止拉布瓦的艾赫马迪教派的“阿尔法扎尔”日报的发行，命令立即生效。据报告没有为此行动提供任何理由，也没有做出任何法律上的解释。

“另据报告，Chak Sikandar和Khatme Nabuwat的毛拉继续针对艾赫马迪教派发表敌对言论。另据指控，Sahibzada Abdul Salam现年16岁的儿子被抓住殴打并被指控为改教。据说他被监禁了3 -- 4天。”

沙特阿拉伯

82. 在1990年6月15日致沙特阿拉伯政府的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据报告，什叶派教派在沙特阿拉伯遭受宗教歧视。据控政府不允许该教派成员布道或公开举行自己的宗教礼仪，如“阿舒拉”游行(纪念穆罕默德的孙子侯赛因阿下的祭辰)，另外有些人未经起诉或审判而遭拘押。

“指控的下列逮捕案例引起特别报告员的关注：

1. 1988年10月31日，一位什叶派权威学者Sheikh Hassan Makki

al-Khuwaildi在传播什叶派教义之后被捕,据控他在未经起诉或审判的情形下一直被关押着。

2. 一名18岁的学生Muhammad Abdul-Rahim · al-Faraj和
3. 一名29岁的沙特阿拉美石油公司雇员 Abdul lah Ali Musa于1989年9月24日在企图举行“阿舒拉”游行时遭到逮捕。其他九名什叶派成员也因同样原因被捕。根据报告,他们于1989年10月4日全部获释。
4. 1989年7月15日, Lhara Habib Mansur al-Nasser, 东部省Anjam村的一名40岁的家庭妇女, 同她丈夫一起在沙特 -- 约旦边境的Hudaiitha检查站被捕。据报告他们因为携带一张阿亚图拉霍梅尼的像片及一本什叶派祈祷书而遭拘留。1989年7月18日, al-Nasser夫人死于监狱, 据控身上有遭受酷刑的印记。她的丈夫其后被释放。”

83. 1990年11月14日, 沙特阿拉伯政府给特别报告员的答复如下:

- “1. 我们已经答复过上述来函提到的问题。我们通知你, 我们的记录表明, 我们已经就与你现在一再写信提及的问题有关的所有来函(及其内容)向中心提出过答复。
2. 你在上述来函中附上了另一份写于1990年6月6日的函文。我们对这份函文的答复如下: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来函(1990年6月6日, 第G/SO 214 (53-5)号)中提到了有关犯罪及根据适用于国家境内所有本国公民及外国侨民的法律、通过法律程序惩罚罪犯的问题。我们不强迫任何人在沙特阿拉伯居住和工作。如果谁不喜欢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和立法, 他就不应该选择在这里居住; 但是如果他选择居住在这里, 那么他就必须严格遵守和接受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和

立法。如果他违反了法律,他就应该受到现有措施的惩罚。特别报告员在来函中转达给我们的材料中指出,那些与犯罪有关的人是在根据对他们的起诉宣判有罪之后受到惩罚的。可见,对他们的判决是依照国家法律做出的。’ ”

土耳其

84. 在1990年9月20日致土耳其政府的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1986年8月7日,阿訇 Osman Coskun先生被捕并根据刑法第163条以“企图改变国家的世俗性质”的罪名在安卡拉刑事法庭受审。据报1986年11月他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经上诉后该判决已被撤消。据说经过重新审理,Coskun先生于1987年12月被以“进行反世俗宣传”和“参加反世俗组织”的罪名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零八个月。据报告,Coskun先生并不是因为他在土耳其从事的活动而是因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土耳其人聚集区中心以阿訇身份从事的活动被审判的。”

85. 1990年11月8日,土耳其政府就上述情况向特别报告员做出如下答复:

“1. 土耳其宪法第2条规定,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遵循法治的民主、世俗和社会国家,铭记公共和平、民族团结和正义的观念,尊重人权;忠实于Ataturk民族主义,并以宪法序言阐述的基本原则为基础。政权还俗主义就是其中之一。土耳其政府重申它坚信政权还俗主义为切实行使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防止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奠定了基础。政权还俗主义是土耳其政府及所有土耳其有关当局必须保护和促进的一项原则。就土耳其立法及实践而言,对政权还俗主义的保护与保障良心自由以及宗教信仰和信念自由的权利相一致的。在此方面,宪法第24条和土耳其刑法第163条为制止旨在取消民主和基本人权、建立基于宗教不容忍的神权国家的一切活动

提供了主要的保障。土耳其刑法第4条规定，土耳其公民如从事此类活动，哪怕是在土耳其境外，均应受到惩罚。

2. Osman Coskun先生企图在土耳其建立伊斯兰神权国家。1980年他前往另一个欧洲国家，积极参加了一个反世俗的组织。该组织由一些原教旨主义者创立并支持，其目的是要在该国众多的土耳其人中宣传神权思想，并推动有组织的活动以推翻土耳其的世俗政权。Osman Coskun先生是为实现这些目标从事活动的带头人物。由于他从事的活动矛头针对土耳其共和国，因此土耳其有关法院根据土耳其刑法第4条受理此案。1988年1月19日，安卡拉国家安全法庭根据土耳其刑法第163条(条2和第3款)判处Osman Coskun有期徒刑16年零8个月。1988年5月12日，上诉法庭宣布维持原判决。”

越 南

86. 1990年10月1日，特别报告员函告越南政府下述情况：

“据称下列僧侣与牧师由于从事宗教活动而遭受逮捕和审判：

Thich Duc Nhun， 现年61岁，是佛教僧侣，1985年8月6日在胡志明市由他信主持的佛寺中被捕，据报直到1988年9月，他一直在未经审判的情形下被关押着，随后被控以‘从事反对人民政府的颠覆活动’罪名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据称，他在Phan Dang Luu街关押中心被拘禁了几个月，受到长期的审问，然后被转移到胡志明市的Chi Hoa监狱关押，没有对他提出正式的控告。据报，他随即于1988年9月28至30日在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受

审，被依第73条A款控以“特别严重地破坏国家安全”罪名，而被认定犯有“从事反对人民政府的颠覆活动”的罪行。

有人坚持认为，Fhich Nhuan于1989年初被从胡志明市押解到 Dong Nai省Xuan Loc区Z30A号劳动改造营。据说，他患气喘病，又因胃溃疡而出血，据报，几个月来他的健康情况恶化。据报，劳改营中的医疗设备简陋，并没有称职的医师为他进行医疗。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份来文指出，现年46岁的佛教僧侣 Thich Tue Sy于1984年12月被捕并被判处死刑，这项判决后来改为有期徒刑20年，最近狱方把他从Z30A号劳改营转移到Phu Khanh省T uy Hoa区Xuan Phuoc市的一个劳改营。据报，Thich Tue Sy营养条件极差，如果他不能定期收到食品包有裹，可能会染重病。

此外，还有人指称，现年83岁的多米尼加籍神父Tran Dinh Thu和他的助理共同救赎者圣母聚会成员主内兄弟 Paul Nguyen Chau Dat 于1987年5月16日被捕，并于同年10月被认定有犯有‘进行反对社会主义政权的宣传……并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罪行，而被判处无期徒刑。据报，这两位牧师都被关押在胡志明市Chi Hoa监狱。据称，Tran Dinh Thu的判决已改为有期徒刑20年，可能已被转移到离胡志明市80公里的Dong Nai省的一个劳改营。

最后，据说罗马天主教神父Thadeus Nguyen Van Ly由于未经许可组织朝圣活动，于1983年5月被捕。他显然于1983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据报他目前在Binh Tri Thien省服刑。”

三、结论和建议

87. 人权委员会已经连续五年一直委派特别报告员审查据报告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情况，确定影响《宣言》执行的各种因素，并请有关政府对具体事件或案例做出澄清。多年来，本着合作的精神，他已经同各国政府建立了建设性的对话。

88. 特别报告员尤其高兴地看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他的任期再次延长两年，由此表示了对他的信任。同人权委员会其他具有专题任务的人员一样，特别报告员对任期的延长深感荣幸，这似乎反映出委员会各成员国一直关心并相信为审查某些类型侵犯人权的行为已经建立起来的程序，而且希望能够为报告员完成任务创造良好的条件。

89. 自从上任以来，特别报告员一直在收集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宗教和非宗教来源转达给他的、有关通过宪法和法律手段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各种资料，以便了解各国为反对不容忍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各种可能违反《宣言》规定的事件。鉴于收到的材料数量庞大、种类繁多，而他的任务并非详细评价各国立法，因此挑选了一些他认为与自己任务有特殊关系的问题，于1990年7月25日向各国政府寄发了一份包括十一个问题的调查表。该表见本报告第二章第2节。特别报告员期望能够在过去几年来收到的有关事件的报告以及对所获资料的研究的基础上更好地阐明某些多年来一再出现的情况，并请各国政府就如何通过各自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手段处理这些情况做出答复。收到的答复表明，为限制宗教不容忍和歧视而制定的法律规定和实际措施范围极广，种类繁多。由于调查表仍在回收过程中，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再做出最后分析。

90. 过去的一年中，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侵犯《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的指控。收集到的资料使他注意到，在世界大多数地区，违反《宣言》的事件及政府行为一再发生。大多数指控都针对自由选择宗教或信仰权利的侵犯，对这项权利所涉及的各项自由的限制，以及各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

91. 宗教不容忍的形式仍然多种多样。它可能寓于对于某种特定教派的人们所施的惩罚之中，其中可能包括取消法律保障；剥夺获得教育、医疗、配给供应卡或护照的权利；没收财产；不许就业；不发工资和退休养老金；或不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它也可能采取包括殴打和体罚在内的赤裸裸的迫害形式。在某些国家中，改变宗教信仰受到严厉惩罚，尽管对这类人的官方指控可能会采用其他原因。有一个国家对叛教行为处以死刑。

9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同前几年一样，许多权利如公开表明宗教信仰的权利继续受到限制；禁止修复现存礼拜场所、收缴或没收宗教物品或祭品、审查或查封与宗教或礼拜有关的出版物、禁止宗教宣传。禁止改教或限制培训和任命足够的牧师的权利等等作法仍在继续。

93. 这种状况继续直接影响到一般人权的享受，并且严重危害了诸如生命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身体不受残害的权利、自由迁徙的权利、自由享有主张和发表见解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等各项基本权利与自由。许多人继续因宗教原因而遭到监禁，有些人受到酷刑和虐待。教士及许多教派的信徒受到死亡的威胁和恫吓，遭到驱逐或强行灌输信仰。有些人因从事宗教活动而被杀死。

94. 然而，收集到的情况也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对这类问题表示关注，许多国家政府也为限制不容忍和歧视以及惩罚这方面的违法行为做出了真正的努力。特别报告员尤其欢迎本着加强合作的精神与所有至今尚未就他曾提请注意的所有问题做出充分解释的政府继续进行对话。

95. 特别报告员极为高兴地注意到，东欧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权利与自由的享受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些国家取得的进步尤其令人鼓舞，特别报告员希望这将有助于加强整个地区的宗教自由。特别报告员关切地等待着该地区一些国

家已经宣布的宪法改革，并且愿意认真观察它们的切实成果。

96. 在他收到的指控的基础上，特别报告员发现有时很难分清基于宗教原因的迫害和基于政治原因的迫害，很难分清基于宗教活动原因的迫害以及教士因行使其纯粹的宗教职能从事社区工作而可能遭受的迫害。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很难明确区别宗教不容忍和政治迫害，但他仍将指控转达给有关政府并请它们对报告的情况做出澄清。

97. 特别报告员非常高兴并感激非政府组织在过去的这段时期里在他执行任务时继续与他进行合作。他希望，随着这种合作的加深，他将能够获得更加详实的资料。

98. 根据去年收到的有关事件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处理宗教问题时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情况一再出现。他还注意到安全部队在一些需要他们进行干预的情况中并未采取行动，而且有些报告令人不安地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安全部队参与了基于宗教不容忍原因的镇压。这可能是政府的所作所为违反国家和国际法律的结果，也可能是由国家内部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造成的。特别报告员再次注意到消除对某些教派成员根深蒂固的猜疑以及消除极端主义和宗教狂热观念是多么困难。由于这种现象旷日持久，而且对国际关系，尤其是邻近国家间关系的稳定经常造成有害的影响，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在各个级别上做出更加坚定的努力，反对各种歧视和不容的观念，当这种观念具有很深的历史和文化根源时尤其如此。

99. 特别报告员充分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1990/76号决议中要求他和其他报告员与小组一起，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采取紧急措施，帮助防止对试图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个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发生。特别报告员确实注意到委员会的这种重要关切，并且将在他的职权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下出现时采取任何可能的行动。不过，在过去的这段时间里，他没有收到有关第1990/76号决议中提到地这类具体事件或案件的报告。

100.就前面提到的调查表收到的答复而言,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各国几乎都没有把宗教、宗派和宗教结社加以区分。他承认为它们制定明确的定义十分困难,并且注意到各国政府的态度往往视各宗教实体所从事的活动的类型而定。

101.在这方面,对意大利和西班牙以及最近在法国出现的所谓科学教会(见E/CN.4/1990/46号文件第55、56、78和79各段)的司法诉讼值得一提。这些诉讼或者已经结束,或者没有继续进行。

102.在有些情况下,采取禁止行动是因为某些宗教教派不接受政府眼中的基本法律。大多数国家都声称所有宗教信仰的信徒、非信徒乃至属于宗教少数的教派信徒提供同样的保护。似乎有国教的国家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对其他宗教教派的容忍度低于其他国家。

103.大多数国家在外国人信教的问题上不遵循互惠原则。一些国家表明,他们不采取这项原则是因为如果这样做,他们将会对那些来自不允许他们国民在其国内实践自己宗教信仰的国家的公民表现出较他人为少的容忍。

104.大多数国家否认在不同的宗教信仰之间存在明显的冲突。这似乎与特别报告员多年来收到的有关事件的报告相矛盾。因此,在收到的报告中几乎都没有提到为反对形形色色的极端主义和宗教狂热主义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另外必须指出,司法和行政补救办法以及调解安排似乎还没有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足够的发展。

105.在前面的观点的基础上,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尊重所列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最好保障仍然在于使民主制度和法治有效地发挥作用。与此同时,还应采取适当的社会经济措施,以便消除在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可能存在的不平等,消除可能造成不容忍的各种潜在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建立适当的法律和宪政体制或加以调整并进行人权教育至关重要。

106.上述一切还表明,各国应该接受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这一点十分重要。当各国政府着手起草新的法律条款或根据《宣言》规定的原则修改现存法律的时候,这种咨询尤其有价值。同时还应积极考虑为增进对宗教或信仰领域内

现有原则、准则以及补救办法的了解举办培训班。实际上，一些交回调查表的国家已经表明它们愿意在修改立法、通过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培养出若干人权干部方面接受联合国的帮助。

107.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他在以前报告中已经提出的建议，即：尚未批准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应该批准这些文书。鉴于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顽固存在，各国还应该继续积极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特奥·范博芬先生在其专题报告(E/CN.4/Sub.2/1989.32)中所提出的建议起草一份单独的、旨在消除这类现象的、在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08. 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应不断审查自己的立法，以防止在特定情势下可能出现的漏洞。宪法和法律体系中仍然不符合《宣言》规定的地方应毫不拖延地做出适当修改。

109. 还必须为宗教不容忍或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并使他们能够找到适当的调解安排。特别报告员还想提请注意，一般说来，对有关违法行为不依法治罪也是造成重大侵犯人权事件不断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110. 特别报告员最后希望强调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特别在立法者、法官、律师和公务员中宣传《宣言》阐述的各项原则，以促使他们为消除宗教不容忍或歧视的根源做出积极贡献。在此方面，他欢迎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的支持。

111. 最后，特别报告员重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提供的咨询服务的重要性。

XX XX XX XX XX